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萬俊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首先我要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於行政及學術團隊過去七年的指導與鼓勵，這也是個人最後第二次主持校務會議，儘管如此，我還是會努力偕同所有行政學術團隊共同努力持續推動校務，以下幾點攸關未來學校發展，特別向大家報告：

一、曾副校長所負責的校務研究發展，在上周辦理「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是由我們從 2016 年主動發起至今，參加院校除了 27 所盟校外，更有來自臺清交等國內頂大參與，相當重視本次我們主辦的研討會，顯見在我們過去幾年的努力之下，在校務研究發展領域績效成果有目共睹，屏大逐漸取得影響力及話語權，這方面要非常感謝曾副校長室的努力；另外研討會當天，主辦單位也邀請了三位講者，都是在校務研究發展領域具備相當經驗及影響力的專家，這也是本次研討會備受重視及熱烈參與的原因，也希望大家持續關注學校校務研究發展面的表現，不吝給予指教。

二、本校下一期中長期發展計畫(112 至 116 年度)，目前進入收尾階段，感謝曾副校長的督導，也同時感謝各單位負責撰寫的同仁；關於中長程發展計畫有兩個主要關鍵，第一是教育部強調重點，針對各大專院校推動校務行政及教學研究的過程中，與聯合國倡導 SDGs 的聯結；第二則是 116 至 117 學年度少子女化衝擊將達到高峰，各校如何予以回應。我特別委請教務處及各院系務必注意此波少子女化之嚴

峻挑戰，另外，我也特別向大家報告，大概在 2000 年左右，我尚任職於他校時，即注意到人口出生曲線自 1988 年過後急速下降，當時就曾向同仁提醒過少子女化警訊，時至今日出生人口已不到當年的一半，這是相當嚴肅的議題，牽涉到學校未來的發展，也請在座各位校務代表能夠隨時予以督促學校行政及學術單位，更臻審慎面對少子女化的議題。

三、下一期程高教深耕是 112 至 116 年度，惟目前架構和重點方向教育部尚未有清楚說明，原則上從過去 5 年的期程當中，各項我們所做的工作都應當持續推動。尤其又因牽涉適逢第二任及第三任校長的更迭，而這段期間的承續工作應力求完備，才能讓這期間的成果延續，甚至追求更臻完善的績效，請教務處務必即早作出因應及規劃。

四、有關下一階段的校務評鑑，預計於 111 學年度辦理，明年度起的整年期間我們將開始進行評鑑先期的盤整作業及準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的校務評鑑，而這段期間也包含內部自辦評鑑，請大家多多支持曾副校長所督導的工作。

五、近來國內疫情控得宜，國內確診數量持續+0，不過境外移入確診數仍不穩定，牽涉到國際處外籍學生入境的相關問題，未來防疫工作也請同仁務必保持耐心及愛心予以協助；另外目前學校仍有相當多師生尚未施打疫苗，也拜託在座校務會議代表呼籲身邊師生夥伴及親朋好友盡速施打，且目前國內疫苗數量相當充足，鼓勵把握施打疫苗機會，提升自我保護力。

六、最後向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投件人數已達法定數量，將進入下一階段遴選作業，進行報名人選審查及校內行使同意權等事項，未來也會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發言人對外宣布，我也希望未來新任校長能具備更宏觀及高效能的視野，持續推動校務工作，也期望在座校務代表能以這個角度來審視校長人選，讓國立屏東大學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及表現。

與此同時，資訊學院刻正接受 IEET 國際認證工作，我相信一定會順利通過；另外我

們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也進入最後階段，如無疫情影響，原預定在我校長任期屆滿前取得認證，我十分認同時任管理學院院長的曾副校長說過，成功不必在己，也期望管理學院得以在管院所有同仁的努力下順利通過認證。以上報告，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指正，謝謝！

貳、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洽悉，准予備查。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案	照案通過，遴選委員會組成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
2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3	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4	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5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6	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案	修正後通過。
7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8	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10 年度滾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9	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10	有關本校 110 學年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照案通過。
11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轉系規定及第六十四條案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2	本校資訊學院於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博士班案	照案通過。
13	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一案	照案通過。
14	擬修正本校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15	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16	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案	修正後通過。
17	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設置辦法」案	請人事室確認現行學校及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不招生之科系是否保留於規程，餘照案通過。
18	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並廢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設 81 門全英語課程，如附表(P16-19)。 進行中 全力配合辦理。 國際處 進行中 持續配合大武山學院辦理各項 EMI 課程工作坊及全英授課相關事項。 已完成 協助大武山學院邀請香港科技大學唐世陶講座蒞校訪問講學，協助函報外交部及教育部就入境簽證核發釋疑，最終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排除困難講座順利入境。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109學年度共計開設14門全英授課博雅課程。 9月2日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一期補助名單，本校在超過100所大專院校申請案中獲選為「普及提升計畫」。 進行中 為了全面評估本校 EMI 教學推動成效，於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新增教學評量題目，以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為配合 EMI 推動，本學院 110 學年度已將大一英文改為基礎學術英文。111 學年度始將大二進階英文改為教育英文(教育學院)、人文社會英文(人社院)、商管英文(管理學院)、資訊英文(資訊學院)、科學溝通英文(理學院)，以銜接各學院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2	請國際暨創新學院，提供比較詳細的資訊，包含課程、老師，有多少學生、有多少外籍學生等，以及後續怎麼努力的去做招生等部分的規劃。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完成 本校現有外籍生共 42 名，並提供招生宣傳資料(含課程規劃、師資、入學申請、獎學金申請等)予國際處彙整並協請國際處協助轉知各姐妹校。 進行中 本學期(110-1)「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有 10 名學生及 2 名專任老師，「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有 3 名學生、1 名專任教師及 17 名支援教師，並已公告專任教師徵件。 國際處 已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自疫情爆發以來，雖限制人員出入境造成高等教育展活動改變型態，本處持續辦理多場次海外教育展，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計參加泰國教育展、菲律賓教育展、印尼教育展、馬來西亞培南獨中教育展、越南教育展及日本教育展等 6 場次教育展活動；並且配合校慶活動辦理亞洲校長視訊論壇，共 15 校 100 位海外師長參與，10 至 11 月份期間辦理 12 場次泰國姊妹校視訊會議，積極宣傳本校國際學位學程招生事宜，並且參加臺越、臺印、臺日國際合作會議，積極曝光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 進行中 持續協助拓展外國籍學位生招生事務，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校人數共 39 位，經中央政府同意境外學生專案入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校人數為 64 位，且截至目前接受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2022 春季班)共 23 位外國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持續辦理外國學生審查相關事宜。	

張麗麗代表：本案我先前也有關心過，因為我們成立了這個國際學院，是 good intention，想要做出更好的拓展，但我想任何事情在 good intention 之後，身為校務會議代表，我認為必須知道更多的訊息，在剛剛的報告當中，無法看出比較實質的內容，是否可以提出更完整的報告給予校務會議代表知悉，讓我們知道國際學院從規劃成立至今的發展，包括整個學院當中師生的來源、修課以及校內他系的聯結。

曾耀霆代表(國際學院副院長)：

針對委員所提，我再補充說明，國際學院目前只有一個 Program，就是 STEM-Education Program，而學程有兩位來自印尼的學生，下學期還會再有一位印尼學生來就讀，也就說在這學年結束前，會有三位外籍學生；至於學校其他的 International Program 是隸屬在理學院的兩個學程以及資訊學院的一個學程，資訊學院的這個國際學程會搬移至國際學院底下，

而這個學程招生狀況是不錯的，每年都有將近 10 位的學生來就讀，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請國際學院針對張代表的提問，在兩周內提供更完整的書面資料予校務會議代表。

舒緒緯委員：我們相當鼓勵招收外籍生，但是這個國際班如果在理學院成立沒問題，為何需要再搬移至國際學院，我認為這是疊床架屋，除非這個搬移有其意義，所以我也認為大武山學院的成立也是一樣的道理，我想這些學院的成立不符合我的看法。

◎主席補充說明：感謝舒代表給予校務推動的建議，我針對舒代表的問題予以回應，國際學院創立之初是一個 Virtual 的學院，但是虛擬化的學院無法對外招生，所以在各院向教育部成功申請國際學位學程之後，希望對國外招生的同時具備更清楚的 Title，也向校務會議代表分享，與國外姐妹校進行視訊會議的同時，都有提到在國際學院之外，在 Regular Program 當中都有招收國際學生，都是以現有的教學單位來招生，未來也期許能發展出各學院的國際學程，並規劃逐步將所有國際學程都納編至國際學院。除了理學院國際博士班學程之外，當時是因為理學院實體化計畫，教育部才通過本校時隔 20 幾年之後的第二個博士班，以上回應代表的提問；而大武山學院的設立做了許多事情，大家的同意絕對不是空頭支票，在同仁努力的過程中，需要大家的支持及肯定。學校校務工作的推動絕非立竿見影，都需要時間的運作跟磨合，才能展現成果。

張麗麗代表：之前我所知道國際學院的師資是由校內其他學院來支援，而成立之後，勢必有其新聘的專任師資，像是我們大武山學院先前也是由各學系支援師資，但師資歸建回各學系後，大武山學院後續要接受評鑑時，實際師資不足需要再另聘，我想國際學院應該會跟大武山學院有相同的問題，想請問國際學院是否會再新聘，而這些新聘教師與原先支援師資之聯結

◎主席補充說明：我們所有的學程至少都需具備兩名專任教師，基本上所有的國際學程都是朝這個方向來規畫，而這也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兩位師資絕對不夠，必須要相關專長的師資來支援，至於是否產生師資專長重疊的問題，我想這不是大問題，亦無相關規定禁止，我也希望學校可以持續將師資陣容壯大；另外大武山學院目前也僅聘任兩位 EMI 新進校師，還有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新聘任一位教師，其他 EMI 課程都是由相關學系支援授課，我們的聘用都是相當嚴謹的程序，關於近來媒體報導內容皆子虛烏有。

舒緒緯代表：

校務會議是意見交流的重要場合，這邊我想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請教三個問題：

一、 學校已經七歲多了，到現在我還是不曉得校慶是何日？

- 二、 有關學校行政決策問題，學校宣布遠距教學竟然從校長給學校家長學生的一封信得知，我認同也支持實施遠距教學，但應當有一定法定程序，絕非在校長給大家的一封信宣布，這種決策過持程我抱持高度的保留。
- 三、 有關畢業典禮，民生校區不論在交通便利性、停車方便性以及會場舒適性都遠勝屏商校區，當然學校方面有其考量，我都予以尊重，但如果非得在屏商辦理，我有以下建議，第一，能否在屏商不同場地辦理，第二，能否民生及屏商兩校區採視訊方式，第三，各學系採取小畢典方式，再派同學代表出席學校辦理的畢典，以上方向可以思考。

◎主席補充說明：

- 一、 我想先請教在座知道學校生日的代表請舉手，沒有人知道，當然我也不知道，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在屏東大學，在我過去服務的屏科大也有代表詢問過相同問題，查都查不到。跟大家報告，如果真正要講學校生日，都是8月1日，因為那是教育部核定的日期，不過各校為了辦理校慶，通常都選擇在秋高氣爽的時節舉行，所以每年度都有不同日期，但都是經過學校行事曆以及校務會議的討論後，將某一天訂為當年度校慶，但校慶是否等於生日，我想值得大家思考。
- 二、 實施遠距教學絕非我個人的決定，都是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及校內防疫工作小組的會議後，才予以實施，而校長的一封信是因應開學在即，為了讓家長及新生能更清楚知悉學校針對疫情的後續措施所發布的資訊，所有防疫相關工作都是經過防疫小組的決議後才頒布，也都依循相關程序，絕非校長一人說得算。
- 三、 我想畢業典禮是人生很重要的場合，關於舒代表所提的建議方向我們都有討論過，但為了讓所有師生家長能夠一次全部參加畢業典禮，才會有在屏商校區興建風雨球場行動，但完工後即遇疫情，也無法一次辦理這麼多人的畢典。另外在合校之初，為了顧及兩校區的同學、家長及同仁，所有重要場合如校慶、畢業典禮都在兩校區輪流舉行，之後有決定辦理上下午場的畢典，不諱言是很辛苦，但這是我身為校長的工作，也是我應當承擔，至於不管在禮堂或是活動中心辦理完畢典後，本來各學系就都有小畢典，而當中系主任以及各學系老師都與學生家長有相當好的互動，有關舒代表的建議，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肆、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總務處補充說明：

總務處在學校發展過程中，肩負校園改善重要工作，未來一年中在屏師校區會興建一座風雨球場，包含兩座籃球場及三座排球場，也具備綠能設計，本案由廠商投資興建，

學校沒有支出，未來也會有太陽能收入；另外有關學生宿舍整建也告一段落，光華樓也剛啟用完成，也請未來師長們可以多多對外宣傳。

研發處補充說明：請在座各位代表及師長針對研發處的補助辦法多多給予建議。

實輔處補充說明：實輔處在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兩場產業說明會，請在座師長鼓勵高年級同學踴躍參加；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有大幅度變更，補助經費也顯著提升，未來也會持續宣導。

舒緒緯代表：有關總務長所提屏師校區興建風雨球場，學校方面不用花錢投資，我想進一步了解。

◎主席補充說明：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是由學校投資興建，當時設計的屋頂無法找到有興趣的廠商進行投資。配合現在倡導綠能光電發展，很多廠商都在找尋適當校園空地投資興建，而屏師校區的師長們也期望能有一座風雨球場，為了配合綠能政策，我們就開放徵選廠商，但前提是屋頂一定要具備光電發電，公開徵求結果是由屏東在地大型太陽能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希望這個 BOT 案能持續為學校帶來收益並成為學校的地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暨創新學院」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

三、「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原隸屬於資訊學院調整至「國際學院」。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於 11 月 30 日前提報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十條：因應國際暨創新學院業務調整，原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業務已移轉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且考量未來學院整體發展規劃並與他校名稱

一致，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爰修正第 3 項。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原隸屬於資訊學院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至國際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對照表(如附件 2-1，P20-P24)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P25-P37)。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俟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填列修正對照表說明欄位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將本組織規程修正案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依據法規名稱。另，明確定義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亦適用本要點。(修正第一點及第十二點)。

(二)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點)。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P38-P4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附件 4-1，P4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

二、前開辦法修正第五條：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三、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4-2、4-3，P43-P4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附件 5-1，P4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

二、前開辦法修正內容摘述臚列如次：

(一) 第七條：增設兩項次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二) 第十七條之一：本條次新增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三、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2、5-3，P46-P48。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將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配合前開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自 111 年度起更改作業期程，並提送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報告。

三、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如附件 6，P49-1P44。

辦法：報告尚無缺失或異常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告書如附件 7，P145-P184。
- 三、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
 - （一）新增前言、目錄及結語。
 - （二）配合最新校發展計畫書(110-111)滾動修正。
 - （三）加入 111 年度主計室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
 - （四）教育績效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章節重新調整，預期效益呼應年度工作重點對比呈現，並以校務發展計畫書及高教深耕為主軸。
 - （五）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 （六）加入本校 111 年投資計畫書。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院設置辦法。
- 二、案經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9.22)審議通過。
- 三、本院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立「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及科普傳播學系核准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加列前述新設班別於本院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刪除第三條第六項「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及第七項「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 及附件 8-2，P185-P186。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已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並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81304 號函示說明，有關本校學則第 64 條第 5 款「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刪除案，無敘明後續配套措施為何？如何確保博士畢業者之學術品質，請修正後再報。
- 二、故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為確保學習品質，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規定放入說明欄中，並附上本法規(附件 9-1，P187)再次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9-2、附件 9-3，P188-P198)。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修正第二點)。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另，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就該機關或學校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如案件同時涉及科技部獎補助時，就其獎補助之事項應同時轉請科技部查處。(修正第四點)。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正，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另，考量違反送審規定情事如涉及圖片偽、變造情事，或需有科學儀器之判斷，爰新增專業鑑定。(修正第七點)。
 -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修

正，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第八點)。

(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新增第一項之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增加參酌前開規定。另，依據同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且依據同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修正第九點)。

(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修正第十點)。

(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修正，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修正第十一點)。

(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如不受理教師資格之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修正第十四點)。

(九)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新增評審相關資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另，檢舉原文之內容雖有洩漏檢舉人身份之虞，但為避免調整、刪減檢舉內容，致檢舉情事失真，爰教育部參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四條末句之規定，明定審理單位僅保密其姓名，至於因機關、學校將檢舉內容原文照轉予權責機關，致檢舉人遭識別時，檢舉人應自負風險。(修正第十六點)。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P199-P21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第三條新增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及原住民專班更名和增設碩士班。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第八條新增中心主任及副院長聘任方式。
- 三、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第九條修正文字敘述。

四、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P214-P217。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 第一點修訂文字敘述。

(二) 第五點修訂開議委員人數及訂定升等審查出席委員規範。

(三) 第八點修訂委員迴避之規範。

二、第十點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辦理之規定及第十一點修正條序。

三、本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10.12)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P218-P22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謝謝各位代表的用心及支持，會議過程中如有回復不周之處，還請見諒，我想大家也都是為了學校進步在努力，每一份建議及鼓勵，行政團隊都會虛心接受，也期待學校下一任校長選出後，能夠持續帶領屏東大學邁向新的成就，謝謝！

散會 同日 下午 17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10/08

頁 次： 1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003	行銷專案管理 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AZBZ031	歐陽彥晶(22600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商管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4
005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AZCZ016	李國榮(22600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商管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72	53
0074	會計學 Accounting	AUCZ020	林芳綺(300552)	會計學系	會計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65	58
0077	會計英文導讀 Introduction of Basic Accounting Concepts in English	AUCZ127	林哲弘(300590)	會計學系	會計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44	44
0116	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Marketing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System	ASBZ046	曾娟娟(220002)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52	17
0119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ASBZ040	曾娟娟(220002)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1.0	1.0	1.0	45	10
0187	專題討論(一) Engineering Seminar I	FAB1101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1.0	1.0	2.0	35	4
0189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B1203	呂欣澤(30058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26
0190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	FAB1103	蔡安朝(301019)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5	4
0191	虛擬擴增實境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FAB2209	蔡安朝(301019)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資碩學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4
0455	數位科學學習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arning	MSI2027	林銘照(300567)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14
0459	社會科學議題暨STS 專題研究 Studies on Scio-Scientific Issues and STS	MSI2032	張耀仁(300546)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2
0467	媒體倫理 Media Ethics	DSC1202	鄧宗聖(300545)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5	30
0471	科學博物館展場設計與導覽 Science Museum Exhibition Design and Navigation	DSC2204	劉藍玉(300535)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3
0474	科學探究與實作 Scientific Inquiry and Practice	DSC2121	楊桂瓊(300568)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3
0501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AMI3116	羅元勳(300574)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6
0502	賽局理論專論 Game Theory	AMI3122	廖于賢(300518)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0
0505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MI3103	鄭昌源(488000)	應用數學系	應數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4
0510	休閒與遊憩理論 Leisure and Recreation Theories	AXBZ016	陳玟妤(30101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9
0513	休閒產業資源規劃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The Resource of Leisure Industry Planning	AXBZ059	莊中銘(30058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13
0517	消費者行為研究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Consumer Behavior Study	AXBZ023	陳意玲(30058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5	7
0518	服務行銷與顧客體驗企劃 Service Marketing and Customer Experience Planning	AXBZ054	陳意玲(300587)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休閒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4
0571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ACI1108	李賢哲(367000)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2.0	2.0	2.0	20	10
0599	產品策略與管理 Product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AYBZ002	陳宗輝(22500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10

國立屏東大學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10/08

頁 次： 2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0600	行銷研究專題 Seminar on Marketing Research	AYBZ067	黃桂花(30058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行銷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15	11
0692	幼兒文學A Children's Literature	ECE1819A	鄭瑞菁(460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45	34
0693	幼兒文學B Children's Literature	ECE1819B	鄭瑞菁(460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45	38
0708	幼兒STEAM教育 STEAM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ECE3710	陳雅鈴(885000)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40	41
0726	比較幼兒教育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4901	劉豫鳳(300569)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6	10
079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MUI2721	鄭愷雯(70401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0	9
0793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MUI8817	胡聖玲(369000)	音樂學系	音樂碩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0	16
0835	合唱 Choral Ensemble	MUS2310	曾怡蓉(300592)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必	1.0	8.0	2.0	40	34
0851	室內樂B Chamber Music B	MUS3516	林子珊(300512)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選	1.0	1.0	2.0	30	12
0852	鋼琴作品賞析 Piano Music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MUS3517	葉乃菁(468000)	音樂學系	音樂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5	16
0875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SCI0002	涂瑞洪(474000)	理學院	理學院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54	54
0881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MSI0010	郭碧祝(R60054)	科學傳播學系	科傳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14
0942	科技英文 Technical English	SCI0012	廖宜虹(300600)	理學院	理學院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8
1040	組織行為專題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Seminar	ASBZ054	廖曜生(220001)	企業管理學系	企管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5	19
1162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Interpret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ATPZ070	許慧光(216002)	財務金融學系	夜財金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65	11
1179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ATBZ002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0	12
1180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ATBZ00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12
1185	國際併購策略 Inter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trategies	ATBZ029	曹中岑(216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6	6
1186	巨量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ATBZ036	邢广民(102110)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2	15
1323	專題研討 Seminar	CCI0002	古淑薰(30056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創碩	專業課程	必	2.0	4.0	2.0	15	5
1355	文化產業英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on Cultural Industry	CIM4009	林思玲(300503) 賀瑞麟(366000) 蔡玲瓏(489000) 朱旭中(300528) 古淑薰(30056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創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20
1370	教育統計(一)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I	PSC2340	張麗麗(34500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心輔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45	48
1372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Skills of Counseling	PSC2220	邱珍琬(39600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心輔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44
14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PHY3302	曾耀霆(348000)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5

國立屏東大學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10/08

頁 次： 3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1404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I	PHY4522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應物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10
1418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OMI2005	劉岱泯(500015)	應用物理系	光電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11
1485	社會學 Sociology	SDE1102	邱毓斌(300527)	社會發展學系	社發系	專業課程	選	2.0	4.0	2.0	63	61
1662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Case Study of Sports and Health	PEI1016	林瑞興(399000)	體育學系	體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28
1723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PED3047	涂瑞洪(474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40
1725	運動健康體適能 Exercise,health and fitness	PED2038	林瑞興(399000)	體育學系	體育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5	47
1764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EEP2419	莊念青(300597)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班	國小學程	選	2.0	2.0	2.0	40	19
1769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s in the Primary School	EEP2519	鄭愷雯(704010)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班	國小學程	選	2.0	2.0	2.0	27	30
1774	校長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 principalship	EDI4311	張慶勳(44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0	4
1779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EDI5304	戰寶華(817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2
1806	跨境電子商務 Cross-border E-commerce	ARCZ128	簡宏儒(300577)	國際貿易學系	國貿系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65	63
1892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EDI4102	王慧蘭(854000)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22	2
2012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BFCZ017	莊作彬(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72	43
2019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BFCZ017	莊作彬(22700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80	52
209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BFBZ060	王隆仁(227001)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55	18
2096	混合關鍵性系統導論 Mixed Criticality Systems	BFBZ075	吳卓俊(227006)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0	9
2099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FBZ019	呂欣澤(300582)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26
2106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ELE5005	張淑英(S59543)	教育學系	教育系	專門課程	選	2.0	2.0	2.0	45	44
2303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GEC2417	黃露鋒(300536)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D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45	27
2335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GEC2441	鄭愷雯(704010)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E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8	54
2385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GEC2503	劉岱泯(500015)	大武山學院(通識)	全校共選 C	通識課程	選	2.0	2.0	2.0	65	65
2517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ELI3304	湯維玲(311000)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門課程	必	3.0	3.0	3.0	24	3
2518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ELI1101	劉育忠(N50391)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30	3
2527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ELI2102	徐偉民(T33828)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24	3
2574	油畫 Oil Painting	ART2061	楊安東(300562)	視覺藝術學系	視藝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0	29
2611	3D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ART2072	李學然(E54684)	視覺藝術學系	視藝系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8	31
2616	水彩畫 Water Color Painting	ART4173	楊安東(300562)	視覺藝術學系	視藝系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35	33

國立屏東大學

110學年度 第1學期 全英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列印日期：110/10/08

頁 次： 4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類別	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時數	上限人數	實選
2623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SPU2101	陳麗圓(300524)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系	教育課程	必	3.0	3.0	3.0	45	46
2749	STEM教育議題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topics	STEM001	吳聲毅(300542)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STEM碩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0	3
2750	STEM教育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in STEM education	STEM002	楊桂瓊(300568)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STEM碩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0	3
2751	科學探究與實作專題 Inquiry and Practice in STEM	STEM003	陳皇州(300502) 許華書(300510)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STEM碩程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10	3
2754	專題研究 Special Study	EDI4308	劉育忠(N5039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行博	專業課程	選	2.0	2.0	2.0	3	2
2840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Theori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	ELI1313	陳奕璇(301024)	教育學系	教育碩	專業課程	選	3.0	3.0	3.0	40	3
2867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Biochemistry	ACI1103	陳皇州(300502)	應用化學系	應化碩	專業課程	必	3.0	3.0	3.0	20	6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因應國際暨創新學院業務調整，原推動跨領域學位學程業務已移轉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且考量未來學院整體發展規劃並與他校名稱一致，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爰第3項酌作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術單位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未修正。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未修正。

	職專班) (4)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位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8學年起停招〉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位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8學年起停招〉	未修正。

	班、博士班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3)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建構具國際化與前瞻性的課程及後續宣傳推廣順利，原隸屬於資訊學院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至國際學院。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未修正。

	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1)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暨創新學院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國際暨創新學院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更名為國際學院。 三、為配合建構具國際化與前瞻性的課程及後續宣傳推廣順利，原隸屬於資訊學院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至國際學院。	
大武山學院				大武山學院			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85 號函核定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1395 號函核備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6.1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487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7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6973 號函核備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 二、自動請辭。
 - 三、其他原因。
-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 第五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二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及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四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

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

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校友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

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

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

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

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自治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資訊學院	(1)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105 學年度起復招、109 學年度起停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5) 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1)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二、明確定義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亦適用本要點。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與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與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u>通識教育中心</u>及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已擴展為大武山學院，爰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 <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u>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者為限。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與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借調本校教師經同意者，該營利事業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本校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兼行政職務教師，經申請及同意借調後，應至遲於借調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並且辦妥職務交接相關事宜。

七、經本校核准借調後，於借調期間有變更借調機關(構)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借調；惟如僅係原借調單位內職務變動者，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報備。

八、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九、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並獲續聘者，其已核准之借調期限繼續有效。但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借調案隨同終止。

十、借調期間有關理退休、撫卹、資遣之年資採計，按其所借調機關(構)及職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借調之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借調期間屆滿前借調原因喪失者，應即申請復職。

借調期限屆滿之二十日前，應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申請復職或申請再行借調。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本校配合修訂內容。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u>學生代表三名及</u>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制度，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投資規劃及運用績效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學生代表三名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契約中明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u>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本校配合修訂內容。
第五條 <u>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u> 一、<u>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u> 二、<u>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 <u>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u> 二、<u>稽核方式。</u> 三、<u>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u> 四、<u>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u>	第五條 ~~為提升本校稽核工作之整體運作效能，稽核人員得併同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年度稽核計畫期程，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合併辦理稽核工作時，該小組幕僚單位得協助稽核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稽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行政事務。~~	同上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機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前項人員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三條 稽核人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稽核人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項。

第五條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其應盡職責及迴避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視本校業務運作風險及其影響程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進行。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各受稽單位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以供查閱。

第八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期間發現校務基金有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至受稽單位改善為止。

為確保改善成效，單位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得列入受稽單位與業務承辦人員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依據法規：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屬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億元者，為具體落實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聘任兼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統合全校整體稽核事宜，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藉由稽核人員依法規獨立超然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以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健全財務及確保校務基金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參、稽核期間：

一、受稽核期間：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稽核工作期程：110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肆、稽核範圍：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校長指示案件或重大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一)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二)前開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係指下列情事：
 - 1.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2.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3.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5.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6.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7.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三)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

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主要項目如：盤點零用金、收據事務處理情形、庫存現金盤點、收付款作業、銀行存款作業、往來帳戶等之查核及其他如出納保管品、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等盤點、財產盤點作業查核、資訊安全及個資稽核、人事考核、主計查核(審計部、科技部、教育部會計處定期稽查)、工程採購稽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不定期稽核)，為避免重複稽核，提升行政效率，除涉及重大校務基金投資外，前開例行性查核事項不再列入本次校務基金稽核計畫中。

伍、稽核項目：

依據前開規定，本年度稽核項目臚列如次：

一、本校所持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稽核及盤點，稽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內容，如投資標的盤點、損益情形。

二、專案稽核：

(一)109 年度本校配合款執行情形，以高教深耕主冊、附冊 USR 地方創生及附錄等計畫為稽核標的。

(二)109 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三、109 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四、109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五、109 年度校務基金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六、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陸、稽核方式：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由兼任稽核人員自行議定之，得視情況採書面稽核、實地稽核、臨時抽查、事先排定等不同方式進行；並依據本年度稽核計畫至受查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由受稽核單位提供執行相關辦法及書面資料，視需要請各受稽核單位答詢，以利稽核作業之進行，並於完成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抽核樣本標準：

一、稽核資料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受稽單位需提供符合稽核需求之佐證資料或檔案。

三、如需抽檢，其樣本數大小及抽檢方式，由稽核人員依據稽核項目性質、

單位特性及樣本數代表性等因素決定之，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評

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如下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0-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柒、稽核工作流程：(詳如附表：流程圖)

- 一、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研擬年度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 二、依據各該項目辦理稽核工作。
- 三、撰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追蹤表。
- 四、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捌、稽核結果：

稽核結果經稽核人員彙整後，將校務基金稽核報告(第 6 頁起)及相關稽核底稿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玖、本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受稽單位：各相關單位。

檢附佐證資料：稽核底稿及資料如附件。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有價證券及股票之稽核及盤點：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	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再查本校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109年投資計畫書(附件1)，109年度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延續108年投資計劃，投資富蘭克林坦伯	經查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所提供109年度末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及對帳單(附件2)，本校確依據投資計畫書所擬訂計畫執行，累積投資金額正確，無異常短少；投資管理小組持續關注持有基金標的獲利情形，並依據投資計畫書所擬定停利點贖回。 倘發生短絀之填補，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	校務基金屬教育性質之經費，所支應一定比例支費用進行投資作為，立基於持續擴充校務基金，追求開源之餘，務求穩定中發展，尤以近來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投資市場波動劇烈，應更臻審慎操作；另觀察近來概念股投資風氣旺盛，且部分概念股基期仍低，尤以電動車、5G等類別掛帥，可經投資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將原持有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頓全球債基金每月50萬6,646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基金(0050)每月30萬元、投資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30萬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每月30萬元，另新增投資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每月50萬元，合計每月投資190萬6,646元，年計共投資2,287萬9,752元。以上投資標的本校皆按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並長期持有，有效避免市場短期波動所造成之虧損。	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金贖回獲利部分分批進場。
2-1-1	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教深耕「發展學校特色」各學院執行之子計畫	基於校務分析後所得到待改善現況及第一階段執行成果檢討，本校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以「From UGSI to USSR」為推動目標，將合校之初所做的UGSI更臻具體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在第二階段，更進階加入大學學生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的目標，延續「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	在確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每季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由專案計畫團隊統籌規劃、支援與管考相關事宜，管考機制分為三個層次：月管考、單位管考及季(校)管考，均依照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訂定各季經費需達成之量化百分比目標。本年度稽核針對「發展學校特色」中各學院所執行之計畫為主，並以各學院中長程計畫配合款為主要稽核標的，未	建議各學院除提報中長程年度計畫外，宜一併規劃各季度經費執行目標及進度，清楚呈現各階段所分配之經費，俾呈現經費執行狀態，亦可供自我檢核及管考；編列預算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務必確實編列，避免浮編情事，且向下宣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下，協助大學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進而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來擬將全校各單位編列支應高較深耕之配合款納入稽核範圍，查本校109年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核撥）整體執行率為98.9%(如附件3)，且經詳閱各子計畫各季度管考紀錄，執行胥符法制及預訂績效，惟各學院所支應之配合款(中長程計畫虛配，如附件4)，前三季執行率略顯不佳，再查年底將屆期間，各單位多有出現消耗經費之採購，此點仍須注意。	達各系所知悉，學院端確實檢視預算分配執行情形，盡可能降低年底消耗預算或執行率不佳等情形。
2-1-2	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計畫延續本校對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方面的補助機制和措施，並藉由本計畫擴大輔導層面和深化輔導成效，並持續爭取校內外資源以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幫助學生圓夢及展翼高飛，另外本計畫所執行之工讀機會，以不影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的學業為前提，以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優先聘僱對象，透過協助計畫活動辦理，培養其積極的任事態度和計畫任務規劃執行實作能力。	查本年度築夢展翼計畫總核定經費新臺幣1253萬3,000元整，校內配合款250萬元整，係由外部捐款支應，配合教育部1+1獎勵補助計畫，該計畫執行內容為專任助理人事室、辦理講座相關費用、招生業務費用、設備器材費、學生獎助金、生活助學金等，全年度經費實支1093萬6,247元，執行率87%(如附件5)，較過往年度(106年度47%、107年度76%)提升，再細查各項執行項目執行率，學生獎助金發放執行率未達7成。	本校配合款250萬源自於外部募款，外部募款目標近三年來首度達標，請執行單位盡可能維持達標成效，另有關學生獎助學金方法執行率不佳一節，仍請學務處轉請各學系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以擴大獎助對象及提升獎助金額。
2-1-3	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	為因應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	109年度本校首次申請該計畫，教	本計劃案無論補助款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 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 民學生成效」	斷增長，希望激發原住民族學生學 習熱忱、建構專屬於原住民族學生 之生涯輔導模式，協助原住民族學 生在其專長及生涯期待與族群需 求探索未來可能之升學就業方 向，本校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綜整原民生相關教育資源輔導 業務，109年度全校各學制原民生 逾400人，占全校學生比約5%，為 數不小，爰申請本計畫對本校原民 生具有有其效益性，亦提供渠等在 就學上得以獲取更多資源。	育部核撥新臺幣83萬元整(如附件 6)，本校配合款9萬5,969元，配合 款佔比約10%，係由原資中心年度 本預算支應，查本計畫經費執行內 容為專案助理人事費、籌組諮詢委 員會議、改善專案辦公空間、辦理 就業講座、招生參訪及原住民族特 色活動等，再查該計畫之收支經費 結算表及請購明細(如附件7)，人 事費45萬元皆按月依規核銷，且業 務費執行皆依提報計畫核定內容 執行，支付講座鐘點費、活動用庶 務性器材與餐點及一般文書消耗 用品等，尚符合法制。	及配合款執行符合規定，惟本年度申請經費 原係85萬元整，鈞部僅 核定83萬元，雖落差金 額甚小，囿於總補助金 額亦非龐大，補助短絀 部分將對執行內容有 其實質衝擊，仍須注意 爾後年度倘申請金額 遭刪減之應對措施。
2-1-4	10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 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 學社會責任 USR-地方創生」	大學社會責任USR-地方創生係本 校近年發展重點，所爭取計畫量全 國名列前茅，爰學校配合款金額可 觀，為有效控管學校支出經費，本 項次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翔實查 核經費執行情形，確保無浪費公帑 及違反審計規範之虞。	查109年度本校USR-地方創生計畫 經教育部核撥新臺幣1,100萬元 整，學校配合款400萬元整，自籌 款係經109年7月22日奉核簽文核 准由校務基金支應(如附件8)；全 案執行率表現亮眼，且詳查各季管 考紀錄，子計畫皆依提報內容辦 理，由主持人老師協同學生參與， 付諸實際行動，亦深獲受輔導對象 肯定，確實發揮高教資源融入社會 之精神，亦延續107-108年度執行	本案雖經簽文奉核允 校基金支應配合款，惟 仍須依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支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規定略以： 「以自籌收支應確需 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 性支出……金額逾 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之 個案，比照第二項規定 辦理。」，應由校長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率，本年度執行率亦表現亮眼(如附件9)。	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查109年度所召開之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均未發現有提案紀錄且亦無追認，爰請大武山學院應注意校內動支校務基金之規定，妥為办理流程，以符法制。
2-2-1	109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本校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案，核定經費新臺幣1,850萬元，刻正執行中。	目前本校各類型學生社團計47個及30個系學會立案，主要分布區域為民生校區體育館、學生餐廳地下室與教科館、屏師校區表演廳1樓、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等，涵蓋三個校區，自103年合校後，同類社團合併後空間已檢討並完成縮減搬遷，惟迄今社團空間設備年久失修、昏暗老舊、漏水壁癌、天花板塌陷和社團隔間不良等問題，囿於年度經常門短絀，始終無法編列關於設施整修工程預算維持空間環境。為使學生有更加舒適及合理活動環境，營造多元、自由探索的學習環境，經考量以最低改善需求提出「學生社團空間改善計畫」。	全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850萬元整，經學務處108年7月2日核准簽文提送108年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鈞長裁示建議於109學年度暑假結束前竣工，查本案自108年中始提出規劃，錯過108年初編列109年度預算之期程，本案攸關學生權益，且如早已規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而非向外單位尋求補助之前提下，學務處是否宜及早完成規劃，始經費納入全年度預算需求，避免本案納入110年度預算而導致拖延計畫執行之虞，惟保障學生舒適之社團活動空間，本案校務基金之挹注尚屬合理，高等教	本案期許竣工後能提供學生更臻舒適之社團空間，提升富教育意義的課外活動意願，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激發潛能，找出學生的優勢智慧，培養自信心，獲得成就感，提高學生競爭力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以完成教育使命，惟仍建議嗣後有類似需動支校務基金之計畫案宜及早提出，避免經費納入次年度，產生執行延宕之虞。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育之本質本應確保學生有其獨立安全之空間從事社團事務，再查本改善案業於本年度7月份完成招標簽約程序，並經實地走訪三校區，工程刻正執行中，預計於暑假結束前竣工，爰本案稽核效益續納入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以呈現完成經費動支效益評估。	
2-2-2	109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管理學院申請AACSB國際商管認證109年度經費，核定經費190萬637元。	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評鑑的文化興起，加以國際交流日益頻繁，亞洲地區的商管學院均開始積極參與國際認證，國內各大專院校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潮流，莫不積極推動專業認證，以吸引國內外學子就讀。本學院為了追求卓越、邁向未來，也開始著手專業認證工作；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簡稱AACSB）為目前世界上三大商管專業教育國際認證機構，亦是國內院校努力推動的專業認證之一。國內的商管專業認證機構方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為提升我國管理科學及管理教育品質，於1990年起針對商管教育之現況進行相關研究，2005年進一步籌劃「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 ACCSB），研議ACCSB推動機制，	查本案經109年1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撥校務基金提撥新臺幣134萬6,900元，年度執行82.5%(附件10)，其中相關認證費用確依AACSB協會規定繳納，另管理學院各系所未認證所需編列之人力費用亦全數完成支應，執行率落差係109年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興起，致原預定出訪美國出席會議之行程取消，國外旅費無法如期執行，爰出現執行率落差，考量疫情係全球性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動支之金額亦全數繳回校務基金，本案無異常之資金動支。	鑒於專業認證評鑑機制係高教發展之趨勢，且本校近年投入資源爭取專業機構之認證，逐漸嶄獲成效，除確管理學師生之權益，亦提供本校未來對外招生之能見度，本認證計畫亦屬多年期之規劃，嗣後建議編列預算以供支應，惟仍須注意校務基金之提撥及動支規定，確實遵循。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以期協助大學商管學院檢討現行各項學制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實況，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出符合專業要求之管理人才，並依自身所訂發展特色，建立符合其人才培育目標之評核機制與效標，促使教育產出與教育目標相互呼應，協助學院穩定成長，本校管理學院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認證逐獲成就。		
2-2-3	109 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案，核定暫編列經費 2,589 萬 8,140 元支應，刻正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查 109 年 3 月 10 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簽文(如附件 11)，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持續執行學生宿舍改善計畫，108 學年度暑假期間進行 B、D 棟整體改善工程，同時汰換內部寢具、整修浴廁及公共區域，以提升學生舒適的住宿環境，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爰本校於 109 年 3 月 6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3,290 萬元整，自籌款新臺幣 3,306 萬 100 元整。	109 年 7-8 月份暑假期間修繕本校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包括浴廁、汰換寢具、走廊牆壁粉刷、頂樓防水工程、公共空間改善、汰換逾年限冷氣機、鍋爐等，汰換已超過年限 5 至 9 年冷氣機共 89 台，汰換寢具 153 間/570 床，以及整修浴廁共 22 間，預計總經費合計 4,997 萬 4,540 元整(如附件 12-民生校區 B、D 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概算書)，擬由 109 年宿舍經費免提折舊攤提費(扣除復旦樓公共空間修繕經費 209 萬元後尚餘 2,091 萬元)及免提撥 5%行政管理費支應(316 萬 6,400 元)，不足之經費 2,589 萬 8,140 元整，業經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查本案工程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竣工，9	少子女化之趨勢下，大學申請核撥經費興建新宿舍難上加難，爰可見整修老舊學生宿舍之必要性，為保障本校學生住宿需求，確保住宿環境安全舒適無虞，本案經費支出有其合理性，且查招標文件所提列冷氣機及鍋爐等設備皆屬市場上口碑極佳之品牌，編列預算合理，並有其效用，惟仍建議生輔組應盡速確認教育部補助意願及額度，及早辦理經費轉正事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月 23 日驗收合格，並於 11 月 16 日全案結案，決標金額 4,811 萬 2,205 元整，俟教育部函復核撥經費前，校務基金統籌款支應 2,589 萬 8,140 元整，經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該補助計畫於 109 年函送後經過一番往返，迄今本校仍刻正補正教育部所提意見，倘未獲教育補助，本案費用將由校務基金逐年攤提，完工前後對照圖如附件 13。	
2-2-4	109 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辦理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設計案，審議核定經費 254 萬 1,156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	本案係 109 年度屏師校區六愛樓 1 樓將規劃成藝文中心，考量突破現有格局空間做更有效益的利用，建立新的意象及視覺，將打通部分牆面做整體規劃，惟為更臻審慎評估拆除牆面後之結構安全，爰委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進行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結果建議以改良式翼牆工法進行補強，補強經費初估為 254 萬 1,156 元整(如附件 14)。	查本案前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109 年 4 月 13 日核准簽文(附件 15)，決議採改良式翼牆工法進行補強，補強經費初估為 254 萬 1,156 元整，所需增列經費經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兼顧使用安全性與場地活化效益性兩者，辦理過程各級校內教職員及校外專業審查委員不吝提供建言，經過滾動檢討與激盪討論，決議採最符合本案所需之建築工坊及招標程序，審慎使用校務經費，以達成空間充分活化之效能，可參施工前後對照圖(附件 16)。	本校藝文中心落成至今業已辦理多場展演活動，不僅提供本校師生標準藝文場地，更嘉惠屏東縣居民，擁有良善藝文展演空間，促使高教資源更能獲民眾使用，亦達到學校民眾雙贏之成效，本案自規劃至完工，無浪費公帑之虞，且有效活化校內資源，校務基金之挹注實屬關鍵。
2-2-5	109 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本校係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屬成員，依據該系統組織章則規定，系統成員每年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	有關本校近年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執行不佳且年年呈現懸帳，係囿於該系統執行之計畫	可視近年提撥費用之執行率，於系統召開之年會提案調整往後提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核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9 年運作經費 100 萬元。	支應系統運作，該系統每年定期辦理聯合轉學考試、配合財團法人基金會執行計畫及獎助學金表揚等，本校每年皆有學系提出計畫申請，可供系所教師帶領學生執行，深具學習意味，且每年本校學生皆有頒獲獎助學金，可見本校與該系統有一定程度之連結交流，亦為本校師生提供參與系統運作之管道，惟經查近年所提撥之經費執行率不佳。	橫跨眾多公私部門，實際上難以於單一年度完成經費使用，且自去年起國內外遭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致該系統諸多預定活動難如期執行，爰近三年經費執行深受影響，惟該系統確有提供本校師生助益之處，本室持續加強與系統端之聯繫，隨時掌握經費使用情形。	撥金額，惟仍建議持續參與該系統之運作，強化對外之連結及交流，俾供全校師生參與。
3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依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績效主要項目如下：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二、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三、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四、教學成果，五、研究成果，六、服務社會成果，七、投資效益。	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尚達績效目標。(可參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74942號函予以備查)。	持續依據各項校務基金及開源節流規劃目標執行。
4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1. 本校 109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595,466 千元，較 108 年度衰退 1.9%，總支出金額為 1,684,832 千元，撙節幅度為 0.8%，總成本收入比為 1.056，109 年度收支短絀 89,366 千元。 2. 經分析近三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	1. 109年度決算收支短絀89,366千元，年度決算實質賸餘為176,882千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刻正執行本(110)年度經本校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內容。 2. 經查本校 109 年度決算短絀	須確實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校務基金使用效率，強化各類自籌收入來源、控制成本期合理有效撙節支出、拓展生源、爭取各項計畫經費、提升校內場地及設備收入、強化受贈收入及靈活投資，儘量維持合理校務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近三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分別為：131,414千元、117,521千元及176,882千元，未發生實質短絀。 3. 本校109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2,789,242千元，無異常減少，109年度期末可用資金減少主因為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建置及其他校務營運所需增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實際支出金額龐大所致。	主要原因如下：囿於總收入減少，且為維繫教學品質及環境，總支出仍維持往年情形，爰出現決算短絀，另折舊攤銷持續增加亦為主因；其中本年度發現推廣教育收入減少6,498千元(-36.2%)，係因疫情境外研修收入減少。 3. 近年本校通過教育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補助金額—其他補助收入，自107年度(增加79.5%)大幅成長、108年度減少(-13.3%)、109年度(增加10.9%)，為求教學品質更臻完善，於執行計畫亦須負擔自籌款項、擴增之人員薪資、購置相關用品及使用補助款添購資本門資產的成本與後續的折舊攤銷費用，校務基金支出勢必增加，惟本校仍無出現實質短絀情形。	基金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與實質賸餘。
5	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經抽查本校109年12月出納備查簿、第4季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109年度主計室12月31日現金結存日報表、109年度決算書及相關帳戶對帳單與收支結餘調節表等校務基金相關程序資料及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上開資料所示可用資	1. 109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可用資金尚符、無異常減少情形。 2. 本校近年決算短絀增加，主因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配合增置教學所需設備、學校建物及學生宿舍整修，暨其所衍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校務基金持續依規定運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金經查尚符規定（如附件 17）。		
6-1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來源(日大、碩博、在職、境外、政府政策)	● 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來源、註冊率： 1. 本校109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108年度增加12,143千元，109學年度學生總數比108學年度微幅增加，大致呈平盤狀態。 2. 107~109年度學雜費收入分別為414,695千元、430,535千元(增加3.8%)、425,879千元(減少1.1%);107~109年度學雜費收入淨額(扣除減免)373,610千元、389,399千元(增加4.2%)、384,605千元(減少1.2%)。 3. 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107~109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分別為 15,268 千元、17,931 千元(增加 17.4%)、11,433 千元(減少 33.6%)。	1. 109學年度學生總數則比108學年度微幅增加，係產攜專班全數回復為外加名額外，主要原因為今年教育部因應資通電信人才提供各學校擴充名額、休學人數減少(轉在學生)、進修推廣學制整體人數增加、退學人數減少及境外生增加，致全校總人數增加。 2. 109學年新生註冊率：日間大學部：98.3%，日間研究所：78.7%，在職碩士班：93.8%，進修學士班：98.3%（進修學士產學攜手專班109改進修學士外加），博士班近年新生註冊率皆為100%。 3. 107~109 學年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境外生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呈現減少趨勢，查減少主因應與 COVID-19 肺炎肆虐影響與其他國家些許政策考量有關；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之進修、交流人數則是呈現先減	1. 110學年度將更加強維持日間學制的招生人數及註冊率，並持續增加與開拓受少子化影響較小的進修推廣生源、境外生源及非應屆就讀學生，以適應不可逆的少子化趨勢衝擊。 2.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各高中、高職學校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及辦理招生說明會，媒合本校大學端與高中職端相關科系就讀機會與意願；運用文宣及媒體積極宣傳招生資訊，並於南區大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少再增加趨勢；惟外國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本校近年積極拓展境外生源、成立國際暨創新學院與增加全英文教學課程等各項措施略見成效。	考會場發放廣告文宣。 3.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製作招生廣告布條於屏東地區高中職附近及政府允許路段重要路口擇點懸掛；函送招生簡章、廣告宣傳單至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園區管理人員、廠商員工；拜會各軍方營區主管及官兵。
6-2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外部資源(產學合作、科研補助)	● 爭取外部資源(產學合作科研補助)： 1. 依據本校大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本校107-109學年產學經費分別為70,857千元、84,305千元、111,030；	1. 107-109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逐年增加；科技部學術計畫經費較上年度衰退，惟仍高於前年度，推測應與疫情影響有關；委訓及其他經費則呈現先增後減，本年度與前年度大	1. 持續鼓勵教師申請通過更多如：教育部、科技部及各項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資源。 2. 建立各類科研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學術經費分別為46,500千元、60,465千元、51,937千元；委訓及其他經費分別為173,095千元、236,600千元、175,450千元。 2. 依據本校決算書資料107-109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分別為127,476千元、138,963千元(增加9.0%)、122,485千元(減少9.3%);其他補助收入(政府經常門補助計畫)分別為188,074千元、163,025千元(減少13.3%)、152,030千元(減少7.2%)。	致平盤。 2. 109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較前兩年度衰退，係因接受科技部等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減少所致；其他補助(政府經常門補助計畫)收入108-109年度皆呈現衰退，係因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暨「高教深耕計畫」等收入減少所致。	助計畫之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掌握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情形，由業務單位主動提醒符合提案資格的教師及早規劃提案工作，以提升本校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通過率，進而提升學校收入
6-3	109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業務外收入-其他自籌收入(場地、受贈、投資)	● 增加場地收入：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07-109年度分別為77,941千元、85,473千元(增加9.7%)、84,116千元(減少1.6%)。 2. 營造優質住宿及學習環境：如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風雨球場新建暨人行步道整建工程完工，增置教學所需設備、學校建物及學生宿舍整修等。 ● 提升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107-109年度分別為3,966千元、4,582千元(增加	1. 本校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皆於109年度皆呈現衰退趨勢，係因109年度疫情影響，導致大型活動停辦，對外租借場地收入減少；另外受贈收入較難穩預期逐年成長。 2. 投資標的及投資收入目前亦呈現穩定成長，並達成期望報酬率，惟仍須注意疫情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風險。	學校應積極進行110年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對外積極爭取提供校外單位辦理各類活動使用場所，有效運用本校場館空間增加收入；配合校務基金及投資相關規定持續穩健、合理進行資金高效益投資。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5.5%)、3,468千元(減少24.3%)。 ● 增加投資收入： 1. 利息收入：107-10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9,429千元、24,030千元(減少18.3%)、36,416千元(增加5.1%)。截至10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計27億8,924萬元，一年約可創造逾2,000萬元利息收入。 2. 基金投資：目前持股計有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元大臺灣ESG永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850)、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簡稱：成長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簡稱：全球債基金)，截至110年2月，共投資3,398萬6,549元，已實現配息收入為113萬6,539元，未實現資本利得為8萬9,220元，合併已實現配息收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之總投資收益為112萬4,382元，報酬率為3.61%。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6-4	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合理控制成本(進推、建教、郵電、人事)	● 合理控制進修推廣教育成本： 本校推廣教育成本收入比 107-109 年度分別為 0.766、0.737、0.816。 ● 合理控制建教合作成本： 本校建教合作成本收入比 107-109 年度分別為 0.997、0.992、0.988。 ● 合理控制郵電成本： 1. 水電成本 107-109 年度分別為 37,491 千元、34,692 千元(減少 7.5%)、36,216 千元(增加 4.4%)。 2. 郵電成本 107-109 年度分別為 7,498 千元、10,154 千元(增加 35.4%)、7,98 千元(減少 23.2%)。 ● 合理控制各項人事(用品)成本： 1. 超時工作報酬 107-109 年度分別為 8,585 千元、8,732 千元(增加 1.7%)、9,897 千元(增加 13.3%)。 2. 使用材料費用(含燃料、原料、記憶體擴充…) 107-109 年度分別為 2,585 千元、3,221 千元(增加 24.6%)、2,382 千元	1. 109 年度推廣教育成本收入比顯著提升，判斷係因疫情影響，致成本衰退所致，惟相較於過往成本與收入比例尚屬合理範圍。 2. 107-109 年度建教合作成本收入比值增加至穩定狀態，且數值趨近 1，顯示該項經費收入與支出大致呈現持平狀況，原因大致為該項主要為校外各項申請計畫所獲得核定經費，申請計畫內容即已將核定經費用途編列完成並須據以執行使用計畫經費，其主要效益為計畫執行完成後為學校所帶來的各項軟硬體設備升級與專業人員知能提升。 3. 109 年度本校水電成本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惟在近年持續宣導節電措施下，漸趨穩定合理用電量支出；郵務費用在近來電子化影響下，已大幅降低支出。 4. 學校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能源計畫，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	學校應積極進行 110 年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合理管理、使用校內各項必要費用支出，並於致力各項校務發展所產生的折舊攤銷費用與約聘僱兼職服務勞務人員薪資持續增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減少35.2%)。 3. 用品消耗費用(非上述消耗品,如辦公事務用品)107-109年度分別為106,047千元、89,606千元(減少15.5%)、85,025千元(減少5.1%)。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7-109年度分別為67,717千元、38,052千元(減少43.8%)、40,750千元(增加7.1%)。 5. 一般服務費用(含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107-109年度分別為201,368千元、221,200千元(增加9.8%)、231,341千元(增加4.6%)。 6. 107-109學年度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超支終點費分別為35,748千元(佔63.1%)、39,528千元(佔67.4%、增加10.6%)、38,626千元(佔66.8%、減少2.3%);兼任教師鐘點費分別為20,904(佔36.9%)、19,157(佔32.6%、減少8.4%)、19,219(佔33.2%、增加0.3%)。 7. 人事成本-正式人員107-109	賃」,規劃三校區適合地點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租賃廠商依全年售電收入金額繳納本校回饋金,汰換大樓空調主機、汰換燈具為符合節能標章之LED燈具以節省用電。 5. 近三年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逐漸呈現穩定狀態,占整體鐘點費支出比率則逐年微幅增加;兼任教師鐘點費呈現逐年減少,亦呈現平穩階段,兼任鐘點費支出比率亦隨之減少,顯示學校積極聘用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並減少兼任教師鐘點費做法已見成效。 6. 107-109年度正式人員人事成本呈現微幅上升,本年度與去年度幾乎持平,聘僱及兼職人員人事成本於本年度有下降趨勢,在確保校務運作順暢前提下,宜持續滾動檢討人力精簡政策。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年度分別為524,806千元、 551,841千元(增加5.2%)、 551,393千元(減少0.08%)。 8. 人事成本-聘僱及兼職人員 107-109 年度分別為 66,498 千元、81,883 千元(增加 23.1%)、76,059 千元(減少 7.1%)。		

註：上開稽核項次 6-1 至 6-4 數據可參本校 109 年度決算書，內容以簡要整理數據(附件 18)呈現。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校務基金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或異常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			
1			
2			
3			
4			
5			
6			
7			

一〇九年度投資計畫書

壹、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貳、相關法令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

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三、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三點、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第四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四、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五、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六、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 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參、市場評估

一、國際經濟

當前國際經濟情勢，美中及日韓等貿易爭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英國脫歐協商、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

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課題，左右著現在影響著未來國際經濟前景。依據經濟部 108 年 7 月份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另據 IHS Markit 今年 8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7%，低於去(2018)年 3.2%，明(2020)年預估為 2.7%。

二、國內經濟

台灣外貿依存度高，外需方面，歐美年終旺季備貨潮啟動、台商回台擴增產能，加以訂單移轉效應發酵，可望帶動出口持續成長；惟近期 OECD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到十年來最低水準，全球貿易與投資均放緩；內需方面，台商回台投資，公共建設執行，政府加碼擴大內需方案，有助提升國內有效需求。

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構對台灣 108 年級 109 年的經濟分析及預測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美國及中國大陸貿易爭端之後續進展、歐美央行推動貨幣政策正常化進程、行動通訊產品買氣低迷，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等，影響我出口表現；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政府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前瞻基礎建設、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等，可望帶動內需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46%、109 年成長率 2.58%。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

因中美貿易戰爭、國際原物料價格、台灣科技產品出口減緩、美國對伊朗制裁可能申請豁免及美國的升息效應將影響全球資金流向與投資活動等因素，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08 年 2.06%、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

(三)國泰金控

企業轉單、台幣貶值與台商加速回流，預測 108 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2%。另考量美中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台灣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且內需的正面力逐步減退，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放慢，預測 10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0%。

上述 3 家機構預測的經濟成長率彙總如表。

各機構預測108、109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單位：%

預測機構	108年成長率	109年成長率
主計總處	2.46	2.58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6	2.27
國泰金控	2.20	2.00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肆、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109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持續108年的投資計劃，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基金每月50萬6,646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基金(0050) 每月30萬元、投資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 每月30萬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每月30萬元，另新增投資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 每月50萬元，合計每月投資190萬6,646元，年計共投資2,287萬9,752元。

伍、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陸、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份「國內外經濟情勢 分析」報告

地址：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姓名： 國立屏東大學 先生 啟
女士

 玉山綜合證券 E.SUN SECURITIES 玉山證券高雄分公司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56號1、2樓
電話： 073971313

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

委託人： 國立屏東大學

帳號： 04**093

109年12月份

成交日期	交易類別	買賣別	證券名稱	股數	單價	價金	手續費	交易稅	債 息 利 息	利息累 計稅款	融資金額 融券擔保品	融資自備款 融券保證金	融券手續費 借券費	應收金額	應付金額	當日沖銷 盈(*虧)
109/12/07	現股	買進	台灣50	1,000	118.45	118,450	16								118,466	
109/12/07	現股	買進	元大高股息	2,000	29.72	59,440	8								59,448	
109/12/07	現股	買進	元大ESG	4,000	28.15	112,600	16								112,616	
109/12/10	現股	買進	元大高股息	2,000	30.07	60,140	8								60,148	
109/12/10	現股	買進	元大ESG	4,000	28.51	114,040	16								114,056	
109/12/15	現股	買進	台灣50	1,000	117.95	117,950	16								117,966	
109/12/15	現股	買進	元大高股息	2,000	29.81	59,620	8								59,628	
109/12/15	現股	買進	元大ESG	4,000	28.22	112,880	16								112,896	
109/12/21	現股	買進	元大高股息	2,000	29.6	59,200	8								59,208	
109/12/21	現股	買進	元大ESG	4,000	28.2	112,800	16								112,816	
109/12/25	現股	買進	台灣50	1,000	119.1	119,100	16								119,116	
109/12/25	現股	買進	元大高股息	2,000	29.51	59,020	8								59,028	
109/12/25	現股	買進	元大ESG	4,000	28.43	113,720	16								113,736	
合計						1,218,960	168								1,219,128	

●自109年11月5日起，您未登摺之筆數共計24筆，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儘速攜帶證券存摺至本公司辦理存摺補登。

●【股票e指存】1000元就可以買台股電，手續費優惠最低1元起，參加早鳥活動再抽AirPods Pro！

●【款項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快速撥款、靈活運用、隨借隨還！

●【線上開戶24小時不打烊】信用、期貨、借貸立即加開！

注意事項：

●投資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證券商營業廳及網頁查詢。

●有關【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公告。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應配合證券商審查，避免淪為洗錢管道。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公司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或您可能需要本公司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申請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透過各分公司或洽服務專線(02)5580-5013等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109年12月共購台灣50基金3,000股，計355,548元，請入帳。
109年12月共購元大高股息基金10,000股，計297,460元，請入帳。
109年12月共購元大ESG基金20,000股，計566,120元，請入帳。

組長曾國鐘

1/6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國立屏東大學

先生 惠 啓
女士/小姐 A023043



親愛的 國立屏東大學 貴賓 您好：

為提供您更貼心的理財服務，以下對帳單敬請查閱，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異動個人資料，歡迎來電本行客服中心以維護您個人權益。

玉山銀行

基金e指選

最懂你的理財服務

線上新申購享手續費優惠5折起

立即體驗

大樂扣長期定額優惠方案

讓你愈扣愈輕鬆

相關提醒事項及警語詳見本對帳單訊息公告

► 存款 (資料日期：2020/12/31)

項目	銀行帳號	幣別	存款餘額(元)
臺幣定存	0934-482-XXX289	TWD	2,000,000.00
臺幣活存	0934-968-XXX899	TWD	14,699,254.00
外幣活存	0934-441-XXX169	USD	345,003.74

投資總覽

► 基金

庫存明細(截至2020/12/31)

產品名稱 信託編號	投資 幣別	申購日期 參考報價日期	申購價格 參考贖回價格	申購匯率 參考匯率	投資金額 (含手續費) 單位數	投資現值 累計配息	投資損益 (含手續費及累計配息) 報酬率(%)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TWD	- 2020/12/31	- 23.6300	- 28.0500	9,837,300.00 14,061.6230	9,320,346.00 742,367.00	225,413.00 2.29%

未實現損益績效統計(不含在途中)

投資幣別	總投資金額(A) (含手續費)	總投資現值(B)	總累計配息(C)	總投資損益(D=B+C-A) (含手續費及累計配息)	總報酬率(E=D/A) (含手續費及累計配息)
TWD	9,837,300.00	9,320,346.00	742,367.00	225,413.00	2.29%

說明：

1. 上列折算投資現值因基金報價與匯率每日均可能變動，參考匯率則是依據對帳單累計交易截止日本行牌告買入匯率，故上列損益僅供參考。
2. 未確認之單位數(在途中)係指已申購但尚未分配單位數之情形，不計入未實現績效統計。
3. 手續費及累計配息認列方式，於部分轉換或贖回時為按先進先出比例攤提，全部轉換則百分之百攤提原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累計配息。若欲查詢原申購手續費或累計配息，請連結本行網路銀行點選基金「交易明細查詢」。

交易明細 (不含在途中)

基金

申購明細

產品名稱	申購日期	投資金額(A)	匯率(B)	折合外幣(C=A/B)	單位數(E=C/D)	專案類別
信託編號	國內/國外交易日期	手續費	投資幣別	單價(D)	有效小數位數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1/26 2020/11/27	59,000.00 620.00	28.5500 TWD	2,066.55 23.1100	89.4230 3	定期定額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03 2020/12/03	59,000.00 620.00	28.5500 TWD	2,066.55 23.3100	88.6550 3	定期定額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09 2020/12/09	59,000.00 620.00	28.2700 TWD	2,087.02 23.4200	89.1130 3	定期定額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16 2020/12/16	59,000.00 620.00	28.2000 TWD	2,092.20 23.3900	89.4490 3	定期定額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21 2020/12/21	59,000.00 620.00	28.1900 TWD	2,092.94 23.1700	90.3300 3	定期定額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28 2020/12/28	59,000.00 620.00	28.1800 TWD	2,093.68 23.4200	89.3970 3	定期定額

說明：同一申購日中如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基金之投資，受託人得集合眾委託人資金共同投資運用，在分配過程中偶有無法除盡之單位數時，受託人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依本行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委託人。

除息入款

產品名稱	基準日期	單位配息(B)	投資幣別	預扣補充保費(E)	入款日期
信託編號	單位數(A)	匯率(C)		入款金額(D=A * B * C-E)	入款帳號
JJ15坦伯頓成長 09342300140	2020/12/10 13,792.4470	0.161630 * 28.1000	TWD	0.00 62,643.00	2020/12/15 0934968***899

綜合庫存明細表

玉山證券高雄分公司
報表名稱：SERX1A
機密等級：極機密
營業員：316 許書達
資料日期：109/12/31

資料別：全部

國****學

客戶帳號：3-04XX09-3

證券代號/名稱	收盤價	扣押股數	扣押市價	集保張數	集保市價	融資張數	融資市價	融資金額	持有市價	融券張數	融券市價	融券金額	持有市價	零股	零股市價	持有市價合計
50 台灣50	122.25			7	855.750				0					0		855.750
56 元大高股息	29.95			199	5,960.050				0					0		5,960.050
850 元大ESG	29.21			128	3,738.880				0					0		3,738.880
					10,554.680				0					0		10,554.680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 先生/小姐 收



B0034476-17901 108272



008803410912

對帳單基準日：109/12/31

對帳單期間：109/12/01-109/12/31

*如您對於對帳單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行

原開戶往來營業單位或撥打客服電話：

0800-033175、(04)2227-3131。

重要訊息告知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行一向嚴格規範行員，並依據法令明訂嚴禁行員有下列行為，以避免產生不當交易：

1. 行員與您有任何財務借貸往來；或由行員代您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空白取款憑條及金融卡等憑證文件；或代您使用自動化通路。
2. 行員以本行名義，私下利用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您對帳單、各項文書或交易憑條。或行員要您將對帳單、各項文書或交易憑條，寄送至分行所在地、行員地址、行員私人電子郵件信箱。
3. 行員推介、銷售非屬本行所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4. 行員鼓勵或勸誘您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如您發現本行行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客服專線檢舉，經查察屬實本行將依規定懲處，感謝您。

◇提醒您，請妥善管理帳戶，勿將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存摺、存款帳號、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或借予他人使用。如提供個人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可能成為刑法詐欺罪之幫助犯，且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規定，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行為，均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本行行動網銀-台灣Pay可掃描QR Code進行消費性扣款及繳交本行信用卡費等各項費用，只要安裝合庫APP，不限廠牌、型號之手機皆可享受簡單便利的行動付款。

◇提醒您，如您曾針對特定帳戶申請不寄發對帳單，則該帳戶仍將排除於本對帳單之帳戶總覽中，為保護您的資料隱私，本對帳單所列相關帳號之部分數字以*取代。

◇為提升本行個人戶使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交易之安全性，單筆轉帳達等值新臺幣3萬元(含)以上之交易，特提供簡訊通知服務。為確保您取得本服務之權益，如您尚未於本行留存行動電話號碼或需要更新，敬請利用本行網路銀行設定或洽營業單位辦理。

※為保護客戶資料隱私，帳號中部分數字以*取代

資產商品項目	貴賓戶總餘額	貴賓戶總餘額
	(原幣別)	(新台幣)
TWD存款	2,046,278.00	2,046,278.00
TWD信託資產	9,713,549.00	9,713,549.00
各幣別資產總額	貴賓戶總餘額	貴賓戶總餘額
	(原幣別)	(新台幣)
TWD總資產	11,759,827.00	11,759,827.00
合計	TWD 11,759,827.00	11,759,827.00

本表之「信託資產餘額」不包含在途或未分配之交易金額。

帳戶總覽

【台幣類】

種類	帳 號	帳戶餘額	起存日/放款日	到期日	期間
存摺存款	0360765***712	\$2,046,278.00			

信託資產報告書暨結算書(對帳單基準日：109/12/31)

【基金申購交易明細】

基金名稱	交易編號	本次申購金額	折合外幣金額	申購價格	購得單位數	申購日期	申購手續費
			兌換匯率	計價幣別		交易日期	投資成功 次數
富坦全球債	NB000765513	168,000.00TWD	5,941.64	14.9600	397.1680	109/12/07	882.00
			28.2750	美元		109/12/07	61
富坦全球債	NB000765513	168,000.00TWD	5,966.33	14.9700	398.5520	109/12/16	882.00
			28.1580	美元		109/12/16	62
富坦全球債	NB000765513	168,000.00TWD	5,973.97	14.9400	399.8640	109/12/28	882.00
			28.1220	美元		109/12/28	63

【基金除權分配明細】

除權分配日	基金名稱	交易編號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分 配單位數	計價幣別	再投資價格	分配單位數
109/12/11	富坦全球債	NB000765513	22,184.4050	0.049000	美元	14.95	72.7110

【基金投資組合狀況明細】

基金名稱	交易編號	累積單位數	參考淨值	計價 幣別	參考匯率	參考現值	參考損益	單筆申購 原始淨值
風險等級	投資起始日	累積投資本金	參考淨值日		參考匯率日	累計現金配息	報酬率	單筆申購 原始匯率
富坦全球債	NB000765513	23,055.5320	15.0200	美元	28.0500	9,713,549.00	-870,451.00	
RR2	108/04/08	10,584,000.00 TWD	109/12/31		109/12/31	0	-8.22%	

【基金投資組合合計明細】

分配情況	累計投資本金	參考現值	累計現金配息	參考損益	報酬率	幣別
已分配	10,584,000.00	9,713,549.00	0	-870,451.00	-8.22%	TWD

主事事項：

- 1、本報告書資料如有不符，應以留存本行系統之資料為準。
- 2、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皆經金管會核准，惟並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本行不負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申購前應詳閱相關書面資料內容。

說明：

- 1、委託人受益權單位數以正確帳載為準。
- 2、參考現值之計算公式為：參考現值 = 累積單位數 * 每單位參考淨值 * 兌換台幣參考匯率。
- 3、投資報酬率 = (參考現值 + 累計現金配息 - 累積投資本金) / 累積投資本金 * 100%
累計現金配息認列方式，於部份轉換或贖回時按比例攤提，全部轉換或贖回則全部攤提累計現金配息。
(累積配息已分次於配息日存入貴投資人指定帳戶。)
- 4、「基金投資組合」之「單筆申購原始淨值」及「單筆申購原始匯率」係呈現初次申購時之淨值及匯率，如有申請轉換(轉入)其他基金，將顯示轉入之淨值及匯率。
- 5、親愛的投資人，在您持有基金期間，本行仍持續收受基金之經理費分成報酬，通路報酬請至本行官網理財金庫(<http://tcbbankfund.moneydj.com/index.html>) / 各基金資料 / 文件下載區查閱；變動通知查詢網址：http://ptlweb.tcb.com/product/trust/pages/fund_notice.aspx。

附件3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USR-HUB及公共性檢核)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1337D號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所屬年度：109年

計畫主持人：古源光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補助款(總計)	44,298,742	44,298,742	44,298,742	100%	40,195,719	4,103,023	114,464	計畫結餘款(F欄)=未執行項目+滾存經費
人事費	12,390,582	12,390,582	12,390,582	100%	12,323,102	67,480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23,048,412	23,048,412	23,048,412	100%	21,608,738	1,439,674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8,859,748	8,859,748	8,859,748	100%	6,263,879	2,595,869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配合款(總計)	26,200,000	-	-	-	26,200,000	0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_114,464_元(應繳回本部)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納入下(110)年度滾存經費，金額_3,988,559_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40,195,719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國立屏東大學-配合款				26,200,000			
合計				66,395,719				

業務單位：行營楊雅淇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李貴富

教務長施百俊

主(會)計單位：

主計室徐士弘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古源光(甲)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出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10.08.11-11:46:11

計算截止日期: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9T5001教育學院長室(教育學院長室)															
109T50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2,000,000	950,000	0	0	2,950,000	1,520,996	0	33,609	0	114,566	1,669,171	1,280,829	56.58	52.70
109T5001	9036(資內)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000,000	0	0	0	3,000,000	1,709,462	0	168,781	0	264,912	2,143,155	856,845	71.44	62.61
109T5001	合 計	5,000,000	950,000	0	0	5,950,000	3,230,458	0	202,390	0	379,478	3,812,326	2,137,674	64.07	57.69
109T5002理學院長室(理學院長室)															
109T5002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600,000	0	0	0	1,600,000	651,520	0	20,973	0	0	672,493	927,507	42.03	42.03
109T5002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2,000,000	0	0	0	2,000,000	44,000	0	49,250	0	1,906,750	2,000,000	0	100.00	4.66
109T5002	合 計	3,600,000	0	0	0	3,600,000	695,520	0	70,223	0	1,906,750	2,672,493	927,507	74.24	21.27
109T5003人文社會學院長室(人文社會學院長室)															
109T5003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142,738	2,457,262	0	0	3,600,000	181,685	0	33,057	0	2,735,220	2,949,962	650,038	81.94	5.97
109T5003	1801401遞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0	0	3,850,000	0	3,850,000	0	0	0	0	3,850,000	3,850,000	0	100.00	0.00
109T5003	合 計	1,142,738	2,457,262	3,850,000	0	7,450,000	181,685	0	33,057	0	6,585,220	6,799,962	650,038	91.27	2.88
109T6101管理學院長室(管理學院長室)															
109T61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500,000	0	0	0	1,500,000	569,515	0	17,972	0	0	587,487	912,513	39.17	39.17
109T6101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500,000	0	0	11,890	3,488,110	2,842,866	0	70,990	0	99,000	3,012,856	475,254	86.38	83.54
109T6101	合 計	5,000,000	0	0	11,890	4,988,110	3,412,381	0	88,962	0	99,000	3,600,343	1,387,767	72.18	70.19
109T6201資訊學院長室(資訊學院長室)															
109T62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500,000	0	0	0	1,500,000	490,679	0	529	0	170,900	662,108	837,892	44.14	32.75
109T6201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500,000	0	0	40,000	3,460,000	1,372,741	0	266,899	0	1,669,694	3,309,334	150,666	95.65	47.39
109T6201	合 計	5,000,000	0	0	40,000	4,960,000	1,863,420	0	267,428	0	1,840,594	3,971,442	988,558	80.07	42.96
總 計		19,742,738	3,407,262	3,850,000	51,890	26,948,110	9,383,464	0	662,060	0	10,811,042	20,856,566	6,091,544	77.40	37.28

國立屏東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 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110.08.11-13:41:04

計算截止日期: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預算數	保留預算數	流入預算數	流出預算數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9T5001教育學院長室(教育學院長室)															
109T50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2,000,000	950,000	0	0	2,950,000	2,270,489	0	0	0	385,000	2,655,489	294,511	90.02	76.97
109T5001	9036(資內)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000,000	0	0	105,609	2,894,391	2,894,391	0	0	0	0	2,894,391	0	100.00	100.00
109T5001	合 計	5,000,000	950,000	0	105,609	5,844,391	5,164,880	0	0	0	385,000	5,549,880	294,511	94.96	88.37
109T5002理學院長室(理學院長室)															
109T5002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600,000	0	0	0	1,600,000	1,600,000	0	0	0	0	1,600,000	0	100.00	100.00
109T5002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2,000,000	0	0	0	2,000,00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0	100.00	100.00
109T5002	合 計	3,600,000	0	0	0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3,600,000	0	100.00	100.00
109T5003人文社會學院長室(人文社會學院長室)															
109T5003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142,738	2,457,262	0	0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3,600,000	0	100.00	100.00
109T5003	1801401遞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0	0	3,850,000	0	3,850,000	3,850,000	0	0	0	0	3,850,000	0	100.00	100.00
109T5003	合 計	1,142,738	2,457,262	3,850,000	0	7,450,000	7,450,000	0	0	0	0	7,450,000	0	100.00	100.00
109T6101管理學院長室(管理學院長室)															
109T61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500,000	0	0	0	1,500,000	1,398,467	0	0	0	0	1,398,467	101,533	93.23	93.23
109T6101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500,000	0	0	32,844	3,467,156	3,467,156	0	0	0	0	3,467,156	0	100.00	100.00
109T6101	合 計	5,000,000	0	0	32,844	4,967,156	4,865,623	0	0	0	0	4,865,623	101,533	97.96	97.96
109T6201資訊學院長室(資訊學院長室)															
109T6201	0035(經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1,500,000	0	0	0	1,500,000	1,411,108	0	0	0	0	1,411,108	88,892	94.07	94.07
109T6201	9035(資外)學院中長程計畫發展	3,500,000	0	0	41,605	3,458,395	3,438,229	0	0	0	0	3,438,229	20,166	99.42	99.42
109T6201	合 計	5,000,000	0	0	41,605	4,958,395	4,849,337	0	0	0	0	4,849,337	109,058	97.80	97.80
總 計		19,742,738	3,407,262	3,850,000	180,058	26,819,942	25,929,840	0	0	0	385,000	26,314,840	505,102	98.12	96.68

附件5

第 4 次管考會議紀錄											
E1095006	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學生事務處	598,573	10,934,427	1,000,000	12,533,000	10,747,994	171,221	10,919,215	85.76%	87.12%
E1095006-1	附錄 1 基本補助(B1)獎勵補助(B2)		598,573	1,708,427	1,000,000	3,307,000	3,137,633	165,191	3,302,824	-	-
E1095006-2	附錄 1 基本補助(C1)		-	4,226,000	-	4,226,000	4,169,980	0	4,169,980	-	-
E1095006-3	附錄 1 獎勵補助(C3)		-	2,500,000	-	2,500,000	1,679,580	6,030	1,685,610	-	-
J10703	109 募款預計總數(校內募款)		-	2,500,000	-	2,500,000	1,760,801	0	1,760,801	-	-

壹、經費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 2 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 2 位

補(捐)助項目 (僅需填 1 級用途別)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撥 付金額(C)	教育部補 (捐)助比率 (D)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基本補助)招生業務費 B1	2,307,000	2,307,000	2,307,000	100%	2,302,860	4,140	4,140	☒ 經常門 ☐ 資本門
(獎勵補助)招生業務費 B2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	791,896	58,104	58,104	☒ 經常門 ☐ 資本門
(獎勵補助)招生設備費 B2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150,000	0	0	☐ 經常門 ☒ 資本門
(基本補助)業務費 C1	4,226,000	4,226,000	4,226,000	100%	4,169,980	56,020	56,020	☒ 經常門 ☐ 資本門
(外部募款)業務費 C2	2,500,000	0	0	50%	1,760,756	739,244	369,622	☒ 經常門 ☐ 資本門
(獎勵補助)業務費 C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760,755	739,245	369,623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42,533,300~~ 12,533,000	~~1,033,000~~ 1,033,000	~~1,033,000~~ 1,033,000		10,936,247	1,596,753	857,509	☒ 全額補(捐)助(B1、B2、C1) ☒ 部分補(捐)助(C2 及 C3, 1:1 補助)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註七)(☐ 是 ☒ 否), 勾選 「是」者, 請查填下列支用情 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 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 金額 元
1	教育部				9,175,386 9,175,491			☐ 其他(請備註說明)
2	機關 1(國立屏東大學-外部募款總額)				~~1,760,861~~ 1,760,756			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其金額合 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合計					10,936,247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專案助理 林奇融

學生事務處 黃名義
學生事務長

主(會)計單位: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周孟觀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 古源光(甲)

附件6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計畫期程：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109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計畫補助者）				
計畫經費總額：925,969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0,000元，自籌款：95,969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87.64%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450,000	450,000	450,000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兼任協同主持人0人、專任行政助理1人(碩士級人及學士級1人)、兼任行政助理1人，本計畫人員共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專案助理薪資： 109年1月~12月 $33,046 \times 12 \text{個月} = 396,552$ 年終獎金 $33,046 \times 1.5 = 49,569$ $396,552 + 49,569 = 446,121$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健保費： $49,569 \times 0.0191 = 947$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以月薪 33,046 計算勞保、健保、勞退 $2,597 + 1,481 + 1,998 = 6,076$ $6,076 \times 12 \text{個月} = 72,912$ 教育部補助: 2,932 高教深耕主冊: 69,980 $2,932 + 69,980 = 72,912$ 教育部補助: 450,000 高教深耕主冊補助: 69,980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5. 敘明專任人力聘期、資格條件(含是否為原民身分)等聘用 高教深耕主冊補助: 69,980 元整。 51,9980 - 69,980 = 45,000

如未依該學歷聘用人員致剩餘經費不得流用，須全數繳回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109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計畫補助者)			
計畫經費總額：925,969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0,000元，自籌款：95,969元			
業務費	475,969	475,969	380,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鐘點費8,000元、出席費30,000元、工讀費75,840元、勞健保及勞退休金28,488元、補充保費3,550元、住宿費9,000元、膳食費60,122元、交通費50,000元、印刷費5,000元、材料費13,888元、雜支24,112元。 教育部補助業務費總計：380,000元整。 4. 自籌款業務費所需：膳食費10,000元、印刷費69,980元、材料費3,000元、雜支12,989元。 校內自籌款業務費總計：95,969元整。 教育部補助380,000+自籌款95,969=475,969			
合計	925,969	925,969	830,000
承辦單位	主任助理 杜玟	主(會)計 單位 專案助理 張雅娟	首長 校長古源光(甲)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羅永清	主計室第一組組長 徐士弘	教育部承辦人 專員李宏偉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黃名義		教育部單位主管 黃雲珍

各項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等規定辦理。

專員李宏偉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成立或未申請原資中心計畫補助者）	
計畫經費總額：925,969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0,000 元，自籌款：95,969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89.64%】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7

附件六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人事費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450,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475,969	380,000	380,000	79.84%	475,969	0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0	0	0	0.00%	0	0	0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合計	925,969	830,000	830,000	89.64%	925,969	0	0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0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830,000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國立屏東大學				95,969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4								
	合計				925,969			

業務單位：專任助理戴筱蓁

110.2.23

盧薇吞

黃名義

主(會)計單位：

110.2.26

第一組組長

周子觀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古源光(甲)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計畫請購明細表												
計畫代碼：E1095007												
計畫名稱：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執行期間：109/01/01~109/12/31												
經費用途	(A)預算數	(B)實支數	(C)核銷簽證數	(D)暫付數	(E)暫付簽證數	(F)請購未請數	(G)轉支數	(H)轉收數	(I)=(A)-(B-G)+H	B/A*100	(A-I)/A*100	
人事費	450,000	450,000	0	0	0	0	0	0	0	100	100	
業務費	380,000	380,000	0	0	0	0	0	0	0	100	100	
合計	830,000	830,000	0	0	0	0	0	0	0	100	100	
列印日期:1100809人事費(100)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科目
E109000369	1090205	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專任助理杜玟1月份薪資(12/25-1/31)-因12/25、12/26請病假共計8小時，並以月薪27300計算時薪114*8*0.5=456；1/9請事假4小時，以月薪33046計算時薪138*4=552-故總額為33046-(456+552)=32038	37,074	37,074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21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0424	1090217	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專任助理杜玟2月份薪資33046	39,122	39,122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44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0740	1090313	E1095007-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3月份專任助理薪資33046元整	39,122	39,122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77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1550	1090417	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4月份專任助理薪資因於4/6請病假半天、4/10事假3/4小時、4/14事假1天、4/15事假半天-33046-276=2070=30700	36,776	36,77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115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2324	1090520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5月份薪資-4月事假1天8*138=1104(33046-1104)=31942	38,018	38,018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157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4001	1090706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6月份薪資-6月份請事假4小時138*4=552-33046-552=32494	38,570	38,57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13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4323	1090717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7月份薪資-7月份請事假4小時138*4=552-33046-552=32494	38,570	38,57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38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5057	1090817	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8月份專任助理薪資因於8/4請事假1天8*138=1104(33046-1104)=31942	38,018	38,018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72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5704	1090917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9月份薪資-9月病假1天8*138/2分之1=552(33046-552)=32494	38,570	38,57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316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7001	1091021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10月份薪資-33046	39,122	39,122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361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8689	1091123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杜玟專任助理11月份薪資-11月病假1天8*138/2分之1=552(33046-552)=32494	38,570	38,57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427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10610	1091229	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由本次計畫支應杜玟專任助理12月份薪資28,468元整，因本次計畫人事費不足8,722元，不足部分由E1095001-A支應8,722元整，共計37,190元整為專任助理杜玟所需之12月份薪資金額。(扣除病假12小時、事假8小時，共扣除\$1,932；\$33,046-1,932=\$31,114)	28,468	28,468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1	羅永清	510301-2713
合計數：請購數：450,000 實支數：450,000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列印日期:1100809業務費(300)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科目
E109000481	1090221	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支付柯昭祥老師鐘點費	12,229	12,229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56	羅永清	510301-2805
E109000482	1090221	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已代墊※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支付2/10~2/14日辦理露台神山部落體驗營所需住宿費※品名:5人房品名:5人房、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	6,000	6,00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92	羅永清	510301-4201

E109000483	1090221	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已代墊※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辦理2/10-14日霧台神山部落體驗所需餐費※品名:三好米...等品名:三好米、醬油、烤肉醬、沙茶醬、沙拉油、什錦火鍋、文蛤、絞肉、高麗菜、甜青、米血、日式熟餃子、蛋、地瓜葉、生薑、金針菇、梅花火鍋片、五花火鍋肉片、五花烤肉片、立大熟狗、蒜仁、香腸、黑輪條、蔥燒牛肉麵、肉燥麵、精緻海鹽、凍豆腐、貢丸、旗魚、飯匙、豬肉高麗菜水餃、卡啦雞腿堡、土豆麵筋、鮑魚罐頭、苦瓜、洋蔥、雞肉、油菜、青江菜、彩椒、茄子、玉米濃湯、玉米蛋餅、抓餅加蛋、燒肉吐司加蛋、巧克力厚片、鮑魚起司蛋餅、火腿蛋抓餅、紅蘿蔔、紅蘿蔔、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	5,000	5,00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92	羅永清	510301-3206
E109000484	1090302	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已代墊※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辦理2/10-2/14日霧台鄉神山部落體驗活動所需文具、生活用品※品名:依必朗消毒藥水...等品名:依必朗消毒藥水、噴瓶、噴嘴、洗碗精、鋁箔加蓋盒、清潔袋3入、受款人: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社、	409	409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92	羅永清	510301-3201
E109000491	1090224	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卓采耕2月工讀費	8,036	8,03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054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0638	1090305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終點、交通、印刷、膳費等※品名:鐘點費...等品名: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膳費、受款人:杜玟、			14,982			已審	暫付	E200069	羅永清	110704-8021	
-1	1090409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膳費。 ※品名:膳費品名:膳費、受款人:杜玟、		7,200				已審	轉正	E400067	羅永清	510301-3206	
-1	1090409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膳費。 ※品名:膳費品名:膳費、受款人:杜玟、			-7,20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067	羅永清	110704-8021	
-2	1090407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印刷費。 ※品名: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受款人:杜玟、		2,000				已審	轉正	E400067	羅永清	510301-2401	
-2	1090407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印刷費。 ※品名: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受款人:杜玟、			-2,00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067	羅永清	110704-8021	
-5	1090407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交通費(台北屏東火車來回891*2=1782品名:張靜雯●V220897082●●7000021●03116461823696●台北市士林區德行里2鄰中山北路5段829巷15弄3號2樓●1●1782●0●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終點交通費●示●1●7000021●7000021●0●109●3●0●0●、受款人:杜玟、		1,782				已審	轉正	E400067	羅永清	510301-2398	
-5	1090407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深耕】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 支付 辦理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交通費(台北屏東火車來回891*2=1782品名:張靜雯●V220897082●●7000021●03116461823696●台北市士林區德行里2鄰中山北路5段829巷15弄3號2樓●1●1782●0●原住民期初開起來既阿仍仍的音樂故事所需終點交通費●示●1●7000021●7000021●0●109●3●0●0●、受款人:杜玟、			-1,782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067	羅永清	110704-8021	

E109003634	1090708	受款人:鈺銘工作室(※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提報計畫之印刷費※品名:影印費計畫書品名:影印費計畫書、受款人:鈺銘工作室、	345	345					已製傳票	實支	E200317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03767	1090629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民族學生成效計畫—109學年大專校區域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識會議。	3,380	3,38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08	羅永清	510301-2301
E109004169	1090709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卓采嬭6月份薪資6794元整	8,196	8,19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31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4324	1090717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原能增統—109年度南區原住民民族增能輔導研習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212	1,212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45	羅永清	510301-2301
E109004464	1090722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膳食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雜支等費用。※品名:膳食費...等品名:膳食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雜支、受款人:杜玟、					31,410		已審	暫付	E200326	羅永清	110704-8021
-1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膳食費。※品名:膳食費(7/27-8/1早中晚餐)品名:膳食費(7/27-8/1早中晚餐)、受款人:杜玟、		14,410					已審	轉正	E400146	羅永清	510301-3206
-1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膳食費。※品名:膳食費(7/27-8/1早中晚餐)品名:膳食費(7/27-8/1早中晚餐)、受款人:杜玟、					-14,41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146	羅永清	110704-8021
-2	109083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受款人:杜玟、		6,000					已審	轉正	E400146	羅永清	510301-2401
-2	109083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品名:印刷費、受款人:杜玟、					-6,00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146	羅永清	110704-8021
-3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教學材料費。※品名:教學材料費(軟性磁鐵等如明細)品名:教學材料費(軟性磁鐵等如明細)、受款人:杜玟、		6,000					已審	轉正	E400146	羅永清	510301-3201
-3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教學材料費。※品名:教學材料費(軟性磁鐵等如明細)品名:教學材料費(軟性磁鐵等如明細)、受款人:杜玟、					-6,00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146	羅永清	110704-8021
-4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雜支。※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受款人:杜玟、		4,848					已審	轉正	E400146	羅永清	510301-3201
-4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雜支。※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受款人:杜玟、					-5,000		已審	餘額繳回	E400146	羅永清	110704-8021
-4	1090901	受款人:杜玟(※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語你語我文化營所需雜支。※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品名:雜支(CD公文封等辦公用品如明細)、受款人:杜玟、		152					已審	轉正	E400146	羅永清	510301-2201
E109004879	1090811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卓采嬭7月份薪資6794元整	7,889	7,889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64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5058	1090818	受款人:鈺銘工作室(※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講義資料成果報告書及計畫書等。※品名:果報...等品名:果報、講義、計畫書、受款人:鈺銘工作室、	1,036	1,036					已製傳票	實支	E200430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05122	1090819	帳務調整-由E1081011轉由E1095007計畫報支。受款人:當然商號※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彙整辦公室資料所需之文具用品及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用品之費用。轉由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支付。※品名:延長線。等。因計畫結算E1081011-108-109年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擬變更經費,原補助經費98萬元。惟經教育部來文(108.12.09臺教綜(六)字第1080172028號函)該計畫第2期款32萬3,400元改列109深耕計畫(E1095007)第一期款(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准在案)故將E1081011計畫超支金額14萬3,867元轉由109年深耕計畫E1095007支應。(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呈暨教育部109.04.21臺教綜(六)字第1090056579號函辦理)品名:延長線、資料櫃、光碟片CD-R、光碟片DVD、光碟拉鍊包24片、受款人:當然商號。	5,800	5,800					已製傳票	實支	E400137	羅永清	510301-3201
E109005134	1090819	帳務調整-由E1081011轉由E1095007計畫報支。受款人: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支付※品名:音響器材借用。因計畫結算E1081011-108-109年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擬變更經費,原補助經費98萬元。惟經教育部來文(108.12.09臺教綜(六)字第1080172028號函)該計畫第2期款32萬3,400元改列109深耕計畫(E1095007)第一期款(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准在案)故將E1081011計畫超支金額14萬3,867元轉由109年深耕計畫E1095007支應。(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呈暨教育部109.04.21臺教綜(六)字第1090056579號函辦理)品名:音響器材借用。受款人:音魔迅傳播媒體企業社。	12,000	12,000					已製傳票	實支	E400137	羅永清	510301-4302
E109005156	1090820	帳務調整-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支付協助原住民民族文化傳承社辦理:RUKAI原舞-動態課程匡梅慧老師講師費,10/8、10/15、10/22、10/29、11/12、11/19、11/26、12/3、12/17、12/19、共10堂。轉由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支付。因計畫結算E1081011-108-109年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擬變更經費,原補助經費98萬元。惟經教育部來文(108.12.09臺教綜(六)字第1080172028號函)該計畫第2期款32萬3,400元改列109深耕計畫(E1095007)第一期款(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准在案)故將E1081011計畫超支金額14萬3,867元轉由109年深耕計畫E1095007支應。(依109.07.07原資中心1091100699審呈暨教育部109.04.21臺教綜(六)字第1090056579號函辦理)	40,764	40,764					已製傳票	實支	E400137	羅永清	510301-2805
E109005168	1090821	帳務調整-由E1081011轉由E1095007計畫報支。受款人:清心快餐(香珍北平烤鴨莊)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香珍北平烤鴨莊(清心快餐)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巧味火雞肉絲飯(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大眾便當自助餐)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陳連春貝果早餐店(清心快餐)何記商號※E1081011-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支付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深植部落心萬安文化營7/15-7/20所需膳費。轉由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支付。※品名:膳食費品名:膳食費、受款人:清心快餐、香珍北平烤鴨莊、好食煎早餐、香珍北平烤鴨莊、清心快餐、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巧味火雞肉絲飯、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大眾便當自助餐、好食煎早餐、清心快餐、陳連春、貝果早餐店、清心快餐、何記商號。	10,480	10,480					已製傳票	實支	E400137	羅永清	510301-3206

E109005170	1090821	帳務調整-由E1081011轉由E1095007計畫報支受款人:展晟彩色文書處理有限公司※E1081011-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支付辦理訪視活動所需海報及訪視資料表、封面彩色影印、轉由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支付。※品名:海報A1、訪視資料表品名:海報A1、訪視資料表、受款人:展晟彩色文書處理有限公司、	1,703	1,703					已製傳票	實支	E400137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05313	1090831	E1095007-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參加國立澎湖科大原住民除學生資源中心成立揭牌儀式所需文通及住宿費。受款人:黃名義、	5,212	5,212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93	羅永清	510301-2301
E109005359	1090904	E1095007-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至萬安社區辦理語你語我文化營擔任隨隊老師。受款人:杜政、	2,400	2,40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298	羅永清	510301-2301
E109005403	1090905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車系班8月份薪資6794元整	8,021	8,021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308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6521	1091022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車系班9月份薪資6794元整	8,196	8,19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359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7768	1091105	E1095007-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會暨聯合迎新職涯分享活動本次講師費由原資中心附錄2支應、鐘點費13:30-15:30。	4,076	4,07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412	羅永清	510301-2805
E109008068	1091120	E1095007-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原住民族學生期初座談會暨聯合迎新職涯分享活動本次講文通費由原資中心附錄2支應。	1,490	1,49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412	羅永清	510301-2398
E109008142	1091112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車系班10月份薪資6794元整	8,196	8,19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462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09839	1091204	受款人:鈺銘工作室※E1095007-教育部補助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所需印刷費※品名:活動資料活動企劃書品名:活動資料活動企劃書、受款人:鈺銘工作室、	925	925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10132	1091210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車系班11月份薪資6794元整	8,196	8,19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09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10133	1091210	E1095007-教育部109-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臨時工車系班12月份薪資6794元整	8,196	8,19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2713
E109010814	1091228	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109年12月25日辦理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講座暨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參訪活動-活動日期:109年12月25日講師演講時間:10:30-12:30	4,076	4,076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2805
E109010885	1091229	受款人:屏東縣露台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營業部※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講座暨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體驗活動所需活動材料費。※品名:琉璃珠鑲匙、圓材料費...等品名:琉璃珠鑲匙、圓材料費、琉璃珠串珠手鍊材料費、琉璃珠項鍊材料費、月桃葉編織筆筒材料費、月桃葉編織杯墊材料費、受款人:屏東縣露台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營業部、	22,000	22,000					已製傳票	實支	E200897	羅永清	510301-3201
E109010886	1091229	受款人:卡瓦拉崙餐廳※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講座暨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參訪活動所需膳食費(晚餐)※品名:餐盒品名:餐盒、受款人:卡瓦拉崙餐廳、	1,600	1,60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3206
E109010898	1091229	受款人:展晟彩色文書處理有限公司※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講座暨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參訪活動所需印刷費活動紅布條。※品名:活動紅布條品名:活動紅布條、受款人:展晟彩色文書處理有限公司、	630	630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10899	1091229	受款人:鈺銘工作室※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講座暨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參訪活動所需印刷費。※品名:名牌...等品名:名牌、活動回饋單、受款人:鈺銘工作室、	218	218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2401
E109010929	1091230	受款人:八大昌文具行※E1095007-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成效計畫-計畫成果所需文具用品。※品名:布膠帶48mm...等品名:布膠帶48mm、布膠帶36mm、G-2中性筆、膠帶台、釘書機、鉛鉛筆機、中中資料袋、三孔夾、A4彩色影印紙80g、自動鉛筆、修正帶、特大迴紋針、修正帶、修正內帶、自動鉛筆芯、美工刀、全K雲彩紙、壁報紙、剪刀、便利貼、受款人:八大昌文具行、	6,694	6,694					已製傳票	實支	E300520	羅永清	510301-3201
合計數: 購票數: 322,608 實支數: 380,000 核銷審證: 0 暫付數: 0 暫付審證: 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主旨：陳請准予核撥本校統籌款經費支應教育部高教深耕附冊USR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案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00401S號函核定「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結果與核配原則如下(附件一)：

(一)貴校申請旨揭計畫共4件，通過4件。計畫最長核定為3年，109年計畫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將依計畫考評結果核定次一年度經費。

(二)上開通過案件「搖滾社會力：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公益實踐培力計畫」，經審查後決議由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調整至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與大學特色萌芽型：「朱雀先驅：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多元文化產業推進器-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等案，為有條件通過，補助經費為原申請計畫金額50%，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原計畫申請經費70%或總計畫經費應達新臺幣350萬元以上，始得辦理。倘計畫經費規模未能達前開標準，應於109年1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撤案。

(三)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並請依「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規定調整經費申請表。

二、依據本校109年度第2次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校內籌備會議決議(附件二)，核撥每件USR計畫校配款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共計400萬元整，支持本校USR計畫之執行。

三、本案4件USR計畫承辦單位已進行規劃並執行計畫，爰請准由本校統籌款經費項下核撥學校配合款予「搖滾社會力：在地關懷為導向的社會企業與公益實踐培力計畫」(計畫編號：E1095002)、「讓生命不同凡「想」-屏東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友善環境的建置」(計畫編號：E1095003)、「朱雀先驅：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計畫編號：E1095004)、「多元文化產業推進器-屏東地方創生實踐計畫」(計畫編號：E1095005)，俾利後續計畫之執行。

擬辦：陳奉核可後，請主計室惠予協辦撥款等事宜。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研究發展處	博士後研究員	黃雅莉		109/07/16 10:27:58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109/07/16 15:22:13 (核示)
3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行政助理	楊雅淇		109/07/17 08:36:22 (會辦)
4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歐陽彥晶		109/07/20 10:22:33 (會辦)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109/07/20 11:20:22 (會辦)
6	主計室 第一組	專員	吳嘉玲		109/07/20 14:53:35 (會辦)

7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徐士弘	一、經查其中E1095003計畫(補助經費為350萬元)配合款為10%以上，建請提撥配合款35萬元；其餘三個計畫(補助經費各為250萬)，因總計畫經費需達新臺幣350萬元以上，各須提撥配合款100萬元；綜上，本案應提撥配合款335萬元。 二、請依撙節原則並審慎評估優先緩急順序，仍須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以自籌收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金額逾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三、截至目前為止學校統籌款經常門已不足，原提列折舊費用7成作為不發生財務短絀調整金額，是否增提折舊費用額度支應本案及其他必要之計畫所需經費，請 鈞長裁示。 四、本案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憑辦。	109/07/20 16:05:25 (會辦)
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9/07/21 08:29:27 (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7/21 08:52:39 (核示)
10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建請同意增提折舊額度500萬元因應後續必要之校務推動	109/07/21 09:09:38 (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1. 本案如原簽所擬，請主計室配合撥款。 2. 餘如劉副校長擬。	109/07/22 09:56:03 (決行)

補助比率不同（繳回不滾存）-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109年USR計畫適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名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28934號函核定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所屬年度：109

計畫主持人：古源光/林曉雯/邱毓斌/葉晉嘉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補助款(總計)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0,821,162	178,838	178,838	
人事費	6,086,675	6,086,675	6,086,675		5,907,837	178,838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4,913,325	4,913,325	4,913,325		4,913,325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配合款	4,000,000				3,995,233	4,767		*餘款繳回方式
合計	15,000,000				14,816,395	183,605		☐ 依計畫規定(☒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178,838元(應繳回本部)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各計畫補助款全數繳回，繳回金額178,838元(857元；4,632元；35元；173,314元)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10,821,162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屏東大學-配合款				3,995,233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合計					14,816,395			

業務單位：

專案助理 謝皓軒

主任 許華書

主(會)計單位：

員 吳淑卿

主計室 徐士弘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 古源光(甲)

院長 林曉雯

主計室 周孟觀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10

國立屏東大學部門預算動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09T6100					列印時間: 110/8/5 上午 09:50:25				
計畫名稱: 管理學院									
主持人: 廖曜生					單位: 管理學院				
執行期間: 109/01/01~109/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P)	B/A*100	(A-G)/A*100
(經外)AACSB認證費(外)	506,900	280,047	0	0	0	0	226,853	55.25	55.25
(經外)AACSB工讀費(外)	840,000	832,392	0	0	0	0	7,608	99.09	99.09
1200302 (經外)AACSB認證費(外)									
借	1090413	T200640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06 7	103,495	借款人:李妍樺受款人:李妍樺※預付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及富國銀行手續費25美金,匯率1:31約新台幣103,075元+臺灣銀行匯款手續費420元,共計台幣103,495元※品名: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3300美金)...等	李妍樺		
還	1090420	T100244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06 7	-3,087	借支繳回一受款人:李妍樺※預付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及富國銀行手續費25美金,匯率1:31約新台幣103,075元+臺灣銀行匯款手續費420元,共計台幣103,495元※品名: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3300美金)含手續費繳回	李妍樺		
借	1090522	T200943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10 6	191,460	借款人:李妍樺受款人:李妍樺※預定轉正日期:109/6/30預借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年度認證費用(109.7.1-110.6.30)(年度認證費USD5,950+富國銀行手續費USD20+臺銀匯款手續費420元)※品名:AACSB年度認證費(109.7.1-110.6.30)(USD5,950)...等	李妍樺		
實支	1090526	T400232	510301-7102學術團體會費	T1096100006 7	100,408	借支沖銷一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及富國銀行手續費18美金,匯率1:30.135,臺灣銀行匯款手續費420元,共計台幣100,408元※品名: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3300美金)...等	李妍樺		
還	1090526	T400232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06 7	-100,408	借支沖銷一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一年3,300美金,及富國銀行手續費18美金,匯率1:30.135,臺灣銀行匯款手續費420元,共計台幣100,408元※品名:AACSB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會員年費(3300美金)...等	李妍樺		
還	1090601	T100338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10 6	-11,821	借支繳回一受款人:李妍樺※預定轉正日期:109/6/30預借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年度認證費用(109.7.1-110.6.30)(年度認證費USD5,950+富國銀行手續費USD20+臺銀匯款手續費420元)※品名:AACSB年度認證費(109.7.1-110.6.30)(USD5,950)借支繳回	李妍樺		
實支	1090610	T400263	510301-2807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T1096100010 6	179,639	借支沖銷一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年度認證費用(109.7.1-110.6.30)(年度認證費USD5,950+富國銀行手續費USD20+臺銀匯款手續費420元)※品名:AACSB年度認證費(109.7.1-110.6.30)(USD5,950)...等	李妍樺		
還	1090610	T400263	110704-8021預付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T1096100010 6	-179,639	借支沖銷一管理學院AACSB國際認證年度認證費用(109.7.1-110.6.30)(年度認證費USD5,950+富國銀行手續費USD20+臺銀匯款手續費420元)※品名:AACSB年度認證費(109.7.1-110.6.30)(USD5,950)...等	李妍樺		
小計	實支:280,047,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分類
1200303 (經外)AACSB工讀費(外)								
實支	1090407	T300117	510301-271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T1096100005 7	11,268	張憲育協助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金3月	李妍樺	
實支	1090407	T30011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05 8	21,523	林卓穎協助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金3月	李妍樺	
實支	1090423	T30015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06 2	8,269	國貿系高秋賢協助課程AoL執行3月工讀金	李妍樺	
實支	1090504	T30016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04 9	19,476	付協助執行ACCSB一潘怡瑄4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4月6日至4月30日)	葉德燮	
實支	1090506	T30016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08 8	20,427	林卓穎協助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金4月	李妍樺	
實支	1090506	T30016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08 7	11,090	張憲育協助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金4月	李妍樺	

實支	1090506	T30017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049	7,219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陳妙盈(學號:CAG105019)4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0508	T300175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051	16,131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林好培(學號:P44104001)4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0511	T30018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60063	18,215	支付林鈺凱協助管院專業認證行政業務4月之工資+補充保費+勞保+勞退	張藝曲	
實支	1090603	T300222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071	19,795	付協助執行ACCSB－潘怡瑄5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5月4日至5月31日)	葉憶雯	
實支	1090608	T30022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115	10,997	付張憲育同學5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	李妍樺	
實支	1090608	T30022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114	20,269	付林卓穎同學5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	李妍樺	
實支	1090608	T30022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070	14,860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林好培(學號:P44104001)5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0609	T30023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60078	18,215	支付林鈺凱協助管院專業認證行政業務5月之工資+補充保費+勞保+勞退	張藝曲	
實支	1090611	T30023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069	9,541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陳妙盈(學號:CAG105019)5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0615	T30024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50113	35,925	支付陳徽泰、羅國成109年5月工讀費用(時薪158元，聘用期間：109/5/2至109/5/31)	周思誼	
實支	1090618	T300251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127	13,473	付林卓穎同學6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	李妍樺	
實支	1090620	T300254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90061	7,818	支付財金系工讀生林秀柔同學6月份工讀金(聘用期間：109/6/2至109/6/12)	許嘉玲	
實支	1090622	T30026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50126	34,480	支付沈世晴、黃若瑜、曾婷楨109年5月工讀費用(時薪158元，聘用期間:109/5/2至109/5/31)	周思誼	
實支	1090703	T300286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165	11,317	付張憲育同學6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	李妍樺	
實支	1090707	T30029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118	19,953	付協助執行ACCSB－潘怡瑄6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6月2日至6月30日)	葉憶雯	
實支	1090710	T30029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60101	18,215	支付林鈺凱協助管院專業認證行政業務6月之工資+補充保費+勞保+勞退	張藝曲	
實支	1090714	T300306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090	9,312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陳妙盈(學號:CAG105019)6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0714	T300306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90074	6,060	支付財金系工讀生林文晴同學6月份工讀金(補充保費:100元)	許嘉玲	
實支	1090804	T30033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183	20,427	付張憲育同學7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費	李妍樺	
實支	1090806	T30034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126	19,953	付協助執行AACSB－潘怡瑄7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7月2日至7月31日)	葉憶雯	
實支	1090908	T30038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208	22,313	付張憲育同學8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費	李妍樺	
實支	1090908	T30038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209	13,891	付彭郁茹同學8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認證事務工讀費	李妍樺	
實支	1090924	T30042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50169	9,440	支付工讀生莊政諺109年9月工讀費用(時薪158元，聘用期間109/09/02至109/09/31)	周思誼	
實支	1091007	T300444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137	16,131	會計學系王姿文同學109年9月2日至9月30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健保	許鈺涵	
實支	1091015	T30046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152	9,563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洪瑜廷(學號:BAG108006)9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1015	T30046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90099	10,669	支付財金系工讀生李文晴同學9月份工讀金(聘用期間：109/9/7至109/9/30)	許嘉玲	
實支	1091015	T30046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20164	12,493	支付商管學系助學生許昕蔓(PAA108022)協助AACSB計畫9月工讀金	李書華	
實支	1091106	T30051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158	15,945	會計學系王姿文同學109年10月5日至10月30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健保	許鈺涵	
實支	1091110	T30052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60163	16,122	支付陳柔君協助管院專業認證行政業務10月之工資+補充保費+勞保+勞退	張藝曲	
實支	1091110	T30052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20174	28,341	支付商管學系助學生洪鈺雯(BA1109007)及楊佑勤(PAB109044)協助AACSB計畫10月工讀金	李書華	
實支	1091110	T30052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40158	13,320	支付休閒學系工讀生洪瑜廷(學號:BAG108006)及邱孟賢(學號:CAG106020)10月工讀金	林瑜蔚	

實支	1091110	T300523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160	5,893	會計學系蕭丕秀同學109年10月5日至10月30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	許鈺涵	
實支	1091110	T300526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90115	17,953	支付財金系工讀生李文晴同學10月份工讀金(聘用期間：109/10/5-109/10/30)	許嘉玲	
實支	1091204	T300588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90146	18,023	支付財金系工讀生李文晴同學11月份工讀金(聘用期間：109/11/2-109/11/30)	許嘉玲	
實支	1091208	T300611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256	11,947	管理學院協助AoL執行長－付黃品毓AoL執行11月工讀金	廖曜生	
實支	1091209	T300614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180	15,499	付協助執行ACCSB－黃琪庭11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11月02日至11月30日)	葉憶雯	
實支	1091209	T300614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70181	15,499	付協助執行ACCSB－蔡曼潔11月份工讀費(聘用期間:109年11月02日至11月30日)	葉憶雯	
實支	1091210	T30062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20204	11,090	支付商管學系助學生楊佑勁(PAB109044)協助AACSB計畫11月工讀金	李書華	
實支	1091210	T30062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60209	9,198	支付陳秉君協助管院專業認證行政業務11月之工資+補充保費+勞保+勞退	張藝曲	
實支	1091217	T30065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203	6,338	會計學系蕭丕秀同學109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	許鈺涵	
實支	1091228	T300701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230	26,360	會計學系王姿文同學109年12月2日至12月25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健保	許鈺涵	
實支	1091229	T300709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316	10,932	彭郁茹同學協助AACSB認證事宜12月工讀費用(薪資8532、勞保837、保費1058、勞退505)	廖曜生	
實支	1091229	T300712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311	14,393	鄧子昕同學協助AACSB認證事宜12月工讀費用(薪資12482、勞保946、補充保費238、勞退727)	廖曜生	
實支	1091231	T300715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312	13,949	張憲育同學協助AACSB認證事宜12月工讀費用(薪資11218、勞保946、保費1058、勞退727)	廖曜生	
實支	1091231	T300717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20175	28,007	支付商管學系助學生洪鈺雯(BAI109007)及楊佑勁(PAB109044)協助AACSB計畫12月工讀金	李書華	
實支	1091231	T300734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30165	12,651	付楊家勝同學12月份之工讀費用，共12651元(薪資10112、健保1058、勞保837和勞退644)，工讀時數共64小時。	周佩樺	
實支	1091231	T30074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317	8,035	王愉婷同學協助AACSB認證事宜12月工讀費用(薪資6636、勞保837、補充保費127、勞退435)	廖曜生	
實支	1091231	T30074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000318	8,035	莊雅婷同學協助AACSB認證事宜12月工讀費用(薪資6636、勞保837、補充保費127、勞退435)	廖曜生	
實支	1091231	T300740	513001-7206獎助學員生給與	T10961100229	6,134	會計學系蕭丕秀同學109年12月2日至12月25日之工讀金、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	許鈺涵	
小計	實支:832,392,核銷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暫付簽證數:0							

簽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有關本校民生校區B、D棟男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第1款：「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4萬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如附件一）。業於109年2月12日召開國立屏東大學研議規劃民生校區學生宿舍修繕會議，經由會議決議調整經費，本計畫經費總額由新臺幣9,000萬元整，調整為新臺幣6,596萬100元整，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3,290萬元整，自籌款新臺幣3,306萬100元整。
- 二、大學部男生宿舍B、D棟整體改善工程，於今年暑假修繕，包括浴廁、汰換寢具、走廊牆壁粉刷、頂樓防水工程、公共空間改善、汰換逾年限冷氣機、鍋爐等。詳言之，汰換已超過年限5至9年冷氣機共89台，汰換寢具153間/570床，以及整修浴廁共22間，總經費合計4,997萬4,540元整(如附件二)。擬由109年宿舍經費免提折舊攤提費(扣除復旦樓公共空間修繕經費209萬元後尚餘2,091萬元)及免提撥5%行政管理費支應(316萬6,400元)(如附件三)，另外不足之經費2,589萬8,140元整，請准予由學校統籌款撥款先行支應，事後依教育部審查計劃核定補助金額調整自籌(含學校統籌款)經費額度。
- 三、學生宿舍小東樓整體改善工程，經費總計1,598萬5,560元，擬於明年度暑假施作，將另案簽辦。
- 四、109年2月12日召開國立屏東大學研議規劃民生校區學生宿舍修繕會議紀錄(如附件四)1份。
- 五、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報告(如附件五)1份。

擬辦：陳奉核准後，大學部男生B、D棟整體改善工程將提報於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保管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行政組員	楊昇翰		109/02/27 15:55:20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邱秋芳		109/02/27 16:08:52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109/03/02 10:31:20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士	伍文志	奉核後配合辦理招標作業及校規會事宜	109/03/02 13:56:43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李志峰		109/03/02 19:55:35 (會辦)
6	總務處 保管組	駐衛警察	賴振豐	冷氣分類編號：5010106-03；餘擬以遞延費用登帳。	109/03/04 16:44:59 (會辦)
7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陳淑珍		109/03/05 13:56:50 (會辦)
8	總務處	專門委員 總務長	李東泰 代 陳永森		109/03/05 15:07:14 (會辦)
9	主計室 第一組	組員	吳淑卿		109/03/06 15:56:53 (會辦)

10	主計室 第一組	專員	陳慧玲	1. 本案若未獲得教育部補助時，建請由109及110年度宿舍折舊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支應，以節省學校經費負擔。 2 . 有鑑於本校近年來本期賸餘由餘轉絀，108年度短絀數達7,174萬9,199元，為避免短絀數增加，本案如奉校園規劃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修繕完工後，依本校108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調增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以提升學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裕校務基金。	109/03/09 10:02:29 (會辦)
11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洪彩梅		109/03/09 16:22:28 (會辦)
12	主計室 第二組	專員	吳嘉玲		109/03/09 16:47:40 (會辦)
13	主計室 第二組	組員	鄭為珊		109/03/10 08:58:42 (會辦)
14	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徐士弘		109/03/10 09:26:22 (會辦)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9/03/10 10:04:15 (會辦)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公文中金額寫法請參閱文書處理手冊"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109/03/10 14:09:28 (核示)
17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09/03/10 14:52:21 (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請依會簽意見辦理。	109/03/10 14:54:55 (決行)
19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09/03/10 14:58:34 (知照)

[illegible]

(合算 5010106-03) 3,043,800'

(熱原 3100403-23) 1,605,688^r

$$= 4649,488$$

$$4649488 \times \frac{48,145,560}{43,176,228} = 5,184,617 \text{ (資本門)}$$

$$48,145,560 - 5,184,617 = 42,960,943 \text{ (総計額)}$$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施工費					
壹.一	假設工程					
壹.一.1	施工警告標示，圍籬及警告設施	式	1.000	21,000	21,000	01582000041, B.D棟
壹.一.2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環境清潔及原設施復原(含樓梯門、門扇等)	式	1.000	21,000	21,000	02991000041, B.D棟
壹.一.3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	式	1.000	3,000	3,000	01583000041
壹.一.4	臨時設施，臨時水電及設施復原	式	1.000	5,000	5,000	01510000041
	假設工程 小計				50,000	
壹.二	宿舍內部整修工程					
壹.二.1	工地拆除，原有傢俱等設施拆除合法垃圾場運棄	間	148.000	4,500	666,000	022200000B1, 詳壹.二.1,*
壹.二.2	寢室牆面及天花板刷水泥漆	間	156.000	6,800	1,060,800	0991200004B, 詳壹.二.2,*
壹.二.3	鋁合金床組(含床鋪編號牌)(L=195cm)	組	174.000	7,600	1,322,400	09050Z0016, 詳壹.二.3,*
壹.二.4	鋁合金床組(含床鋪編號牌)(L=210cm)	組	354.000	7,800	2,761,200	09050Z0017
壹.二.5	書桌(L=123cm)	組	174.000	3,700	643,800	09050Z0018, 詳壹.二.5,*
壹.二.6	書桌(L=136cm)	組	386.000	3,800	1,466,800	09050Z0019
壹.二.7	書架(L=123cm)	組	174.000	3,300	574,200	09050Z0020, 詳壹.二.7,*
壹.二.8	書架(L=136cm)	組	386.000	3,400	1,312,400	09050Z0021
壹.二.9	衣櫃	組	560.000	8,000	4,480,000	09050Z0022, 詳壹.二.9,*
壹.二.10	階梯書櫃(踏板人工倒角.一組8邊)	組	264.000	8,100	2,138,400	09050Z0023, 詳壹.二.10,*
壹.二.11	門邊鞋(置物)櫃(約60*50*H=180cm,配合現場尺寸,含編號牌)	組	132.000	4,800	633,600	09050Z0024, 詳壹.二.11,*

17.8960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2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二.12	椅子(塑膠混玻璃纖維+鋁管)	組	560.000	1,950	1,092,000	0881000008A,詳壹.二.12,*
壹.二.13	明鏡 H=120(含安裝)	檯	132.000	800	105,600	09050Z0042
壹.二.14	明鏡 H=90(含安裝)	檯	16.000	750	12,000	09050Z0043
壹.二.15	愛心2人房衛浴(馬桶及洗臉盆.淋浴龍頭)更新	間	5.000	15,500	77,500	09050Z0036,5間
壹.二.16	單人床組(8樓2人房)	組	32.000	7,300	233,600	09050Z0025,詳壹.二.16,*
壹.二.17	矮櫃(8樓2人房)	組	32.000	4,000	128,000	09050Z0026
壹.二.18	8樓寢室牆面及天花板油漆	間	16.000	6,800	108,800	09050Z0037,詳壹.二.2
壹.二.19	照明燈具,書架LED吸頂日光燈 110V 14W*1只(含安裝)	組	560.000	460	257,600	1650500008A1
壹.二.20	工地拆除,寢室原有毛巾架拆除	間	150.000	40	6,000	022200000B2
壹.二.21	實體樣品房調整.改修.組裝費(四人房.二人房)	間	2.000	3,500	7,000	09050Z0038
壹.二.22	網路線.支架.開關盒等拆除清理移裝(含壓條.五金另料)	組	560.000	280	156,800	01740000081
壹.二.23	網路信號線測試(含報告)	點	560.000	150	84,000	09050Z0048
壹.二.24	新設網路佈線(CAT6,含壓條.五金另料)-約572組點,嵌入桌面插座)	組	1.000	966,960	966,960	09050Z0027,詳壹.二.24,*
壹.二.25	新設網路線槽(10*6cm,含吊架.安裝.線槽架彎頭及配件)	M	720.000	510	367,200	09050Z0001
壹.二.26	工地拆除,寢室Wifi設備拆除移裝	間	150.000	200	30,000	022200000B3,(可委由中華電信責任施工)
壹.二.27	網路舊線及管架拆除	樓層	8.000	5,100	40,800	0222000004A
壹.二.28	攝影機設備及管線拆除及復原安裝	樓層	8.000	6,800	54,400	0222000004B
壹.二.29	寢室旋轉風扇(含三速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	組	150.000	1,000	150,000	09050Z0028,360度旋轉風扇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3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二.30	寢室抽風扇(含開關.原有拆除及安裝.接電源)百葉靜音型	組	150.000	3,000	450,000	09050Z0029,含封上.下遮板
壹.二.31	照明燈具,寢室等 4呎吸頂LED 20W*1盞	組	310.000	900	279,000	1650500008A2
壹.二.32	照明燈具,走廊燈LED 10W*1盞	組	112.000	650	72,800	1650500008A3
壹.二.33	8樓陽台鋁門(200*260cm)檢修	樘	2.000	3,500	7,000	09050Z0044
壹.二.34	接線裝置,窗邊電源插座(含編號牌)	組	150.000	350	52,500	1615000008A
壹.二.35	接線裝置,原電源插座(線)配合書桌.衣櫃等移裝調整位置(損壞部份更新,含PVC管.壓條.五金另料)	組	556.000	350	194,600	1615000008B,150間
壹.二.36	接線裝置,寢室新設書桌電源插座開關組(嵌入桌面)	組	556.000	300	166,800	1615000008C
壹.二.37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地坪清潔及環境復原工程	間	156.000	130	20,280	029910000B1
壹.二.38	B+D棟磨石子地磚(含寢室.公共空間及樓梯間等)去污清理(含損壞修繕復原)	M2	5,640.000	45	253,800	01740000021
壹.二.39	寢室新作鋁框蜂巢門(90*200cm,4"大型蝴蝶鉸鍊*3配合現場尺寸)	樘	156.000	5,000	780,000	09050Z0045,詳壹.二.39 鑰匙1門3組+2組萬能鑰匙),*
壹.二.40	寢室門框清理及門樘玻璃貼PVC輸出(約88*48cm)	樘	156.000	280	43,680	0174000004
壹.二.41	寢舍房間房號標示牌及安裝(W20xH10cm)	組	156.000	200	31,200	09050Z0030
壹.二.42	B+D棟樓梯間牆面、天花板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2	2,244.000	115	258,060	0991200002A1
壹.二.43	B+D棟棟公共空間牆面白華清除刷水泥漆	M2	3,990.000	105	418,950	0991200002A2,詳壹.二.43,*
壹.二.44	B+D棟公共空間天花板裂縫檢修刷水泥漆	式	1.000	25,000	25,000	0991200004A
壹.二.45	B+D棟棟公共空間牆面裂痕整平貼網批土修復	式	1.000	45,000	45,000	W01271Z0001
壹.二.46	B+D棟棟寢室新設防綫布簾、含軌道、五金	間	156.000	4,700	733,200	09050Z0039,分上

2831870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4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配件					下兩層
壹.二.47	B+D棟棟公共空間.梯間等牆面壁紙等拆除運棄	式	1.000	3,600	3,600	W01271Z0002
壹.二.48	交誼廳網路器門檯玻璃貼PVC輸出(約140*48cm)	組	11.000	550	6,050	0881000008B
壹.二.49	寢室門房電源開關組更新	組	156.000	500	78,000	09050Z0031
壹.二.50	B+D棟棟公共空間出線盒及開關.插座蓋板更新	組	64.000	550	35,200	09050Z0032
壹.二.51	D棟屋頂樓梯間戶外門坎拆除更新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03
壹.二.52	出入口大門更新為不鏽鋼框玻璃門(400*280cm)	檯	1.000	100,500	100,500	09050Z0046,詳壹.二.52,*
壹.二.53	B+D棟屋頂防水層檢修	M2	160.000	500	80,000	09050Z0004
壹.二.54	全棟屋頂女兒牆欄杆加高60cm(不鏽鋼網+角鋼)	M	632.000	300	189,600	09050Z0002
壹.二.55	1F讀書室及多功能討論室窗簾	間	2.000	15,000	30,000	09050Z0040
壹.二.56	1F多功能討論室原有破損鋁窗更新	檯	1.000	16,500	16,500	09050Z0047
壹.二.57	寢室冷氣機汰換(1對1變頻分離式4.0Kw,安裝.配件全) 能源效率等級1級(大金.日立.三菱或同等品,符合氟氯消費量管理辦法規定使用之冷媒)	台	89.000	34,200	3,043,800	09050Z0014,詳壹.二.57,* 5d0106-03
壹.二.58	新作冷氣1.5"PVC排水立管(1-8樓)(每樓層+三通分支管.安裝固定)	處	8.000	7,300	58,400	09050Z0033,每處約30M
壹.二.59	窗戶外隔柵及牆面等高壓水槍清洗	間	160.000	120	19,200	09050Z0041
	宿舍內部整修工程 小計				28,433,080	
壹.三	戶外中庭排水等工程					
壹.三.1	工地拆除,原有檔水矮墩.小灌木等拆除運棄	式	1.000	4,100	4,100	02220000041
壹.三.2	排水管溝,中庭原有排水溝清潔及疏通	M	116.000	120	13,920	02601000011
壹.三.3	排水管溝,中庭新作排水淺溝(W=20*H=15-25cm)	M	42.000	3,200	134,400	02601000012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5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三.4	排水管溝，中庭B.F棟原有排水側溝砌1/2B磚加高20cm抵石子	M	20.000	1,600	32,000	02601000013
壹.三.5	植栽，中庭矮牆小灌木等拆除運棄回填沃土鋪設台北草	M2	30.000	500	15,000	02900000021
壹.三.6	中庭原有磁磚地坪打除1:3防水粉刷鋸縫	M2	48.400	850	41,140	09050Z0005
壹.三.7	植栽，中庭空地回填沃土鋪設台北草	M2	29.000	300	8,700	02900000022
壹.三.8	D棟浴廁1樓鐵捲門除鏽油漆	M2	18.000	500	9,000	0991000002A1
壹.三.9	原有平板磚下陷修補整平	M2	24.000	450	10,800	09050Z0006
壹.三.10	原有陰井抽水馬達檢修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04
壹.三.11	原有擋水牆整修	處	2.000	3,500	7,000	09050Z0034
	戶外中庭排水等工程 小計				278,560	
壹.四	B棟浴廁及給排水立管整修工程	間				
壹.四.1	建築工程					
壹.四.1.1	既有廁所地坪、牆面及天花板面飾材敲除清運	M2	171.000	170	29,070	0950000002A1
壹.四.1.2	地坪貼止滑地磚(25*25cm以上)	M2	30.000	720	21,600	09050Z0007,壹 .四.(一).2,*
壹.四.1.3	浴廁地坪防水層(上捲牆面--浴室150cm,廁所60 cm)	M2	63.000	320	20,160	09050Z0008,壹 .四.(一).3,*
壹.四.1.4	牆面打底貼瓷磚(60*30cm以上含腰帶磚)	M2	102.000	1,050	107,100	09050Z0009,壹 .四.(一).4,*
壹.四.1.5	輕鋼架嵌6mmPVC天花板(防焰三級以上)	M2	30.000	500	15,000	0950000002A2,壹 .四.(一).5,*
壹.四.1.6	浴廁輕隔間搗擺(含掛衣鉤等配件)	M2	33.000	3,000	99,000	09050Z0010,壹 .四.(一).6,*
壹.四.1.7	水槽底部貼磁磚四周馬賽克收邊	M2	5.000	1,500	7,500	09050Z0011
壹.四.1.8	明鏡(70*80cm)	套	2.000	900	1,800	09050Z0015
壹.四.1.9	地坪不銹鋼截水溝(含配管及工資)	式	1.000	1,000	1,000	W01271Z0005
壹.四.1.10	入口坡道地坪抵石子	處	1.000	800	800	09050Z0035
壹.四.1.11	廁所附屬設備，無障礙不銹鋼扶手-含馬桶	式	1.000	2,100	2,100	1081000004C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6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1+小便斗*1只					
壹.四.1.12	淋浴間人造石門檻	M	9.000	800	7,200	09050Z0003
壹.四.1.13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修補、復原、運雜費及零星工料	式	1.000	3,000	3,000	02991000042
壹.四.1.14	小便斗及淋浴間砌1/2B磚及粉刷	M2	3.600	1,000	3,600	09050Z0012
壹.四.1.15	貼壁式浴廁門牌(壓克力)	片	1.000	450	450	09050Z0013
壹.四.1.16	小便斗樹脂隔板	片	2.000	1,000	2,000	16050Z0005
壹.四.1.17	置物兼衛生紙架(20*20cm弧型樹脂板,每間廁所)	只	2.000	350	700	16050Z0007
壹.四.1.18	浴廁門編號及指示標	片	8.000	350	2,800	16050Z0006
壹.四.1.19	小便斗頂部貼花崗石(TH=2cm)	M	1.600	1,500	2,400	16050Z0001
壹.四.1.20	陽台及飲水機室牆面樹脂砂漿披土+油漆	式	1.000	8,600	8,600	09910000041
	小計				335,880	
壹.四.2	水電工程					
壹.四.2.1	電氣設備工程					
壹.四.2.1.1	照明燈具，崁頂式 LED燈 110V 12W*1(含燈罩)	組	16.000	930	14,880	1650500008A4
壹.四.2.1.2	接線裝置，單切暗開關（含蓋板）300V 15A	只	6.000	300	1,800	16150000061,國際,東芝,士林或同等品
壹.四.2.1.3	廁所附屬設備，馬桶緊急呼叫設施(含按鈕*3、蜂鳴器等)	組	1.000	3,100	3,100	1081000008C
壹.四.2.1.4	接線裝置，雙連接地型插座	只	6.000	300	1,800	16150000062
壹.四.2.1.5	施工費(打鑿,配管,安裝,損料及工資等費用)	式	1.000	9,800	9,800	W01271800041
壹.四.2.2	給排水衛生設備					
壹.四.2.2.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腳踏油壓沖水蹲式馬桶-加長型（配件全）	組	2.000	5,100	10,200	1541000008A1
壹.四.2.2.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座式馬桶（配件全）	組	1.000	5,000	5,000	1541000008A2
壹.四.2.2.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自動沖水小便斗(含配	組	2.000	9,500	19,000	1541000008A3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7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管線及配件全)					
壹.四.2.2.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排抽風機(含配管線等)-開關連動	組	1.000	2,150	2,150	1541000008A4,正字廠牌
壹.四.2.2.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沐浴用單把手冷熱混合龍頭(配件全)	組	5.000	3,000	15,000	1541000008A5,正字廠牌
壹.四.2.2.6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拖布盆(含拖布吊架)	組	1.000	4,800	4,800	1541000008A6,正字廠牌
壹.四.2.2.7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長頸自由龍頭	只	6.000	350	2,100	1541000006A1,正字廠牌
壹.四.2.2.8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1馬力恆壓馬達	式	0.100	8,000	800	15410000041,合計1組
壹.四.2.2.9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置衣架及掛衣鉤(每淋浴間)	組	5.000	1,200	6,000	1541000008A7
壹.四.2.2.10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清潔口2"地板式	只	2.000	500	1,000	1541000006A2
壹.四.2.2.1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清潔口4"地板式	只	1.000	850	850	1541000006A3
壹.四.2.2.1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地板落水頭2"(防臭型)	只	12.000	450	5,400	1541000006A4
壹.四.2.2.1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洗手台落水頭及塞蓋	只	3.000	250	750	1541000006A5
壹.四.2.2.1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VC給排水管及熱水被覆不銹鋼管及料件、損料等(內部水平及垂直給排水、熱水管等管路全部更新)	式	1.000	90,000	90,000	15410000042
壹.四.2.2.15	施工費(打鑿、配管、安裝、耗損等工資費用(水電工程等))	式	1.000	96,000	96,000	W01271800042
壹.四.2.2.16	每層管道間內所有給排水立管更新及新增給水凡而	式	1.000	13,200	13,200	W01271Z0006,全部1-RF連通
壹.四.2.2.17	水管試水壓及清潔	式	1.000	1,100	1,100	W01271Z0007
壹.四.2.2.18	戶外污排水管路檢修及疏通	式	1.000	2,100	2,100	W01271Z0008
壹.四.2.2.19	搬運及吊運費	式	1.000	4,200	4,200	W01271Z0009
	小計				311,030	
	B棟浴廁及給排水立管整修工程 小計				646,910	X 14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8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五	D棟浴廁及曬衣間整修工程	間				
壹.五.1	建築工程					
壹.五.1.1	既有廁所地坪、牆面及天花板面飾材及水槽等敲除清運	M2	346.000	170	58,820	0950000002A3
壹.五.1.2	地坪貼止滑地磚(25*25cm以上)(全部地坪)	M2	86.000	720	61,920	16050Z0003
壹.五.1.3	浴廁地坪防水層(上捲牆面--浴室150cm,廁所60 cm)	M2	112.000	320	35,840	09050Z0008,*
壹.五.1.4	浴廁牆面打底貼瓷磚(60*30cm以上含腰帶磚)(含曬衣間局部)	M2	123.000	1,050	129,150	16050Z0004
壹.五.1.5	輕鋼架嵌6mmPVC天花板(防焰三級以上).	M2	35.000	500	17,500	0950000002A4
壹.五.1.6	浴廁輕隔間搗擺(含掛衣鉤等配件)	M2	50.000	3,000	150,000	09050Z0010,*
壹.五.1.7	水槽底部貼磁磚四周馬賽克收邊	M2	30.600	1,500	45,900	09050Z0011
壹.五.1.8	明鏡(70*80cm)	套	4.000	900	3,600	09050Z0015
壹.五.1.9	地坪不銹鋼截水溝(含配管及工資)	式	1.000	1,000	1,000	W01271Z0005
壹.五.1.10	入口坡道地坪抵石子	處	2.000	800	1,600	09050Z0035
壹.五.1.11	淋浴間人造石門檻	M	10.300	800	8,240	09050Z0003
壹.五.1.12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修補、復原、運雜費及零星工料	式	1.000	3,000	3,000	02991000042
壹.五.1.13	貼壁式浴廁門牌(壓克力)	片	1.000	450	450	09050Z0013
壹.五.1.14	走廊輕鋼架雙面封9mm矽酸鈣板油漆隔間	M2	9.200	1,500	13,800	0991000002A2
壹.五.1.15	小便斗樹脂隔板	片	4.000	1,000	4,000	16050Z0005
壹.五.1.16	置物兼衛生紙架(20*20cm弧型樹脂板.每間廁所)	只	3.000	350	1,050	16050Z0007
壹.五.1.17	浴廁門編號及指示標	片	8.000	350	2,800	16050Z0006
壹.五.1.18	曬衣間.走廊.陽台天花板整平批土油漆(含工作架)	M2	51.000	180	9,180	0991000002A3
壹.五.1.19	不銹鋼Ø1.5"-1"曬衣架(三排吊架約25M)-含安裝固定	組	1.000	16,500	16,500	16050Z0021
壹.五.1.20	小便斗砌1B磚粉刷頂部貼花崗石(TH=2cm)	M	3.200	1,500	4,800	16050Z0002
	小計				569,150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9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五.2	水電工程					
壹.五.2.1	電氣設備工程					
壹.五.2.1.1	照明燈具，崁頂式 LED燈 110V 10W*1(含燈罩)	組	22.000	930	20,460	1650500008A5
壹.五.2.1.2	接線裝置，單切暗開關（含蓋板）300V 15A	只	7.000	300	2,100	16150000061,國際,東芝,士林或同等品
壹.五.2.1.3	廁所附屬設備，馬桶緊急呼叫設施(含按鈕、蜂鳴器等)	組	1.000	3,100	3,100	1081000008A
壹.五.2.1.4	接線裝置，雙連接地型插座	只	7.000	300	2,100	16150000062
壹.五.2.1.5	施工費(打鑿.配管.安裝.損料及工資等費用)	式	1.000	11,500	11,500	W01271800041
壹.五.2.2	給排水衛生設備					
壹.五.2.2.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腳踏油壓沖水蹲式馬桶-加長型（配件全）	組	3.000	5,100	15,300	1541000008A1
壹.五.2.2.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座式馬桶（配件全）	組	1.000	5,000	5,000	1541000008A2
壹.五.2.2.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自動沖水小便斗(含配管線及配件全)	組	4.000	9,200	36,800	1541000008A3
壹.五.2.2.4	排抽風機(含配管線等)	組	2.000	2,150	4,300	16050Z0022,正字廠牌
壹.五.2.2.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沐浴用單把手冷熱混合龍頭(配件全)	組	6.000	3,000	18,000	1541000008A5,正字廠牌
壹.五.2.2.6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拖布盆(含拖布吊架)	組	1.000	4,800	4,800	1541000008A6,正字廠牌
壹.五.2.2.7	長頸龍頭	只	8.000	320	2,560	16050Z0008,正字廠牌
壹.五.2.2.8	肥皂盒(淋浴間)	只	6.000	300	1,800	16050Z0009
壹.五.2.2.9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置衣架及掛衣鉤(每淋浴間)	組	6.000	900	5,400	1541000008A7
壹.五.2.2.10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清潔口2"地板式	只	2.000	480	960	1541000006A2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0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五.2.2.1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清潔口4"地板式	只	1.000	820	820	1541000006A3
壹.五.2.2.1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地板落水頭2"(防臭型)	只	17.000	420	7,140	1541000006A4
壹.五.2.2.1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洗手台落水頭及塞蓋	只	7.000	250	1,750	1541000006A5
壹.五.2.2.1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VC給排水管及熱水被覆不銹鋼管及料件.損料等(給排水.熱水管等管路全部更新)	式	1.000	95,000	95,000	15410000043
壹.五.2.2.15	施工費(打鑿.配管.安裝.耗損等工資費用(水電工程等))	式	1.000	100,500	100,500	W01271800042
壹.五.2.2.16	每層管道間內所有冷熱立管更新及新設凡而	式	1.000	21,500	21,500	W01271Z0010
壹.五.2.2.17	水管試水壓及清潔	式	1.000	1,000	1,000	W01271Z0007
壹.五.2.2.18	戶外污水排水管路檢修及疏通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08
壹.五.2.2.19	搬運及吊運費	式	1.000	4,500	4,500	W01271Z0009
	小計				368,890	× 4
	D棟浴廁及曬衣間整修工程 小計				938,040	
壹.六	B棟屋頂增設熱泵及管路工程					
壹.六.1	熱水系統設備					
壹.六.1.1	空氣對水熱泵機CKHC-1000A A.電力:1Ø 220V/3Ø 220V/3Ø 380V B.製熱能力:160,000btu/hr C.電壓:220V 3Ø D.耗電量:12kw E.電流:21A F.長:160 寬:80 高:96 G.熱水管:出水2" 入水2" H.保護:高壓保護、低壓保護、過電流保護 I.保護:無水保護 熱泵系列百分之百台灣製造，非大陸製品	台	1.000	260,000	260,000	16050Z0018
壹.六.1.2	離心式水泵(規範詳圖說)					
壹.六.1.2.1	給排水泵，熱水循環泵1HWP	台	1.000	7,800	7,800	154400000A1
壹.六.1.2.2	給排水泵，迴水泵浦1.HRP	台	1.000	7,650	7,650	154400000A2
壹.六.1.2.3	給排水泵，變頻恆壓泵1CPP.	台	1.000	18,000	18,000	154400000A3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1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六.1.2.4	給排水泵，熱交換器循環泵1CPP.	台	1.000	8,500	8,500	154400000A4
壹.六.1.3	儲水桶(規範詳圖說)					
壹.六.1.3.1	A.材質:SUS 304 B. 容量: 5000L C.型式:密閉式 附件:溫度 錶100℃ . 三點式感溫棒 . 微電腦溫度控 制器 SUS浮球開關	組	1.000	262,000	262,000	16050Z0023
壹.六.1.4	吊車	式	1.000	50,000	50,000	W01271Z0011
	小計				613,950	
壹.六.2	熱水系統設備安裝					
壹.六.2.1	熱泵主機					
壹.六.2.1.1	RC基礎座	台	1.000	9,200	9,200	16050Z0019
壹.六.2.1.2	避震器	台	1.000	1,800	1,800	16050Z0020
壹.六.2.1.3	安裝工資	台	1.000	6,000	6,000	W0127180004
壹.六.2.2	儲水桶					
壹.六.2.2.1	RC基礎座	組	1.000	9,200	9,200	16050Z0024
壹.六.2.2.2	安裝工資	組	1.000	3,500	3,500	Z050700145
壹.六.2.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設備排水	式	1.000	3,600	3,600	154100000A4
	小計				33,300	
壹.六.3	熱水系統管路					
壹.六.3.1	SUS不鏽鋼管(冷熱水管用)(sch10)					
壹.六.3.1.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不鏽鋼管(冷熱水 管用)(sch10) 4"	M	4.000	1,050	4,200	1541000001A1
壹.六.3.1.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不鏽鋼管(冷熱水 管用)(sch10) 3"	M	30.000	760	22,800	1541000001A2
壹.六.3.1.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不鏽鋼管(冷熱水 管用)(sch10) 2"	M	190.000	420	79,800	1541000001A3
壹.六.3.1.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不鏽鋼管(冷熱水 管用)(sch10) 1-1/2"	M	37.000	320	11,840	1541000001A4
壹.六.3.1.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不鏽鋼管(冷熱水 管用)(sch10) 1"	M	176.000	240	42,240	1541000001A5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2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六.3.1.6	配管線另件，不鏽鋼管管另件	式	1.000	42,500	42,500	W01271D00041
壹.六.3.2	SUS蝶閥(10K)					
壹.六.3.2.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蝶閥(10K) 4"	只	1.000	4,250	4,250	1541000006A6
壹.六.3.2.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蝶閥(10K) 3"	只	8.000	3,300	26,400	1541000006A7
壹.六.3.3	SUS球塞閥(10K)					
壹.六.3.3.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球塞閥(10K) 2"	只	26.000	1,250	32,500	1541000006A8
壹.六.3.3.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球塞閥(10K) 1-1/2"	只	10.000	820	8,200	1541000006A9
壹.六.3.3.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球塞閥(10K) 1"	只	41.000	480	19,680	1541000006A10
壹.六.3.3.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球塞閥(10K) 3/4"	只	4.000	350	1,400	1541000006A11
壹.六.3.3.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球塞閥(10K) 1/2"	只	2.000	270	540	1541000006A12
壹.六.3.4	SUS逆止閥(10K)					
壹.六.3.4.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逆止閥(10K) 2"	只	4.000	2,300	9,200	1541000006A13
壹.六.3.4.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逆止閥(10K) 1 1/2"	只	2.000	1,850	3,700	1541000006A14
壹.六.3.4.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逆止閥(10K) 1"	只	2.000	1,150	2,300	1541000006A15
壹.六.3.5	SUSY型過濾器(10K)					
壹.六.3.5.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Y型過濾器(10K) 2"	只	4.000	3,200	12,800	1541000006A16
壹.六.3.5.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SUSY型過濾器(10K) 1-1/2"	只	2.000	1,500	3,000	1541000006A17
壹.六.3.6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2"全SUS防震軟墊(10K)	只	4.000	650	2,600	1541000006A18
壹.六.3.7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1"大流量型自動釋氣閥(含SUS球塞閥)(10K)	只	4.000	1,200	4,800	1541000006A19
壹.六.3.8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4"圓形油入式不鏽鋼壓力錶(含U型SUS管及SUS球塞閥)	只	4.000	810	3,240	1541000006A20
壹.六.3.9	溫度計 9"L， 0~65℃	只	6.000	1,450	8,700	16050Z0010
壹.六.3.10	PE保溫管(含PVC布)					
壹.六.3.10.1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E保溫管(含PVC布)	M	4.000	250	1,000	1541000001A6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3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4"x32mmt					
壹.六.3.10.2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E保溫管(含PVC布)	M	30.000	210	6,300	1541000001A7
	3"x32mmt					
壹.六.3.10.3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E保溫管(含PVC布)	M	190.000	150	28,500	1541000001A8
	2"x32mmt					
壹.六.3.10.4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E保溫管(含PVC布)	M	37.000	105	3,885	1541000001A9
	1-1/2"x20mmt					
壹.六.3.10.5	給排水及衛生器具，PE保溫管(含PVC布)	M	176.000	88	15,488	1541000001A10
	1"x20mmt					
壹.六.3.11	配管線另件，水管另料	式	1.000	9,200	9,200	W01271D00042
壹.六.3.12	配管線另件，保溫令料(含硬質管墊)	式	1.000	6,500	6,500	W01271D00043
壹.六.3.13	施工費(水管及閥類安裝工資)	式	1.000	9,500	9,500	W01271800043
壹.六.3.14	施工費(保溫安裝工資)	式	1.000	78,000	78,000	W01271800044
壹.六.3.15	既設熱水管汰換保溫工事(RF部分及管道部分含pvc布)	式	1.000	85,000	85,000	W01271Z0012
壹.六.3.16	室外熱水管0.5mm厚鋁皮工料費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13
壹.六.3.17	既有管路銜接及更改工料費	式	1.000	12,500	12,500	W01271Z0014
壹.六.3.18	管路壓力測試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15
壹.六.3.19	管路洗管及標示	式	1.000	2,000	2,000	W01271Z0016
壹.六.3.20	管路平衡及調整	式	1.000	2,000	2,000	W01271Z0017
壹.六.3.21	管路吊架及支撐	式	1.000	12,000	12,000	W01271Z0018
壹.六.3.22	鑽洞及修補(含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填塞)	式	1.000	6,500	6,500	W01271Z0019
	小計				630,063	
壹.六.4	熱水系統電力及自動控制					
壹.六.4.1	熱泵盤1PANEL粉體塗裝	組				
壹.六.4.1.1	CASE SPHC 2.0/3.0t	組	1.000	2,500	2,500	16050Z0025
壹.六.4.1.2	產品，無熔線斷路器，3P，100AF，100AT，380V≥15KA	只	1.000	1,260	1,260	M164113000006A1
壹.六.4.1.3	產品，無熔線斷路器，3P，100AF，50AT，380V≥15KA	只	2.000	1,230	2,460	M164113000006A2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4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六.4.1.4	LCD多功能數位電錶(Modbus RYU)(含CTx3)	只	1.000	15,500	15,500	16050Z0011
壹.六.4.1.5	接地工事	式	1.000	1,500	1,500	16061000041
壹.六.4.1.6	端子及銘牌及另料(含開孔處加保護套)	式	1.000	1,200	1,200	W01271Z0020
壹.六.4.1.7	施工費(盤內組立工資(含控制設備))	式	1.000	1,000	1,000	W01271800045
壹.六.4.2	泵浦盤1 PANEL 粉體塗裝					
壹.六.4.2.1	CASE SPHC 2.0/3.0t	組	1.000	4,500	4,500	16050Z0025
壹.六.4.2.2	產品，無熔線斷路器，3P，50AF，30AY， 380V $\geq$ 10KA	只	1.000	870	870	M164113000006A3
壹.六.4.2.3	產品，無熔線斷路器，3P，50AF，15AY， 380V $\geq$ 10KA	只	10.000	870	8,700	M164113000006A4
壹.六.4.2.4	MS 3 ϕ 380V2HP	只	2.000	400	800	16050Z0012
壹.六.4.2.5	MS 3 ϕ 380V1HP	只	4.000	400	1,600	16050Z0013
壹.六.4.2.6	按鈕開關(指示燈)(PEL 25 ϕ 1A1B)	只	12.000	130	1,560	16050Z0014
壹.六.4.2.7	切換開關(手動/停止/自動)	只	6.000	60	360	16050Z0015
壹.六.4.2.8	LCD多功能數位電錶(Modbus RYU)(含CTx3)	只	1.000	15,500	15,500	16050Z0011
壹.六.4.2.9	接地工事	式	1.000	1,500	1,500	16061000041
壹.六.4.2.10	端子及銘牌及另料(含開孔處加保護套)	式	1.000	1,200	1,200	W01271Z0020
壹.六.4.2.11	施工費(盤內組立工資(含控制設備))	式	1.000	4,600	4,600	W01271800045
壹.六.4.3	產品，無熔線斷路器，3P，100AF， 100AT，380V $\geq$ 15KA	只	1.000	1,800	1,800	M164113000006A1
壹.六.4.4	PVC電線600V					
壹.六.4.4.1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 線，絞線，50mm ²	M	375.000	128	48,000	M1612012F0001
壹.六.4.4.2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 線，絞線，14mm ²	M	275.000	45	12,375	M161201290001
壹.六.4.4.3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 線，絞線，8.0mm ²	M	50.000	25	1,250	M161201280001
壹.六.4.4.4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 線，絞線，5.5mm ²	M	30.000	16	480	M161201270001
壹.六.4.4.5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聚氯乙烯絕緣電	M	640.000	12	7,680	M161201250001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5 頁 共 16 頁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線, 絞線, 2.0mm ²					
壹.六.4.4.6	配管線另件, PVC電線600V配線另件料	式	1.000	4,500	4,500	W01271D00044
壹.六.4.5	PVC管(E管)					
壹.六.4.5.1	產品, 導線管,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E管, 標稱41mm	M	125.000	52	6,500	M161323106001
壹.六.4.5.2	產品, 導線管,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E管, 標稱28mm	M	50.000	30	1,500	M161323104001
壹.六.4.5.3	產品, 導線管,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E管, 標稱16mm	M	170.000	15	2,550	M161323102001
壹.六.4.5.4	配管線另件, PVC管配件及另料	式	1.000	3,500	3,500	W01271D00045
壹.六.4.6	施工費(配線工資)	式	1.000	15,500	15,500	W01271800046
壹.六.4.7	施工費(配管工資)	式	1.000	24,500	24,500	W01271800047
壹.六.4.8	盤體安裝工料費(含既有電盤加裝NFB工)	式	1.000	4,200	4,200	W01271Z0021
壹.六.4.9	吊支架	式	1.000	8,500	8,500	W01271Z0022
壹.六.4.10	手動控制時各配電盤內需加裝一週型時間運轉控制器數組, 以控制熱水鍋爐及熱泵及迴水泵及循環泵均能交替運轉, 並需有最佳化連動控制整個熱水系統, 以達節能效果	式	1.000	9,200	9,200	W01271Z0023
壹.六.4.11	32bit中英文TFT LCD圖形化現場微處理機具1組10M/100M乙太網路及5組RS485/RS232通訊阜(信號傳輸需具有A.無線接收器(16點可擴充)(放置於B棟一樓服務台.) B.熱泵缺水異常 C.熱泵馬達異常. D.熱泵異常無起動等功能)	組	1.000	52,000	52,000	16050Z0026
壹.六.4.12	控制盤含配線配件零料	組	1.000	15,000	15,000	16050Z0027
壹.六.4.13	水流開關	只	2.000	1,600	3,200	16050Z0016
壹.六.4.14	水管型溫度傳訊器含SUS套管	只	4.000	4,400	17,600	16050Z0017
壹.六.4.15	自動控制安裝工料費(責任施工)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Z0024
壹.六.4.16	軟體編輯設計	式	1.000	7,800	7,800	W01271Z0025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5月7日

第 16 頁 共 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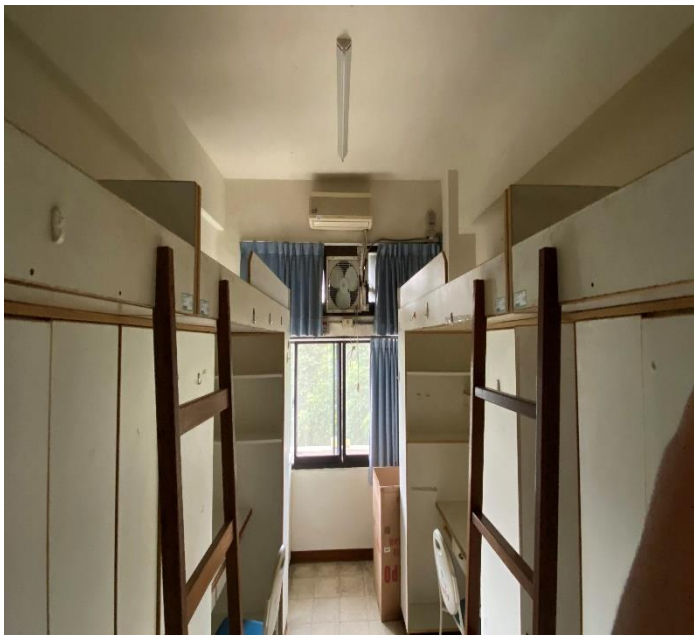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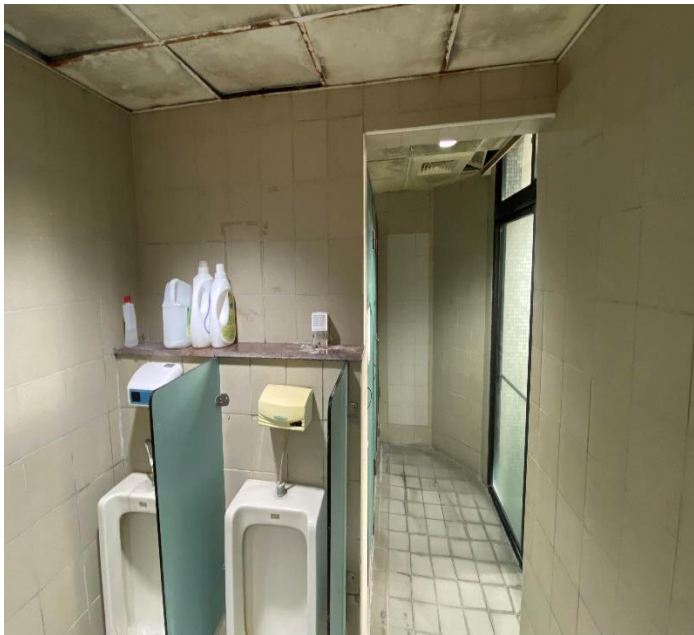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民生校區B、D棟宿舍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			工程編號	1090506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六.4.17	現場試車調整	式	1.000	3,000	3,000	W01271Z0026
壹.六.4.18	教育訓練含教材	式	1.000	2,500	2,500	W01271Z0027
壹.六.4.19	鑽洞及修補(含貫穿防火區劃脂肪火填塞)	式	1.000	3,630	3,630	W01271Z0028
	小計				328,375	
	B棟屋頂增設熱泵及管路工程 小計				1,605,688	
	合計(壹)				43,176,228	
貳	品管費(壹之0.6%)	式	1.000	259,057	259,057	
參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壹之0.3%)	式	1.000	129,529	129,529	
肆	綜合保險費(壹之0.3%)	式	1.000	129,529	129,529	
伍	包商利潤及什費(壹之5%)	式	1.000	2,158,571	2,158,571	
陸	營業稅((壹~伍)之5%)	式	1.000	2,292,646	2,292,646	
	合計(甲)				48,145,56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設計監造費(固定金額)	式	1.000	1,680,000	1,680,000	
貳	空費污染防治費((甲.壹~陸)之0.3%)	式	1.000	144,440	144,440	
	合計(乙)				1,824,440	
	總價(總計)				49,9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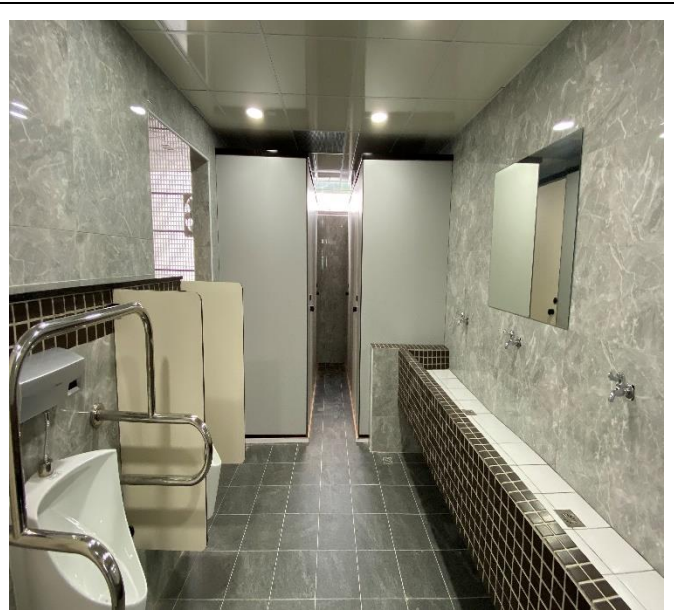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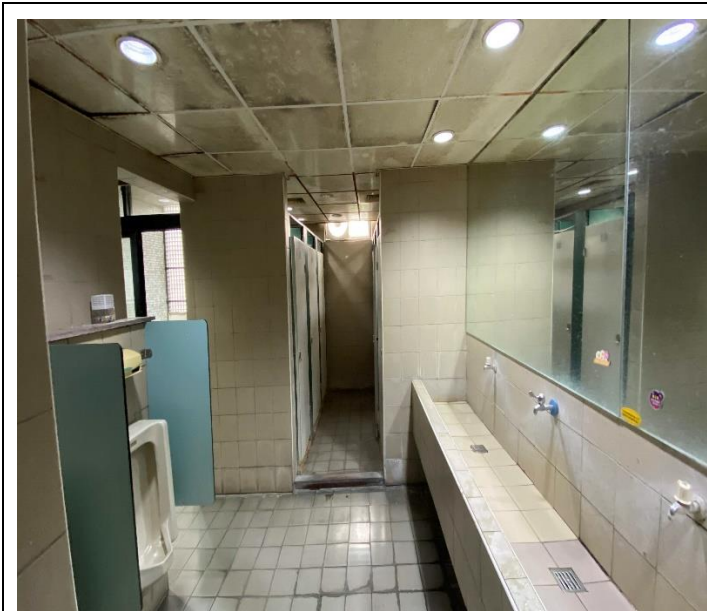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41.40%;綱要編碼正確率99.68%

學生宿舍 B、D 棟整修對照圖

施工前

施工後





國立屏東大學
總表〔預算〕

109年3月17日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計算

审核

覆核

國立屏東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9年3月17日

第 1 頁 共 4 頁

工程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六愛樓耐震補強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屏東市			工程編號	PEN-NPTU6I-10903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A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固定式，槽型鐵板)，H=2.4m，1.2mm，連工帶料，租用	M	141.00	1,000	141,000	0156022111, #, *
B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設備	式	1.00	10,000	10,000	0151020004, #
C	臨時設施，工程用水設備	式	1.00	5,000	5,000	0151010004, #
D	工程告示牌	式	1.00	5,000	5,000	0158310004
E	操作及維護，維護，臨時設備及維持費用	式	1.00	5,000	5,000	0183020004
F	工地清理，施工污損清潔修復費	式	1.00	5,000	5,000	0174010004, #
G	資料送審文件製作費(含廢棄土石方計畫書等規費)	式	1.00	30,000	30,000	0133000004, #, *
H	搬運費，所有器材設備遷移復原安裝	式	1.00	5,000	5,000	0127140004
I	電機基本材料及施工方法，水電管線遷移、銜接修復、線路檢查更新，	式	1.00	5,000	5,000	1605000004, #
J	環境保護，覆蓋物，施工影響範圍設備遮蓋保護及復原	式	1.00	5,000	5,000	0157205004
K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	式	1.00	5,000	5,000	0299100004
L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設置維護及原地復原費用	式	1.00	5,000	5,000	0151000004, #
	小計(一)				226,000	
(二)	長條型擴柱基礎部份					
A	水泥混凝土鋪面，地坪切割	M	72.00	450	32,400	0275100001
B	水泥混凝土鋪面，原有地坪裝修面打除	M2	30.16	420	12,667	0275100002, #, *
C	工地拆除，建築物拆除，鋼筋混凝土，含運費	M3	5.09	2,500	12,725	0222002413, *
D	構造物開挖，機械配合人工開挖	M3	47.23	560	26,449	0231600003, #, *
E	開挖支撐及保護，基礎開挖臨時擋土措施	式	1.00	15,000	15,000	0226000004
F	基礎開挖臨時抽排水及施工完成防水措施	式	1.00	10,000	10,000	W10603081002, #

計算

審核

覆核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辦理屏師校區六愛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及補強經費需求，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屏師校區六愛樓將規劃為藝文中心，目前已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因配合規劃內容拆除部分牆面，考量結構安全已辦理耐震能力初評作業，初評結果屬耐震有疑慮，已簽奉核准委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續辦耐震能力詳評作業，詳評成果並經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後完成，成果報告書定稿本詳附件一。
- 二、依據耐震詳評彙整表(附件二)說明，建築物有X向及Y向耐震能力不足之情形，並提供2種補強方案，其中方案一為改良式翼牆補強工法，補強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54萬1,156元整；方案二為擴柱補強工法，補強預算為347萬5,655元整，以上均含設計監造費用。

擬辦：

- 一、方案一預算較低且對後續藝文中心裝修影響程度較小，建請採用方案一進行補強，補強工程初步預算書及圖說(附件三)請參閱。
- 二、本案如奉核可，補強所需預算擬請准由統籌款(經常門)項下支應，並續辦理經費動支及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案之招標作業。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4/13(-) 2:00
核示說明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90003447 文書編號：109FC00777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伍文志		109/04/06 11:56:28 (承辦)
2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李志峰		109/04/06 11:58:11 (核示)
3	總務處	專門委員 總務長	李東泰 代 陳永森		109/04/07 13:45:33 (核示)
4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徐士弘	一、目前學校統籌款(經常門)已不足。 二、請依撙節原則並審慎評估優先緩急順序，仍須以自籌收入支應者，請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以自籌收支應確需於當年度辦理之經常性支出……金額逾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之個案，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109/04/08 08:06:24 (會辦)
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9/04/09 10:02:10 (會辦)
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4/09 10:05:38 (核示)
7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本案屬第二類普通地盤，為何分析計算時保守採用第三類地盤作為分析依據，技師公會專業性不足嗎？現況+x向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破壞模式在結構哪一處？合理嗎？	109/04/09 10:25:00 (核示)
8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伍文志	經洽結構技師說明如下： 1.本案無鑽探資料故採用臨近之中正國中地質鑽探資料，計算後剪力波速183，雖為第二類但已接近第三類地盤180，故保守採用第三類分析。 2.現況+X向豎向破壞發生於1FL B-LINE-4柱位。	109/04/09 10:58:10 (承辦)
9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李志峰		109/04/09 16:21:27 (核示)

10	總務處	專門委員 總務長	李東泰 代 陳永森		109/04/09 16:52:01 (核示)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4/09 16:54:53 (核示)
12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請假設於一、二樓B-Line-30~4間砌磚填補以解決高窗短柱之問題，及另於二樓B、C-Line-4~10間砌磚填補以解決高窗短柱之問題後，重新執行現況分析供參。另外，所有計算過程的程序，每一步都有安全係數考慮在內，請不要再採用保守第三類地盤作分析。	109/04/09 17:08:42 (核示)
13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伍文志	經洽結構技師再次評估後說明如下： 1.若以第二類地盤計算AT值(目標地表加速度值)應為0.2642。 2.若不考慮+X向高窗效應X,Y向AP值(現況耐震能力值)皆約為0.22。 3.因AP小於AT值，評估後建物仍有補強之需求。 4.預計於詳細設計階段，再核算實際補強之經費，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109/04/10 08:07:45 (承辦)
14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李志峰		109/04/10 08:10:16 (核示)
15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建議先以技師公會所出具之建議報告進行補強設計，實質施作項目內容與強度，可於細設審查會議中進行討論後，再施作，以符實質安全需求。	109/04/10 08:49:00 (核示)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04/10 08:56:12 (核示)
17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109/04/10 09:09:58 (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請參考劉副校長專業意見，邀結構技師來校說明。	109/04/10 13:53:44 (決行)

一、依原議決案辦理補強方案一進行補強。

二、補強經費，請先動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並補提校務基金費支應。

三、本會於藝文中心裝修案係屬緊急施工，

第3頁 (共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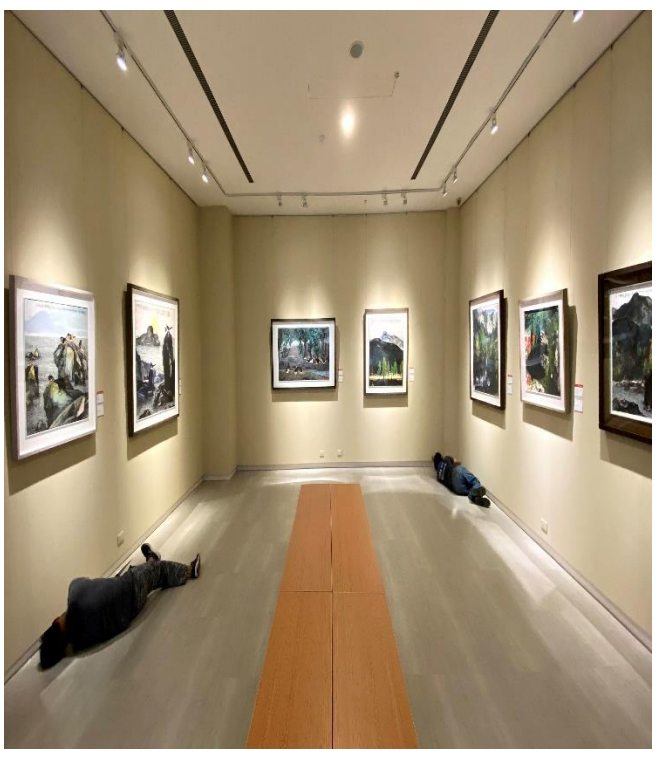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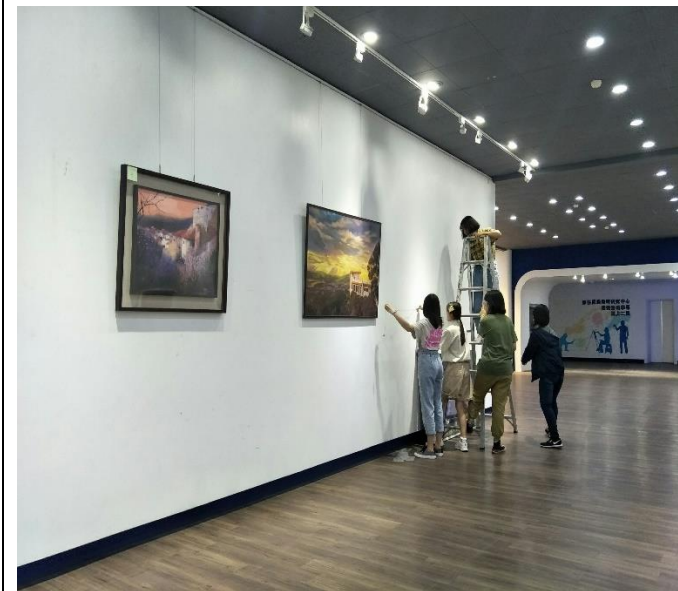
109/04/13

六愛樓藝文中心整修對照圖

施工前

施工後





國立屏東大學
現金結存日報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帳戶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餘額	備註
30441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	243,544,366	41,723,276	39,245,375	246,022,267	A100067~A100068、B100396、E100122~E100129、G1165、I100709~I100718、J100094、T100892~T100906[1類傳票筆數共38張] A200743~A200764、B200520~B200523、C200140~C200143、D200070、E200904~E200958、F200061~F200062、G200067、H200263~H200268、I200611~I200619、J20055~J200070、T203679~T203775、T203778~T203779、T03781[2類傳票筆數共220張] A300669~A300683、B300156、C300221~C300227、D0167~D300168、E300522~E300548、F300040~F300043、G300065~G300069、H300280~H300286、I300121~I30013、J300075~J300077、T300715、T300717~T300748[3類傳票筆數共107張]
59712銀行存款-合庫活儲	2,282,414	52,000	558,646	1,775,768	T203780[2類傳票筆數共1張] T300745[3類傳票筆數共1張]
94247自提儲金專戶-台灣銀行	126,696	0	0	126,696	
94239公提儲金專戶-台灣銀行	126,696	0	0	126,696	
30514國立屏東大學404專戶	22,761	0	0	22,761	
30377國立屏東大學406專戶	324	0	0	324	
12346定期存款-台銀	0	0	0	0	
72678活期存款-一銀	7,366	0	0	7,366	
73399活期存款-一銀	0	0	0	0	
66114活期存款-林森路郵局	16,107,367	934,186	60	17,041,493	J100095[1類傳票筆數共1張] J300078~J300080[3類傳票筆數共3張]
12345定期存款-郵局	2,781,618,407	0	0	2,781,618,407	

18796活期

製表

組長曾

國立屏東大學 現金結存日報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110/12/31/25

帳戶	前期餘額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餘額	備註
678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2,000,000	0	0	2,000,000	
899活期存款-玉山銀行	26,029,252	0	11,329,998	14,699,254	T203776~T203777[2類傳票筆數共2張] T300716[3類傳票筆數共1張]
063活期存款-土地銀行	0	0	0	0	
789定期存款-土地銀行	0	0	0	0	
796活期存款-兆豐銀行	1,000	0	0	1,000	
169外幣存款-玉山銀行	0	9,753,257	0	9,753,257	J100093[1類傳票筆數共1張] T300716[3類傳票筆數共1張]
合計	3,071,866,649	52,462,719	51,134,079	3,073,195,289	
備註					

表

出納組組長

主計審核

專員陳慧玲

主計主任

校長

曾國鐘

曾國鐘

主計室
第二組組長 洪彩梅

主計室 周子翔
主任 周子翔

校長古源光(乙)

110.12.31

110.12.31

國立屏東大學
現金結存月報表

會計年度:109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份

第 1 頁

銀 行 帳 戶 名 稱	月 終 結 存	本 月 收 付		月 終 結 存
		收 入	支 出	
B102銀行存款-台銀401校務基金專戶 017036030441	91,157,448.00	445,376,638.00	290,511,819.00	246,022,267.00
B104銀行存款-台銀406代收款專戶 017036030377	0.00	324.00	0.00	324.00
B105銀行存款-合庫活儲0360765359712	2,280,342.00	2,641,141.00	3,145,715.00	1,775,768.00
B108郵政劃撥儲金42066114	10,665,344.00	63,976,284.00	57,600,135.00	17,041,493.00
B109定期存款-合庫	0.00	0.00	0.00	0.00
B110定期存款-台銀	0.00	0.00	0.00	0.00
B111定期存款-郵局	2,807,718,407.00	78,681,593.00	136,281,593.00	2,750,118,407.00
B112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B113銀行存款-玉山銀行0934968012899	25,366,635.00	1,842,187.00	12,509,568.00	14,699,254.00
B117約僱教師離職儲金(台銀094239)公	119,294.00	7,402.00	0.00	126,696.00
B118約僱教師離職儲金(台銀094247)自	119,294.00	7,402.00	0.00	126,696.00
B119銀行存款-台銀404收入款項專戶 017036030514	0.00	1,409,684.00	1,386,923.00	22,761.00
B120銀行存款-一銀75110372678	7,366.00	0.00	0.00	7,366.00
B121銀行存款-一銀75110373399	0.00	0.00	0.00	0.00
B122定期存款-土地銀行	0.00	0.00	0.00	0.00
B123銀行存款-土地銀行036001120063	0.00	0.00	0.00	0.00
B124銀行存款-兆豐銀行05309018796	1,000.00	0.00	0.00	1,000.00
B125銀行存款-玉山銀行美金帳戶 0934441049169	0.00	9,753,257.00	0.00	9,753,257.00
B252捐款專戶(郵局定存)	31,500,000.00	0.00	0.00	31,500,000.00
B253捐款專戶(台銀定存)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970,935,130.00	603,695,912.00	501,435,753.00	3,073,195,289.00
備 註				

製表 主辦出納 審核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本校 106~109 年度決算及總收支項目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增減%)
總收入	1,459,447	1,586,920 (8.7)	1,626,524 (2.5)	1,595,466 (-1.9)
業務收入	1,347,401	1,468,008 (9.0)	1,498,229 (2.1)	1,460,324 (-2.5)
教學收入	495,160	516,353 (4.3)	546,293 (5.8)	518,524 (-5.0)
學雜費收入	412,399	414,695 (0.6)	430,535 (3.8)	425,879 (-1.1)
(-)學雜費減免	-43,093	-41,085 (-4.7)	-41,136 (0.1)	-41,274 (-0.1)
建教合作收入	108,581	127,476 (17.4)	138,963 (9.0)	122,486 (-1.2)
推廣教育收入	17,272	15,268 (-11.6)	17,931 (17.4)	11,433 (-36.2)
其他業務收入	852,241	951,655 (11.7)	951,936 (0.03)	941,800 (-1.0)
教研補助收入	742,782	759,141 (2.2)	784,413 (3.3)	785,113 (0.9)
其他補助收入	104,797	188,074 (79.5)	163,025 (-13.3)	152,030 (-6.7)
雜項業務收入	4,662	4,440 (-4.8)	4,498 (1.3)	4,658 (3.5)
業務外收入	112,046	118,911 (6.1)	128,295 (7.9)	135,142 (5.3)
財物收入 利息收入	26,332	29,429 (11.8)	24,030 (-18.3)	36,416 (5.1)
財物收入 投資賸餘	0	541 (0.0)	4,274 (690.0)	1,785 (-5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76,607	77,941 (1.7)	85,473 (9.7)	84,116 (-1.5)
受贈收入	2,605	3,966 (52.2)	4,582 (15.5)	3,468 (-24.3)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增減%)
雜項收入	5,897	6,614 (12.1)	9,878 (49.3)	9,293 (-5.9)
總支出	1,449,393	1,642,175 (13.3)	1,698,273 (3.4)	1,684,832 (-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84,053	1,578,095 (14.0)	1,623,126 (2.9)	1,599,899 (-1.4)
教學成本	1,130,489	1,269,749 (12.3)	1,314,547 (3.5)	1,290,275 (-1.8)
教研訓輔成本	1,011,670	1,130,941 (11.8)	1,163,551 (2.9)	1,159,937 (-0.3)
建教合作成本	106,966	127,112 (18.8)	137,786 (8.4)	121,007 (-12.1)
推廣教育成本	11,852	11,697 (-1.3)	13,210 (12.9)	9,331 (-29.3)
其他業務成本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4,733	49,143 (9.9)	57,528 (17.1)	56,876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4,625	255,272 (24.8)	247,054 (-3.2)	248,520 (0.5)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4,206	3,930 (-6.6)	3,997 (1.7)	4,228 (5.7)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65,339	64,080 (-1.9)	75,147 (17.3)	84,933 (13.0)

表 1-2、本校 106~109 年度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年度決算賸餘 (短絀)金額(A)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 (短絀)金額(B)	(A)、(B)二種計算方式差異原因
106	10,054	158,082	代管資產折舊、教育部補助固定資產折舊
107	-55,255	131,414	
108	-71,749	117,521	
109	-89,366	176,882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表 1-3、106~109 總收入自籌(含學雜費)、非自籌比率表

單位：千元

收入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年度增減	108 年度	年度增減	109 年度	年度增減
總收入	1,459,447	1,586,920	127,473 (8.7%)	1,626,524	39,604 (2.5%)	1,595,466	-31,058 (-1.9%)
自籌收入	611,868	639,705 (40.3%)	27,837 (4.6%)	679,086 (41.75%)	39,381 (6.16%)	653,664 (40.97)	-25,422 (-3.7)
非自籌收入	847,579	947,215 (59.7%)	99,636 (11.8%)	947,438 (58.25%)	223 (0.02%)	941,802 (59.03)	-5,636 (-0.59)

表 1-4、主要人事、服務費用分析(決算書各校費用彙計表)

單位：千元

各項主要費用彙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增減%)	占支出 比例%
正式員額薪資	499,587	524,806 (5.0)	551,841 (5.2)	551,393 (-0.08)	3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137	66,498 (10.6)	81,883 (23.1)	76,059 (-7.1)	4.5
超時工作報酬	8,676	8,585 (-1.0)	8,732 (1.7)	9,897 (13.3)	0.6
水電費	35,260	37,491 (6.3)	34,692 (-7.5)	36,216 (4.4)	2.1
郵電費	7,683	7,498 (-2.4)	10,154 (35.4)	7,798 (-23.2)	0.5
旅運費	24,638	28,586 (16.0)	30,155 (5.5)	15,500 (-48.6)	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327	18,216 (5.1)	17,969 (-1.4)	15,224 (-15.2)	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350	67,717 (18.1)	38,052 (-43.8)	40,750 (7.1)	2.4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計時計件、計畫助理...)	177,288	201,368 (13.6)	221,200 (9.8)	231,341 (4.6)	13.7
用品消耗(其他非屬上述使用材料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如辦公事務用品)	73,534	106,047 (44.2)	89,606 (-15.5)	85,025 (-5.1)	5.0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肆、年度工作重點.....	10
伍、財務預測情形.....	15
陸、風險評估.....	28
柒、預期效益.....	29
捌、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35
玖、結語：.....	40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之「110-111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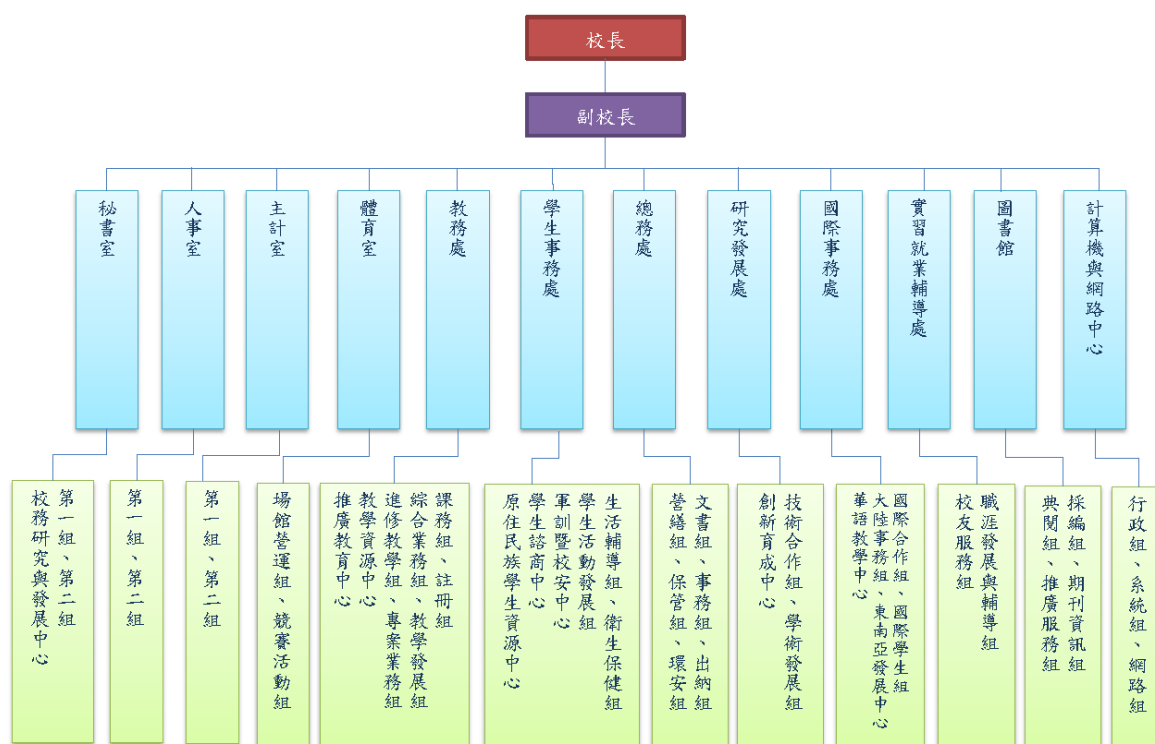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 7 個學院，下設 30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6 個學位學程及 19 個中心（2 個一級中心、17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一)行政組織架構



國際暨創新學院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會計學系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智慧機器學系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中心 社區諮商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含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客家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理學院	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 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大武山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 博雅教育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實習及輔導組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及「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為三大發展目標。

基於校務分析後所得到待改善現況及第一階段高教深耕執行成果檢討，本校校務發展將以「From UGSI to USSR」為推動目標。其中，「From UGSI to USR」為第一階段目標，將合校之初所做的 UGSI 校務整合工作（University + Government + School & Society + Industry & International）具體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USR。在第二階段，更進階加入大學學生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的目標。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根據表 1 之 SWOT 分析結果，擬定以下 13 個發展策略產生相對應的 13 個子計畫，各個子計畫源自於 3 個校務發展目標，對應高教深耕 12 個共同績效指標、10 個自訂績效指標，如下 TOWS 策略對應圖所示。



USSR 以學生為主體，計畫精神理念有三：(1) OF the student 學生所有：所有高教深耕及校務資源為學生所有，必須優先投入於學生身上；(2) FOR the Student 學習自主：學生最重要的社會責任是學習。教學活動必須依學生需要

(for the student)所設計，從「把學生教好」轉變成「讓學生學好」，來體現大學之社會責任；(3) BY the Student 學生實踐：由老師帶著學生走進場域，由學生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本校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如下圖 6 所示：



(一) 教學目標：

-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以旅居國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

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CCSB)展延認證，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期限兩年，及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T)認證，各學系於108年2月已獲認證公告完成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資工、資科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CAC期中審查，電通系通過技術教育TAC週期性審查及機器人學程通過工程教育EAC週期性審查，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預計於110學年度進行下一階段認證訪評作業。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及實用度。

(二) 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111年度補助20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11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3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3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11年度預計獎勵1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40 件次研究計畫、85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USR)：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1 年度預計補助教師研發能量鏈結USR 學術研究計畫6件。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辦理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約有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 (2)約有 4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400 人。
-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約計 60 位。

(4)核撥 70 至 9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111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1)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樂齡大學計畫2個班，招收80名學員。
- (2)向屏東縣政府爭取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1個班，招收30名幼兒園教師。
- (3)向教育部爭取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2個專長領域班別，招收60名國民小學教師。
- (4)爭取教育部補助專長增能學分班5個特色議題班別，招收150名高中
- (5)職以下教師在職進修。
- (6)本校隨班附讀各項課程學分班與跨領域學分學程班，預計收30名，
- (7)修課科目60門。
- (8)自辦推廣非學分班，預計開辦25個班別，招收300名學員。
- (9)國際芳療證照班，預計開辦1個班，招收15名學員。
- (10) 向屏東縣政府爭取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1班，預計招收30名學員。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年度預計辦理 6~10 隊服務營隊、1~3 隊國際服務隊，前往偏鄉服務同學達 50 位以上，約服務 7~13 所偏鄉學校。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

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肆、年度工作重點

構面一：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

一、「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計畫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理、教育等五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善盡社會責任等四大績效指標。自第一階段(107-108 年)「五力全開」實施創新教學計畫，第二階段(109-111 年)進階實現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二、校務研究與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利用內外部資料透過大數據的科學化統計分析與評估，進行方案與策略執行與滾動修正，作為校務研究相關政策之依據，落實以數據為導向的校務

決策文化，進而精進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專業管理能力。本校集結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地區大專校院籌組「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共 28 所學校，共同推動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發展，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相關議題，整合運用各校資源，建置合作機制及策略，形成跨校合作網絡，共同精進提升校務治理願景。

（一）教學品質保證方案

校務研究近年來於高等教育中備受矚目，尤其重視學生於學習歷程中，各類質、量化數據建置，從數據中將研究結果加值於學生學習成效，回歸以學生為本位，落實各系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建立改善機制，確保達成依其特色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定位。以學生學習履歷資料、UCAN 職能資料及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透過交叉分析，作為院系單位調整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配當之依據，並推動國際教育認證，落實持續改進機制。(1)建立教學評鑑與品質保證作業流程。(2)落實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系-院-校)。(3)評估檢視各系所學生於畢業時是否達成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回饋系所作為修正之依據。(4)建構系統化核心能力與雷達圖。(5)以學生學習履歷檢視學習績效。(6)透過 UCAN 職能資料與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檢視專業核心能力。(7)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國際教育認證）。(8)運用 IR 統計整合分析回饋予各系所，建立改進機制。

（二）強化學生職涯發展

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學生的動機與目標，給予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同時，為促進學用合一，挹注經費鼓勵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及辦理系所特色職涯輔導活動，以拓展學生職場專業認知及實務經驗，提升就業能力。(1)鼓勵各系所依其專業領域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挹注經費補助各系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費用。(2)鼓勵教師辦理系所特色職涯輔導講座等相關活動，強化專業職能養成。(3)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促進學生職涯發展。(4)結合新生始業式，辦理大一學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聘請專業職輔老師入班為新生建構職涯觀念、施測及說明測驗結果，協助學生職涯規劃。(5)結合班會時間，辦理大三下（四上）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活動，由專業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瞭解自我共通及專業職能具備程度，促使學生朝向目標學習。(6)提供 1 對 1 職涯諮詢，鼓勵學生於檢視診斷報告後，及早思考職涯發展方向，勾勒幸福職涯的藍圖。

三、「跨域創新·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

未來世界人才應具備跨領域能力及國際移動力。本計畫目的為培養擁有兩

種專長又具備橫向連結能力的 π 型人才。協助學生以精通第一專長為基礎，並探索及充實相關知能，擴大視野；再透過跨領域多元教育，培養第二專長，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國際連結、動手實作、國內外見（實）習等策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專業知能，並擴展學生參與移地教學，增長東南交換學生人數；設立「大武山學院」，其中增設「跨領域學程中心」，為跨領域學習提供支持。

四、「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為提升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出以下兩種策略：(1)英文課程革新：革新本校通識大一英文課程，透過課程、教材教法及多元評量之變革，以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跨文化溝通及異文化理解能力，培養具備全球思考及行動概念之世界公民。(2)國文課程革新：提升學生欣賞文學能力，透過作品討論與分析，累積學生了解文學的基本性質、創作技巧、整體結構及欣賞文學的方法，並能簡要評論，進而將文學融入日常生活，以閱讀文學作品豐富生活經驗，以生活經驗增進文學欣賞與創作的的能力，成為具備高度文學鑑賞力的合格讀者，同時具備流利通順的語文表達能力。(3)博雅課程革新：透過同一主題的跨領域對話，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與整合能力；透過在地議題討論，促使各系學生均能進行在地連結；透過生活實踐與專業應用，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配合改制為「大武山學院」，增設「大武山講座」課程，以地方議題（屏東文化、產業與技術）及透過多元師資，培養學生在地連結能力。此外，本課程由各院教師及校外專家跨領域共授，能培養學生多元視野、跨領整合能力，亦能與大武山學院新設之「跨領域學程中心」相呼應，培培育跨領域師資；而本課程主軸為教育、產業和技術，也能透過大武山學院新設之「大武山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合作，引進業師分享並創造學用合一的優勢。

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

五、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

本計畫提出結合 VAR+AI+IoT+5G 的整合應用計畫，將 VR/AR 結合 IoT 的感應器，透過 5G 高速傳輸感測資料到伺服器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的應用；並分為以下六大推動策略：(1)建置 VAR 實驗場域與研發創新應用；(2)推動智慧聯網與深度學習系統開發與應用；(3)建構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4)建立智慧商務系統學習場域與應用；(5)建立人工智慧教學場域與應用；(6)人工智慧機器人學習場域與應用。

六、科學創新·科技屏大

藉由理學院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並分為功能性材料之開發與應用·創客活動計畫、iChem 生活創意學堂計畫、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科學計算-創新就業能力大躍進·數學的應用與向下扎根計畫、科學傳播職人再現、運動科學與運動產業鏈結計畫。

七、「走讀屏東」屏東學的普及與深化

發展「屏東學」作為主軸，開設學院必修課程「屏東學概論」，從數位產業、原民音樂、公民培育、文化推展、多元語文、文創社群等學科或領域切入，使本校師生在學系專業知能之外，能夠結合在地文化，進行跨域學習，善盡社會責任，成為具有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的專業人才；分為屏東在地藝文數位體驗計畫、地方學跨域平台建置計畫、建構地方文創社群網絡關係共創(co-creation)計畫、「南島原住民族」文化產品發行與屏東音樂數位化計畫、「越在地，越國際」--屏東在地文化深耕與國際交流計畫、「走讀屏東，放眼國際」--多元語文與文學跨域計畫。

八、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厚植師資培育生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教材與教學科技的研發，以系統化、多樣化的方式，活化學習的動力，發展國小學童 AI 與 ICT 的教材與教學科技內涵：(1)提升三師(師資生、大學教師、在職教師)在 AI 與 ICT 之相關知能。(2)提供符合 AI 教學環境之教學科技媒材。(3)強化符應 AI 與 ICT 之教學模式。(4)推廣並延伸 AI 與 ICT 於教育現場。

九、智慧商務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商業變革已邁入 4.0 時代，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經調查發現：雇主對於管理學院學生於問題解決、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新創意三大能力的評價偏低，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智慧商務產學研發能量與學生應用智慧商務科技於創新創業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模擬創業團隊、競賽、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智慧商務的知能。

十、拔尖留才與育才計畫

以留才與強化學術競爭力為目標，提升本校學術成就已成熟之教授留任意願及加強扶植青壯學者；透過專業扶植制度，協助學生團隊成為具社會責任及市場競爭力的創業團隊。

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十一、推動高教公共性與多元學習扶助計畫

(一)落實辦學公共性方案

善盡大學公共社會責任，辦學資訊公開為提升高教公共性重要的一環，除可消弭學校和學生資訊不對稱的現象，亦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本校網站目前設有「校務研究資訊」公開平臺，以 Tableau 平台呈現視覺化及互動式校務基本面向等資訊，希冀讓互動關係人瞭解校務資訊與推動情形，未來擬再針對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定期呈現學校治理成果，同時達成善盡社會責任與校務管理專業化目標，以利本校永續發展。

(二)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方案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分為以下 9 項策略：(1)增加入學名額。(2)辦理特殊選才計畫。(3)補助偏鄉弱勢學生面試住宿及交通費等。(4)推動學習輔導機制。(5)提升獎助學金規模。(6)提高助學專款提撥。(7)發展基金募款及助學專款永續機制。(8)提供就學輔導及建立成效追蹤機制。(9)提供弱勢學生來校甄試或活動補助其交通費與其他補助費。

(三)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之推動目標為透過機制提供原住民學生一站式服務，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推動策略為(1)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2)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3)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講座、研習及相關活動，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4)配合區域原資中心推動各項事務。

構面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十二、支援高中教學計畫

108 課綱以學習素養為導向，目的為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所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大學教師進入高中端支援課程，亦可讓學生進入大學後較易銜接專業課程之學習；預計與高屏地區高中職校合作

支援教學，策略如下：(1)學年度邀集地區高中，成立推動 108 課綱合作聯盟。(2)主動與高屏地區高中端聯繫並召開討論會議，了解各校需求後再請各學院徵選適當之師資以支援高中課程之開設。(3)本校教師支援計畫內之高中端課程教學鐘點時數不受超授鐘點時數限制。(4)給予支援 108 課綱高中教學計畫之教師額外獎勵或補助，例如教材費及教學助理等。

十三、培養種子型 USR 計畫+USR Hub (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學生公聽，決定以「屏東大學專注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地方創生」作為本校特色亮點及中長程發展目標。推動目標為以下三項：(1)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盡之責任：大學因為獲得公共資源挹注而得以匯集各領域專業菁英，社會大眾期待大學應主動積極和當地社經及產業發展結合，帶動在地繁榮與發展。(2)支持政府政策：符應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發展核心。依據 108 年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期能結合地理特色及人文風情，發展地方產業，增加青壯年人口回鄉發展，減緩外移情況，達到「均衡臺灣」目標。(3)落實產業人才培育：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創新發展。

伍、財務預測情形

(一) 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14億6,026萬6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1,933萬9千元，增加4,092萬7千元，約2.8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6億1,003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5,070萬4千元，增加5,932萬6千元，約3.8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及因應教學所需購置設備及校園建築物暨相關設施改善遞延費用增加，致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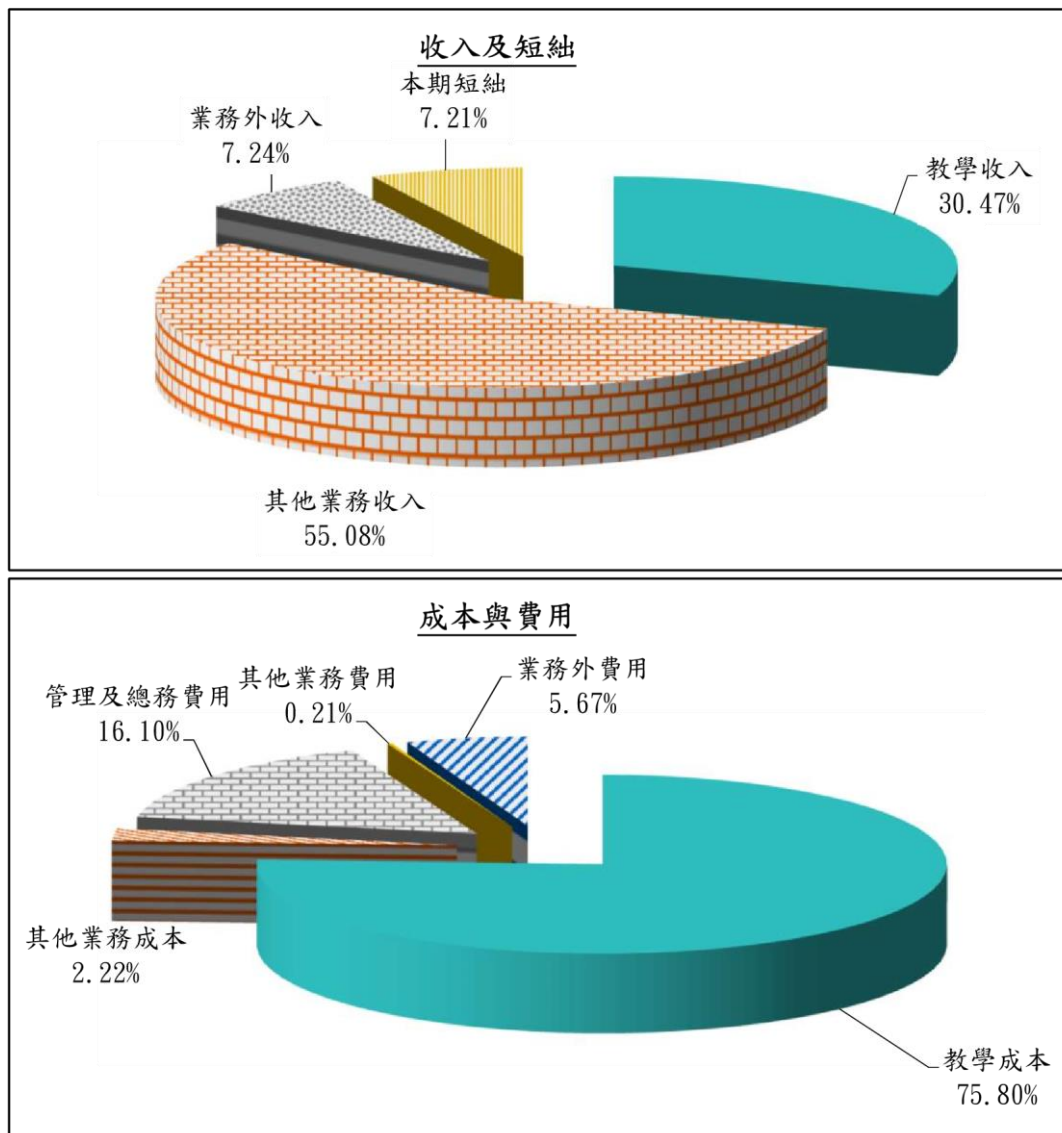
- (3) 業務外收入1億2,353萬3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576萬7千元，減少223萬4千元，約1.78%，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9,678萬1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9,035萬1千元，增加643萬元，約7.12%，主要學生宿舍所需購置設備暨相關設施改善遞延費用增加，致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2,301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9,594萬9千元，增加2,706萬3千元，約28.21%，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111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與上年度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36,052	524,214	1,460,266	100.00	40,927	2.88
教學收入	0	520,134	520,134	35.62	14,453	2.86
學雜費收入	0	424,818	424,818	29.09	12,406	3.01
學雜費減免	0	-42,684	-42,684	-2.92	47	-0.11
建教合作收入	0	122,000	122,000	8.35	2,000	1.67
推廣教育收入	0	16,000	16,000	1.10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936,052	4,080	940,132	64.38	26,474	2.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113	0	785,113	53.77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939	0	150,939	10.34	25,574	20.40
雜項業務收入	0	4,080	4,080	0.28	900	28.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5,235	494,795	1,610,030	110.26	59,326	3.83
教學成本	909,707	384,020	1,293,727	88.60	58,021	4.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9,707	252,698	1,162,405	79.60	55,699	5.03
建教合作成本	0	120,390	120,390	8.24	2,390	2.03
推廣教育成本	0	10,932	10,932	0.75	-68	-0.62
其他業務成本	16,000	21,800	37,800	2.59	4,000	11.8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000	21,800	37,800	2.59	4,000	11.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528	85,327	274,855	18.82	-4,271	-1.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9,528	85,327	274,855	18.82	-4,271	-1.53
其他業務費用	0	3,648	3,648	0.25	1,576	76.06
雜項業務費用	0	3,648	3,648	0.25	1,576	76.06
業務賸餘 (短絀)	-179,183	29,419	-149,764	-10.26	-18,399	14.01
業務外收入	0	123,533	123,533	8.46	-2,234	-1.78
財務收入	0	24,246	24,246	1.66	-4,227	-14.85
利息收入	0	24,246	24,246	1.66	-4,227	-14.85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99,287	99,287	6.80	1,993	2.0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84,656	84,656	5.80	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54	54	0.00	4	8.00
受贈收入	0	5,573	5,573	0.38	1,493	36.59
賠（補）償收入	0	4	4	0.00	-4	-50.00
雜項收入	0	9,000	9,000	0.62	500	5.88
業務外費用	21,066	75,715	96,781	6.63	6,430	7.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066	75,715	96,781	6.63	6,430	7.12
雜項費用	21,066	75,715	96,781	6.63	6,430	7.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066	47,818	26,752	1.83	-8,664	-24.46
本期賸餘（短絀）	-200,249	77,237	-123,012	-8.42	-27,063	2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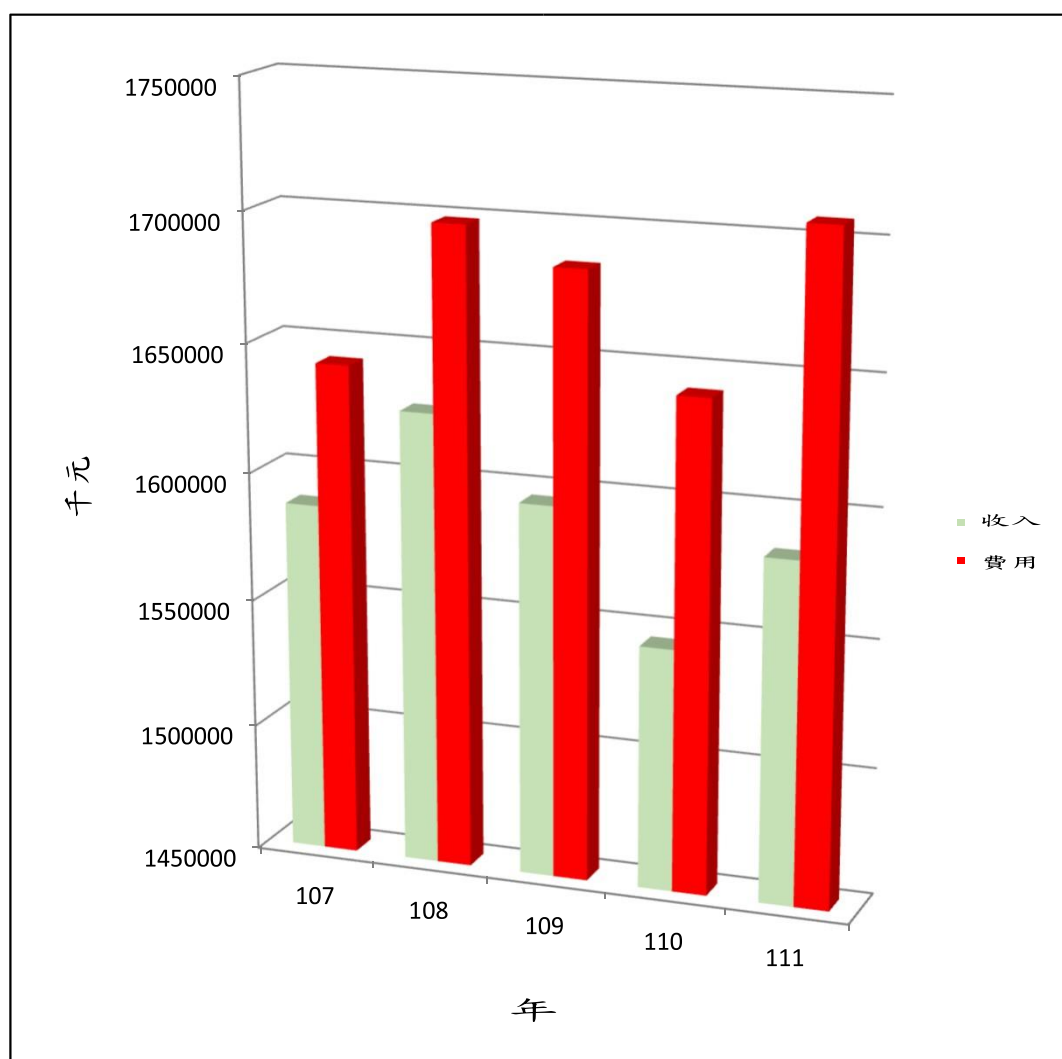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60,2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0,030
教學收入	520,134	教學成本	1,293,727
其他業務收入	940,132	其他業務成本	37,800
業務外收入	123,5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855
本期短絀	123,012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業務外費用	96,781
收入及短絀總額	1,706,811	成本與費用總額	1,706,811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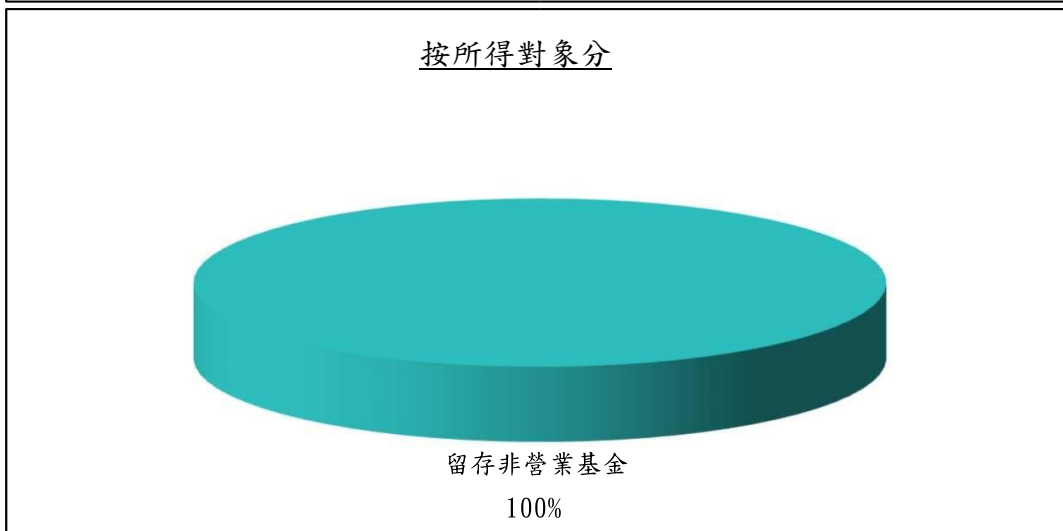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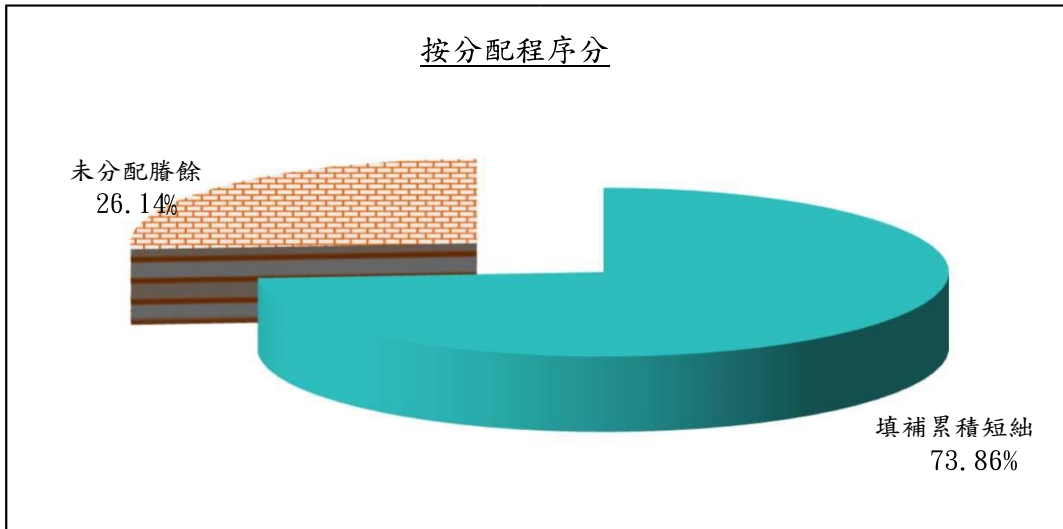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68,008	1,498,229	1,460,324	1,419,339	1,460,266
業務外收入		118,911	128,295	135,142	125,767	123,533
收入合計		1,586,919	1,626,524	1,595,466	1,545,106	1,583,79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8,095	1,623,125	1,599,898	1,550,704	1,610,030
業務外費用		64,080	75,147	84,933	90,351	96,781
費用合計		1,642,175	1,698,272	1,684,831	1,641,055	1,706,811
本期餘絀		-55,256	-71,748	-89,365	-95,949	-123,012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至 111 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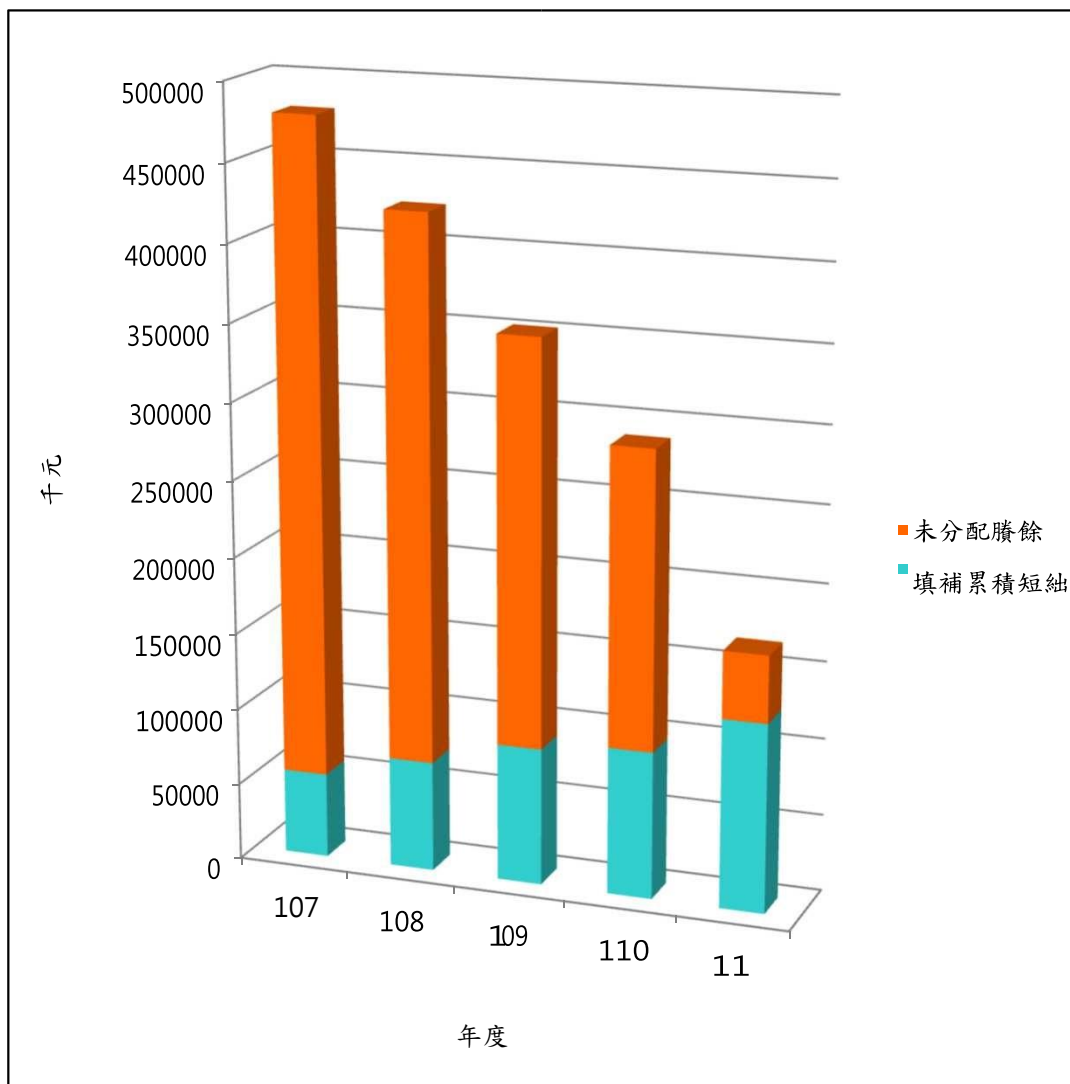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2,301萬2千元，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
- (2)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1億2,301萬2千元。
- (3) 經以上分配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4,354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23,012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66,556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3,544		
合計	166,556	合計	166,556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5,256	71,748	89,366	95,949	123,012
填補累積短絀	55,256	71,748	89,366	95,949	123,012
未分配賸餘	423,619	351,871	262,505	192,682	43,544
合計	478,875	423,619	351,871	288,631	166,556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至 111 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億5,322萬3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1億2,301萬2千元。
- (2) 利息收入調整2,424萬6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1億4,725萬8千元。
- (3) 調整項目2億7,623萬5千元，包括折舊1億9,868萬1千元、攤銷7,988萬2千元及其他淨減232萬8千元。
- (4) 調整現金項目2,424萬6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1億9,567萬2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0萬元、減少投資13億0,503萬3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9億5,42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1,124萬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4,422萬1千元。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6,535萬3千元，係增加基金6,535萬3千元。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4億1,424萬8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4億2,978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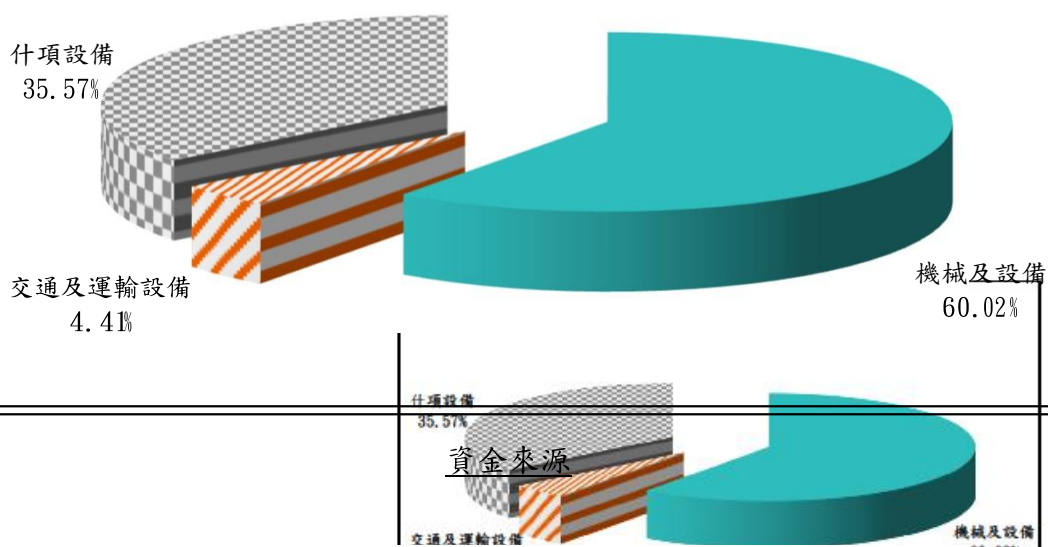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4,402萬9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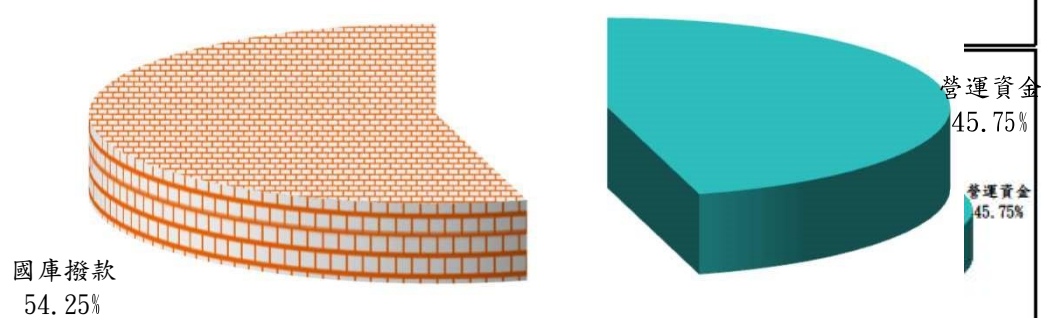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1億1,124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5,088萬7千元，國庫撥款6,035萬3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6,676萬5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491萬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3,956萬5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240	營運資金	50,887
機械及設備	66,765	國庫撥款	30,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0		
什項設備	39,565		
合計	111,240	合計	111,2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度預算

50,887
30,353
11,240

(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111 年至 113 年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1)	112 年 預計數	113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113,331	3,176,446	3,232,2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581,471	1,580,365	1,583,46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428,248	1,432,916	1,437,29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65,353	65,353	65,3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55,461	157,000	156,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76,446	3,232,248	3,287,7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1,678	41,678	41,6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58,506	258,506	258,50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959,618	3,015,420	3,070,9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4)								

單位：千元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陸、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主要評估本校年度校務推動、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參酌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SWOT 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SWOT 分析表

Strength S1:UGSI 在地連結強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共融的知識體系 S3:具有綜合完整(comprehensive)的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4: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 S5:充沛的校務基金 S6 師培大學（小教/特教/幼教）	Weakness W1:學生數少（全校約 9000 人），分散於 31 系所，大多為單班招生，未達規模經濟，進而衍生系所藩籬 W2: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學習成效不易彰顯 W3:教師平均年齡偏高(>50)，教學創新程度受限 W4: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尚小，自籌收入不足（低於年度預算 50%） W5:大學排名較低（未排入全球千大），知名度不足
Opportunity O1:學科領域符合國家發展「5+2」重點產業 O2:108 課綱大型全國性教改 O3:資訊科技快速導入產業，推動高教改革 O4:屏東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5:屏東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	Threat T1:少子化、地方人口流失、老年化的趨勢 T2:地處偏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多(>10%) T3:在地缺乏高產值的工商產業 T4:高教競爭日益白熱化

二、 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 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柒、預期效益

對應本校 111 年度年度工作重點之設定，並在妥適財務規劃前提下，訂定預期執行效益如次：

構面一：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

一、「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 (一)為符合共同績效指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績效指標。衡量方式為創新課程開課數及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未來三年將以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以及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的支持，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成效逐年提升。
- (二)預計逐步達成 100% 的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的目標，依據執行策略，持續支持教師帶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及促進邏輯運算思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執行期間藉由學生學習反應評估、學習測驗評估、推動相關競賽與產業接軌等，以提升學習成效，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 (三)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提升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數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計至 111 年開課數累計達 1,250 門，教師參與累計達 1,500 人次，學生修習課程累計達 25,000 人次。

二、校務研究與教學品保精進計畫

- (一)綜合能力指標、學生學習履歷資料、UCAN 職能資料與畢業生流向資料等，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建構本校專業核心能力，並發展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果，強化課程之授課內容、學生學習經驗與各系所核心能力間之關聯，促進教師教學精進，共同構築學生堅實的核心能力。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系統化核心能力與雷達圖，提供各系所調整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策略之依據，並協助學生檢視所學是否符合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作為系所發展與改進方向。

(二)綜合能力指標、學生學習履歷資料、UCAN職能資料與畢業生流向資料等，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檢視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建構本校專業核心能力，並發展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果，強化課程之授課內容、學生學習經驗與各系所核心能力間之關聯，促進教師教學精進，共同構築學生堅實的核心能力。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系統化核心能力與雷達圖，提供各系所調整課程規劃及教師教學策略之依據，並協助學生檢視所學是否符合系所規劃之核心能力，作為系所發展與改進方向。

(三)引導大一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興趣類型與能力優勢現況，並發掘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引導大三(或大四)學生完成自我專業職能和共通職能的盤整，並能評估理想職場現況；藉由專業實習課程，縮短學用落差，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強化實習品質，維護學生實習權益；透過系所特色職涯輔導活動，強化學生專業職能的養成。

三、「跨域創新·昂揚世界」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計畫

(一)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本校目前分別由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開設 13 個跨領域學程，包含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智慧三創學分學程等。「大武山學院」設立後，成立「跨領域學程中心」統整跨領域學程。此外，也將籌劃新的跨領域學分學程--「創意思考與專業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美學實踐與專業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老年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全英跨領域共授課程」(英語學系與其他系所教師合作)；也將開設跨領域的微學分課程。

(二)衡量方式為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學習至 111 年達 200 人次及境外交

換學生數至 111 年達 120 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境外活動學習人次，人次計數方式採計包含「參與本計畫境外移地教學課程，前往東南亞姊妹校移地課程之學生」及「其他海外姊妹校邀請本校前往海外參加短期學習活動之學生」。)

四、「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

- (一)英文課程革新：規劃大一、二英文課程中，定期安排多元模擬測驗，依實際執行情形，設立分年目標值，預計計畫執行結束，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平均進步 30 分。具體衡量方式為(1)透過語言與專業知識學習融合，進而豐富異文化素養。(2)創新教法及運用多元評量方式。
- (二)國文課程革新：透過革新理念規劃課程教材，達成厚實語文素養、增進閱讀興趣、提升表達能力、深入認識自我、建立宏觀視野。具體衡量方式為集結學生心得作品，作為評量依據外，藉此瞭解學生課程前、中、後的轉變，也可作為教師調整授課方法之參考。依實際執行情形，設立分年目標值，預計計畫執行結束，完成學生閱讀書寫作品集之篇數累計 111 年達 480 篇。
- (三)博雅課程革新：依實際執行情形，預計每學期開設 1 班「大武山講座課程」，每班 80 人，並逐年擴大至 111 年學生修課人數達 480 人次。

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

五、VAR 智慧創新發展計畫

109 至 111 年逐年提升以下三個指標：(1)學生考取 VAR、AI、IoT、5G 相關證照至 111 年達 300 人次。(2)每年開發 VAR、AI、IoT、5G 整合應用系統至 111 年達 120 件。(3)辦理 VAR、AI、IoT、5G 相關研習營參與達 300 人次。

六、科學創新·科技屏大

- (一)開發機能性化粧保養品 3-5 種以上；將以現有設備功能性加值提升為主，創造功能性材料中心之藍海競爭力。預計開發出特色實驗技術 3-5 種以上；動手做科學教具或產品自造。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及相關活動，研發自造動手做科學教具或產品。
- (二)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開發與技轉；設立 iChem 創意學堂以整合並持續推動動手做科教班隊中具有生活化學創意特色之體驗課程；開設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課程，整合有機及無機化學合成、生物分子活性開發以及奈米技術等專業師資。與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等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爭取功能性生物分子材料產學合作計畫。

- (三)應物系鼓勵同學參加各類實作競賽，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 (四)應數系 50%以上的畢業學生能完成「科學計算學分學程」認證；合作高中學校的待補救教學或基礎數學向下紮根學習活動，以利高中端學習完整性或發展特色教學、提升校外科學競賽成果；辦理學術應用或相關科普演講活動，滿意度達 70%以上。
- (五)體育學系簽署產學合作案達 1 件以上/年；學生獲得正式工作達 5 人/年，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達 10 張/年；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件數達 2 件/年。

七、「走讀屏東」屏東學的普及與深化

- (一)使各學院的學術領域加入屏東學，並擴大本校屏東學課程實施範圍；持續深化學院的學術專業領域及發展特色，透過地方學跨域平台的建置，深化本校在地方學的重要性，並以屏東在地系列出版品作為一般大眾的推廣媒介，兼顧學術性及普及性。
- (二)透過跨域、跨界及跨國的合作，屏東學得以與台灣各地地方學對話；藉由海外的地方學交流，將屏東推向國際。

八、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

109 年建立三師共學育成模式：師資培育生、國小現職教師與大學端教育系所教師辦理 AI 與 ICT 的回流增能培訓。110 年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運用 AI、ICT、適性適才平台、教育機器人、大數據資料庫等資訊，進行教材及教學模組的研發，並且編擬教學與學習手冊。111 年 AI 教材與教學模式推廣：統整並延伸推廣 107-108 年計畫的內涵及成果，配合 USR 社會責任計畫夥伴學校，以辦理營隊、培訓營隊等方式，延伸推廣至偏鄉學校。

九、智慧商務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經由辦理智慧商務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新創意等三大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創新與創業課程數、學生參與創新與創業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創新與創業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創新創業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十、拔尖留才與育才計畫

- (一)建立延續性教師彈薪制度，提升本校傑出教研人員待遇：每年對教學/

研究/產學績優教師、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者給予彈薪獎勵，對象包含學術成就成熟之教授與欲加強扶植青壯學者，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且 45 歲以下獎勵比率不低於總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結合創育能量建立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轉機制：每年培育可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透過專業扶植與陪伴，加速孵育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市場競爭力的團隊。

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十一、推動高教公共性與多元學習扶助計畫

(一)落實辦學公共性方案

1. 以校務研究資訊平臺公開辦學資訊，提升辦學公共性與善盡社會責任。
2. 固定每月發行校務研究電子月刊（IR Newsletter），公開分析整理校務相關資訊。
3. 彙整年度校務資料製作年度問責報告，總結學校辦學績效和成果。
4. 每年主辦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

(二)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多元學習方案

1.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屏東大學比例逐年提升：A. 特殊選才管道針對弱勢生招生名額 109 學年度提供 12 名，以後逐年增加 10%的招生名額；B. 個人申請入學針對優先錄取名額 109 學年度提供 33 名，以後逐年增加 10%的名額；C. 109 學年度推動全校系所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針對弱勢生身分予以加分。
2. 提供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規劃輔導之協助、心靈成長之協助、協助弱勢學生至 111 年達 700 人。

(三)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辦理 24 場以上的活動，包含參訪、文化營及師生交流活動等，111 年預計學生參加人次達 620 人次。

構面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十二、支援高中教學計畫

預計對高屏地區的高中進行課程支援及專題指導，開課數及學生總修課人數逐年成長。

十三、培養種子型 USR 計畫+USR Hub（成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 (一)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

合作，預估 109 年至 111 年本校可推動鏈結外部單位 36 家。

- (二)提升本校師生投入 USR 或地方創生活動之意願與知能，預估 109 年至 111 年本校參與教師數 135 人，學生參與數 1,570 人。
- (三)深耕本校「地方創生推進者」與「智庫」之角色。
- (四)結合國外姊妹校日本弘前大學、福島大學等，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捌、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

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際經濟

受益於COVID-19疫苗加速施打及去(2020)年低基期，今(2021)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IHS Markit今年8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5.74%，高於去年-3.43%，明(2022)年預估為4.49%。

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7月27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復甦的分歧擴大，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維持6%。先進經濟體受惠於疫苗施打及政策支持，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今年經濟成長率為5.6%，較前次(今年4月)預測增加0.5個百分點；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則因疫苗不足，感染病例再度激增，阻礙經濟活動的復甦，今年經濟成長率為6.3%，較前次預測下修0.4個百分點。此外，受惠經貿活動持續增溫，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可望大幅成長9.7%。

國內經濟

國內今(110)年5月本土疫情升溫衝擊消費動能，經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下，疫情漸獲控制，下半年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與振興措施，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肆應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

綜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構對台灣 110 年及 111 年的經濟分析及預測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於今年8月13日預測110年第3、4季經濟成長率(yoy)分別為3.31%及4.01%，併計第1、2季，全年經濟成長率5.88%，較110年6月預測數5.46%上修0.42個百分點。預測111年經濟成長3.69%。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於今年7月20日公布的台灣經濟預測指出，全球經濟自2021年開春以來，即因美中兩大經濟體復甦力道超乎預期，在其推升帶動下，臺灣經濟走勢也持續2020下半年以來的強勁走勢，穩健復甦，預估全年成長率約為5.16%，較2020年之3.12%增加2.04個百分點

（三）台灣經濟研究院

該院在2021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受本土疫情爆發影響致使成長動能轉弱，然受惠於民間投資續強，外需表現優於預期，帶動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表現。綜上，台經院今年7月預測202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5.40%，較2021年4月預測上修0.37個百分點。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111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並持續110年的投資計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基金(0050)每月60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60萬元和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每月50萬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每月1萬美元，合計110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約為1,980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

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8 月份「國內外經濟情勢 分析」報告

玖、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等四大高等教育目標，並朝本校「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u>科學</u>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u>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u> <u>七、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u> 本校體育室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u>科<u>普</u></u>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u>六、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u> <u>七、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u> 本校體育室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一、新增新設立班別。 二、刪除已裁撤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本院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系(所)與學位學程，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科學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
 - 四、應用物理系(含碩士班)
 - 五、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七、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 本校體育室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發展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由各系(所)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為確保學習品質，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五、自動申請退學者。</u>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五、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u>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一、本校博士學位侯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為確保學習品質，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11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139 號函同意備查)。 二、故刪除第五款資格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之規定。 二、原第六款調移至第五款。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

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

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

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

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u>以下簡稱審定辦法</u>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 <u>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u> 1.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 2. <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u> 3. <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4. <u>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u> 5. <u>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u> 6. <u>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u> <u>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u>(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u> <u>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 <u>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u>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 <u>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 <u>(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 <u>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u> <u>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 <u>(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修正。 二、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第二點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調整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 三、浮濫檢舉，除耗費行政資源，亦影響送審教師甚鉅，爰為課予檢舉人責任，於第三項明定檢舉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 四、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就該機關或學校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如案件同時涉及科技部獎補助時，就其獎補助之事項應同時轉請科技部查處。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合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合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u>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u>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移請原外審單位送原審查人審查。</u> <u>(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移請原外審單位送原審查人審查。</u> <u>(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 調查小組<u>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u>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調查小組</u>審議時，<u>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u>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移請原外審單位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正。 二、合併現行第七點及第九點。 三、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 四、考量違反送審規定情事如涉及圖片偽、變造情事，或需有科學儀器之判斷，爰新增專業鑑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u>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u>四</u>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u>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u>，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u>再與</u>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向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u>九、</u>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u>中心</u>）、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u>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u>規定辦理。<u>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u> <u>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u>	十、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新增第一項之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增加參酌前開規定。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新增第三項，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
<u>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u> <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 <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 <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	十一、教評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 三、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u>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u>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送審人若有不服，<u>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修正。 三、第一項明定應自接獲檢舉後四個月內將案件提交至本校之最終審議決定單位。 四、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 五、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提出申訴或提起訴願。
<u>十二</u>、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點次變更。
<u>十三</u>、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u> <u>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	十五、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函報教育部。 涉及本要點之案件一經成立，不因被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修正。
<u>十五</u>、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再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再次檢舉<u>之</u>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修正。
<u>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u>(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u> <u>(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u>(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u> <u>(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u>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新增。 二、配合作業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增列評審相關資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 三、檢舉原文之內容雖有洩漏檢舉人身份之虞，但為避免調整、刪減檢舉內容，致檢舉情事失真，爰教育部參酌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四條末句之規定，明定審理單位僅保密其姓名，至於因機關、學校將檢舉內容原文照轉予權責機關，致檢舉人遭識別時，檢舉人應自負風險。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

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二、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

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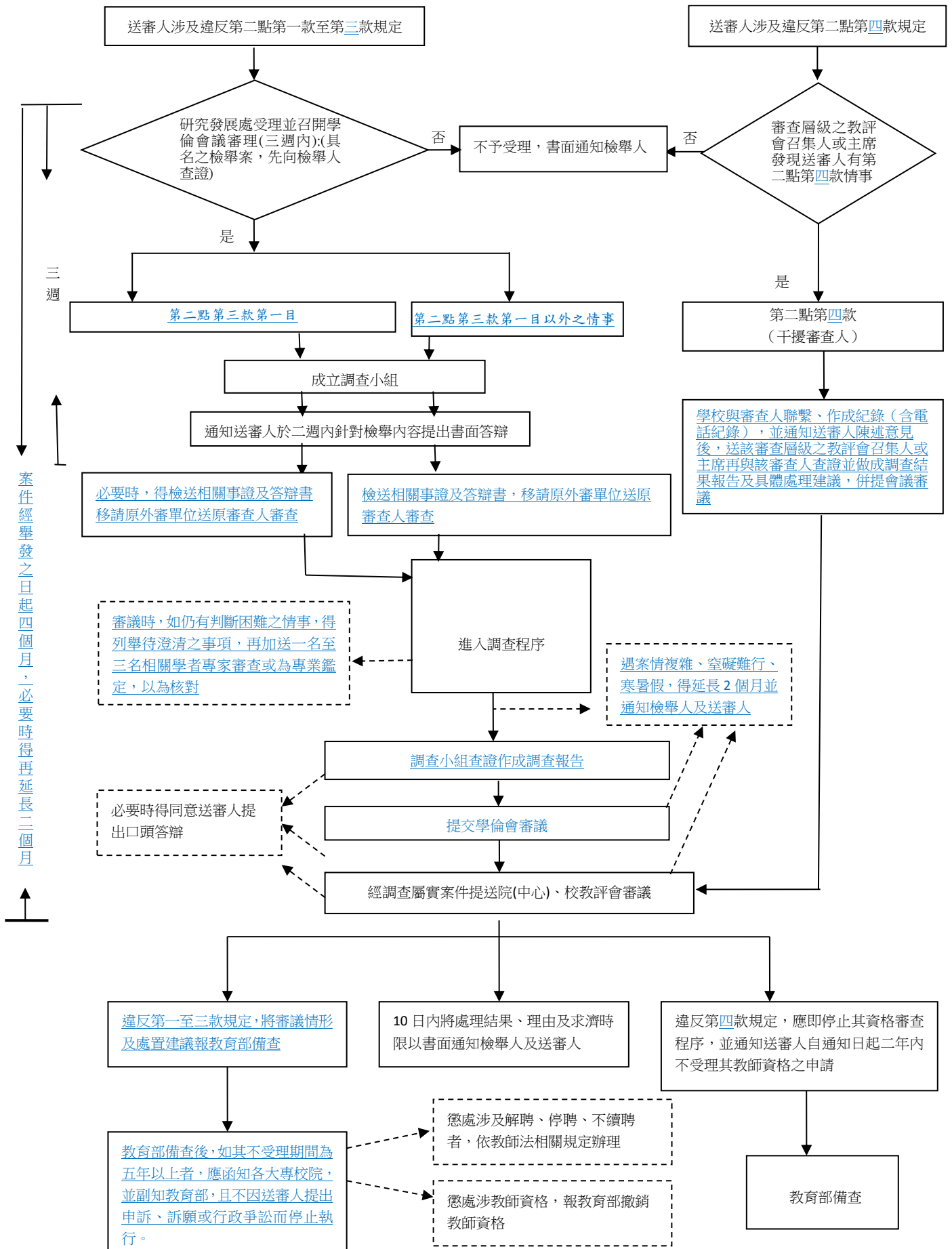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院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u>）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u>文化發展</u>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u>十</u>、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u>十一</u>、客家研究中心 <u>十二</u>、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u>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u>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u>十一</u>、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u>十二</u>、客家研究中心 <u>十三</u>、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配合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正本學院設置辦法： 1. 110 學年度視藝系新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2. 110 學年度視藝系停招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 11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更名並新設碩士班。 4. 修正法規條序。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u>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 <u>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u>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

	<u>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u> 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五、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八、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 九、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 十、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客家研究中心
 - 十二、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 <u>辦理</u> 教師 <u>資格審查</u> 、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
五、本委員會應有 <u>全體委員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u>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u>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八、委員對於本人 <u>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u>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u>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u>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 後請該委員迴避。</u>		
<u>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u>		訂定本要點 未盡事宜辦 理之規定。
<u>十一</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 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 會議備查後實施。	修正法規條 序。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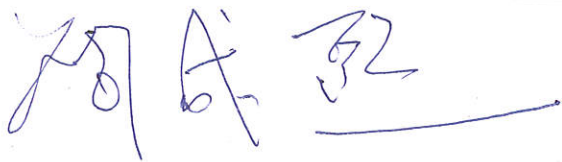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古源光 校長	古源光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林曉雯 副校長 (兼任大武山學院院長)	林曉雯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 院長	
林春榮 院長	
簡光明 院長	
王朱福 院長	IEET 評鑑
廖曜生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施百俊 教務長 (兼任國際暨創新學院院長)	施百俊 (代) 出差
黃名義 學務長	黃名義
陳永森 總務長 (兼任主任秘書)	陳永森
許華書 研發長	許華書
曾耀霆 國際長	曾耀霆
莊作彬 圖書館長	莊作彬
陳皇州 實習就業輔導處長	陳皇州
李雅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李雅婷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林瑞興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熊學敏 人事室主任	熊學敏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黃文車 教師	黃文車
張淑英 教師	黃文車請假(代)
李錦旭 教師	李錦旭
曾善美 教師	曾善美
林大維 教師	林大維
葉晉嘉 教師	葉晉嘉
李馨慈 教師	課程請假
廖淑芬 教師	廖淑芬
郭碧蘭 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舒緒緯 教師	舒緒緯
張麗麗 教師	張麗麗
唐紀絜 教師	唐紀絜
楊淑蘭 教師	楊淑蘭
王慧蘭 教師	王慧蘭
廖宜虹 教師	廖宜虹
張萬烽 教師	高市府評鑑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陳存仁 教師	陳 存 仁
鄭昌源 教師	鄭昌源
廖于賢 教師	廖于賢
李建興 教師	李建興
李文仁 教師	請假
李賢哲 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魏大雅 教師	魏大雅
鄭淵明 教師	鄭淵明
洪昌鈺 教師	IEET 評鑑
黃樹乾 教師	IEET 評鑑
黃鎮淇 教師	IEET 評鑑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邱炳乾 教師	邱炳乾
潘怡君 教師	潘怡君
李國榮 教師	李國榮
李伶珠 教師	李伶珠
林哲弘 教師	林哲弘
周國華 教師	周國華
曹中岑 教師	請假
曾志弘 教師	曾志弘 課程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趙忠羣 組長	趙忠羣
萬俊宏 組員	萬俊宏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歐力有 同學	歐力有
李嫻榕 同學	李嫻榕
李承芳 同學	李承芳
廖有慶 同學	廖有慶
吳宇倫 同學	吳宇倫
許雨璇 同學	
林家豪 同學	

